

目錄

民政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1-1
財政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2-1
建設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3-1
工務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4-1
都市發展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5-1
教育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6-1
交通觀光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7-1
社會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8-1
地政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9-1
人事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10-1
主計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11-1
政風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12-1
行政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13-1
企劃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14-1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15-1
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16-1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17-1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18-1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19-1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20-1

嘉義市政府民政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民政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2
一、年度施政目標	1-2
二、衡量指標	1-4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1-13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13
一、自治行政業務	1-13
二、宗教禮俗業務	1-16
三、戶政管理業務	1-19
四、兵役行政業務	1-21

嘉義市政府民政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民政係指以人民之幸福為目的之政治，泛指地方人民之政事；業務與市民息息相關，源自出生、成長、服兵役、結婚、年老、終至死亡，均為服務項目，身為民政處的同仁，莫不以服務大眾為己任，配合市長的施政理念，「以服務為導向」、「以民眾為顧客」的態度主動積極任事，秉持「設身處地、市民至上」的理念，提供市民最佳的服務。

配合 98 年修訂之「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本府「五大施政優先及新十大市政旗艦計畫」、「市長政見之實踐」等相關執行計畫、本處中程(100 至 103 年度)施政計畫及歷年延續性之重大政策計畫，著眼政府效能為都市成長發展之重要指標，為提升家庭福利服務及社會安全網絡整合功能，本處 103 年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 健全基層組織，輔導區公所加強里鄰長、里幹事業務聯繫，以利推展里鄰行政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一)。
依據 98 年完成之「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嘉義市中程(103 年-106 年)計畫，俾利能夠有效率地推動簡政便民里鄰服務網建設，發展中程計畫。
- (二) 提昇服務品質(策略績效目標二)：
加強法律諮詢服務品質，提昇服務民眾績效。
- (三) 便捷行政程序(策略績效目標三)：
廣續設置「戶政服務工作站」於民眾亟需申辦戶籍資料處所，為民眾提供及時的服務：由本市東、西區戶政事務所結合中華電信公司、大同公司增設「戶政服務工作站」於承辦助學貸款銀行台灣銀行嘉義分行、嘉北分行二處，方便申辦助學貸款民眾就近請領戶籍謄本。
- (四) 辦理新住民生活輔導措施(策略績效目標四)：
依據「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之嘉義市新住民生活輔導短程(99 年-103 年)計畫辦理相關之新住民輔導措施，並於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在台設籍諮詢服務。
- (五) 辦理宗教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五)：
健全寺廟組織，提升寺廟社會教化功能，辦理寺廟負責人座談會，縮短

寺廟間距離，強化寺廟間感情之聯繫。

- (六) 辦理端正禮俗，改善不良習俗，保存優良傳統文化(策略績效目標六)：
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依國民禮儀範例，力行婚喪喜慶之節約及保存固有文化
1. 鼓勵市民參加本府所舉辦之市民集團結婚。
 2. 循古禮舉辦祀孔、成年禮及鞦韆節活動，以保存優良傳統文化。
 3. 舉辦春、秋二季祭拜革命先烈，宣揚先烈精神。
- (七) 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幼兒托教補助、課業輔導、急難救助等權益照顧與維護(策略績效目標七)。
- (八) 提昇優質殯葬禮儀服務(策略績效目標八)：
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及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座談會，暨督導殯葬管理所辦理殯葬設施改善工程，以提昇殯葬服務品質，保障民眾權益。
- (九) 配合公共建設開發計畫督導殯葬管理所辦理墳墓遷葬(策略績效目標九)：
配合公共建設開發計畫及時程，辦理計畫用地範圍之有主墳墓遷葬補償費發放及無主墳墓遷葬作業，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十) 落實替代役服勤及備勤管理(策略績效目標十)：
強化替代役集中住宿管理中心備勤管理，督導公共行政役(家庭因素)服勤處所之服勤管理與生活照顧，培養役男正確服役態度。
- (十一) 推動「役男體檢新制」，降低役男驗退比例 (策略績效目標十一)：
1. 健全體檢醫院徵兵檢查作業，依限完成年度體檢任務，落實申請複檢及驗退改判體位之處理，提升判等品質，縮短作業流程，提高效率。
2. 有效降低役男入營驗退之比例，減少役男因入營又驗退而中斷其工作及學業，致影響其生涯規劃。
- (十二) 縮短家庭因素服替代役審核時程 (策略績效目標十二)：
1. 有效將役男轉化為公共利益及政府公共服務能力。
2. 縮短家庭因素服替代役案件之調查審核時程，使役男一方面能照顧家庭並及早完成兵役義務，減少社會問題。
- (十三) 主動積極照顧列級役男家屬生活 (策略績效目標十三)：
服役役男入營後不能維持生活者，區公所主動調查其家屬生活情形，里幹事調查家況並填製家況表，區公所初核後層報市府審查，合於規定者列級扶助，按時發放安家費與三節生活扶助金。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目標值
一	健全基層組織、輔導區公所加強鄰里長、里幹事業務聯繫，以利推展里鄰行政業務 (2%)	公告、宣導及各種會報、座談會、建議案件管控	1	統計數據	執行件數/陳報案件	90%
二	提升民眾法律諮詢服務品質 (2%)	一 辦理民眾法律諮詢服務 (1%)	1	統計數據	受理案件/預計件數×100%	90%
		二 民眾服務案件個案成效追蹤檢討 (1%)	1	統計數據	受理案件/問卷件數×100%	90%
三	便捷行政程序 (3%)	一 增設戶政工作站 (3%)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預計件數×100%	90%
四	辦理新住民生活輔導措施 (2%)	一 設置新住民諮詢窗口 (1%)	1	服務件數	諮詢件數/新住民結婚對數×100%	90%
		二 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 (1%)	1	統計數據	每年一次	100%
五	辦理宗教業務 (4%)	一 辦理寺廟負責人座談會及觀摩聯誼活動 (1%)	1	統計數據	每年一次	100%

		二	鼓勵寺廟積極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工作(1%)	1	統計數據	輔導家數	6
		三	輔導寺廟設立財團法人或成立委員會(1%)	1	統計數據	隨到隨辦	100%
		四	頒獎表揚本市積極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工作之寺廟團體(1%)	1	統計數據	輔導家數	6
六	辦理端正禮俗，改善不良習俗，保存優良傳統文化(5%)	一	辦理市民集團結婚(1%)	1	統計數據	參加對數/預算對數×100%	100%
		二	辦理成年禮(1%)	1	統計數據	參加人數/預算對數×100%	100%
		三	辦理祀孔(1%)	1	統計數據	觀禮人數	350人
		四	辦理春秋二季祭典(1%)	1	統計數據	觀禮人數	80人
		五	辦理鞦韆節活動(1%)	1	統計數據	觀禮人數 (請文化局協助文史紀載)	8000人

七	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幼兒托教補助、課業輔導、急難救助等權益照顧與維護(2%)	幼兒托教補助、課業輔導、急難救助	1	服務件數及其成果	接受輔助人數/申請辦理人數	90%
八	創造優質殯葬禮儀服務(3%)	一 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1%)	1	統計數據	合格件數/評鑑件數×100%	90%
		二 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座談會(1%)	1	統計數據	每年一次	100%
		三 督導殯葬管理所辦理殯葬設施改善工程(1%)	1	統計數據	發包件數/殯管所年度本預算核定件數×100%	80%
九	配合公共建設開發計畫督導殯葬管理所辦理墳墓遷葬(2%)	一 完成有主墳墓遷葬補償費發放(1%)	1	統計數據	完成案數/應辦案數×100%	100%
		二 完成無主墳墓遷葬(1%)	1	統計數據	完成案數/應辦案數×100%	100%
十	落實替代役役男服勤及備勤管理(2%)	訪視各役別役男之服勤與備勤管理情形	1	統計數據	全年訪視總次數/12個月×100%	91%

十一	推動「役男體檢新制」降低驗退比例(3%)	全年入營役男驗退人數(身高、體重除外)	1	統計數據	全年役男驗退人數/全年役男入營人數×100%	2%
十二	縮短家庭因素服替代役審核時程(2%)	全年申請案件	1	統計數據	全年申請案件處理日數/申請人數	7日
十三	安家費與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3%)	完成節前發放	1	統計數據	三節前四日完成發放人數/發放總人數×100%	100%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 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年度目標值
一 協助宗教團體辦理獎助學金發放(5%)	辦理「嘉義千盞燈」獎助學計畫，幫助中途輟學之高中及大學生，以受理件數衡量指標。	1	統計數據	申請件數/預估件數×100%	90%

二	辦理 2014 新港奉天宮山海遊香迎媽祖會香活動 (5%)	新港奉天宮是全國媽祖信仰文化聖地，會香宏揚傳統民俗文化，是深具意義的活動。	1	統計數據	參觀人數/次	27 萬人/次
三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5%)	每月調查並彙整各單位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情形。	1	統計數據	每月調查及彙整	12 次
四	代收民眾請領新生嬰兒健保 IC 卡申請表 (5%)	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新生嬰兒出生登記後，協助民眾填寫及代收請領新生嬰兒健保 IC 卡申請表。	1	統計數據	申請件數/預估件數 x100%	90%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 / 普查職務數) x 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週延。(3%)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 1 案，給予 0.6 分，提報 2 案，給予 1.2 分，依此類推，提報 5 案以上(含 5 案)，給予 3 分。	5 案以上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50 小時(其中含數位學習不得低於 10 小時)。各處 70% 人員達上開標準，給予基本分 2 分；每增加 10% 者，增 0.5 分；90% 以上人員達到標準者，即得滿分 3 分。(總分 3 分)。	70%

		二	本府各處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2%)	1	配合本府人事處排定之各場次專題講座，辦理調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參加各場次講座到訓率=各處實際到訓人數/本處分配應到訓人數x100%；平均到訓率 \geq 75%，得基本分1分；未達75%者0分。另平均到訓率 \geq 90%者，再加1分。	75%
三	差勤管理(3%)	一	因公外出是否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並經權責主管核章。(1%)	1	人事處於查勤時一併查閱公出登記簿。	基本分0.5分，人事處依規定查勤並查驗公出登記簿，如發現公出登記簿未詳實填寫往返時間、事由、地點或未經權責主管核章者，每次扣0.1分；如均依規定詳實填寫及核章，每次酌加0.1分(最高可加0.5分)。	50%

		二	佩戴職員證、辦公秩序及服務情形(2%)	1	本府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識別證(新進人員或識別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並不得在辦公場所用膳。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配合查驗該單位人員佩戴識別證及辦公服務情形。 1.各單位50%以上人員不符合規定不給分。 2.各單位51%-70%人員符合規定為1分。 3.各單位71%-90%人員符合規定為1.5分 4.各單位91%-100%符合規定為2分(滿分)。	70%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6%)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4%)	1	依各處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各處已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100%,達成率≥75%,基本分為2分,未達75%為0分,如達成率>75%,每滿5%加0.4分,最高4分。	本府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75%
			本府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處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2%)。	1	依各處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各處應檢人數應受檢人數全部完成給2分,均未受檢不給分,加分標準按受檢人數比率乘2核給。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達成率≥50%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3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增進預算執行 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20%)	1	統計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100% 2.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1.(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節流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1%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1.(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100% 2.依增減百分比排列名次取前4名依序予以加分,最高加4%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p>中央：3,840 本府：354 合計：4,194</p>	<p>(三)都市原住民生活品質提昇及權益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原住民基本資料之標籤建立、更新與權益手冊之寄送。 2. 輔導原住民創業貸款及參加職業訓練就業服務。 3. 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推廣活動、青少年課業輔導及幼兒托教補助。 4. 辦理原住民傳統歌舞祭儀活動以維護原住民傳統文化。 5. 推動原住民族語教育及婦女、兒童等多元福利服務。
<p>中央：0 本府：100 合計：100</p>	<p>(四)維護客家傳統文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認識客家傳統文化。 2. 維護在地客家產業，以展現多元文化風貌。
<p>中央：0 本府：1,377 合計：1,377</p>	<p>(五)提高調解績效、辦理法律扶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宣傳調解功能，請市民多加利用，以疏減訟源，促進地方團結和諧。 2. 舉辦調解委員業務講習會及行政檢討會，以增進調解委員法律知識，提高調解效率。 3. 輔導各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以服務市民。 4. 聘請法律顧問每週輪值，免費為民眾解答法律問題。
	<p>(六)加強推行守望相助及防火宣導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守望相助，配合警力運用，以維護地方安寧，革新社會風氣。 2. 協助消防單位至各里加強防火宣導工作，以維護居家安全。

	中央：0 本府：307 合計：307	(七) 發揮區公所 服務台功能	督導區公所查報改善生活環境，增進民眾福祉有關事項。
	中央：0 本府：138 合計：138	(八) 現有公共造 產事業之管 理，增加市 庫收入	1. 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嘉義公園射日塔公共造產事業之管理。 2. 其他有關本市公共造產事業之計畫及維護。

<p>二、宗教禮俗業務</p>	<p>中央：0 本府：478 合計：478</p>	<p>(一)宗教團體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寺廟教堂健全組織及建立健全之財務制度 2. 輔導綠化美化宗教聖地 3. 輔導祭典節約並鼓勵辦理社會教化及公益慈善事業 4. 輔導神明會、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祠廟管理維護 5. 結合寺廟力量，幫助弱勢學生 6. 促進寺廟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寺廟設立財團法人或建立委員會，以健全組織，建立財務制度，防杜糾紛。 2. 隨時辦理寺廟變動登記，明瞭寺廟動態。 3. 辦理寺廟負責人座談會及聯誼活動，藉以宣導政令，增進寺廟聯繫，配合政府改善民俗，促進社會之祥和。 <p>輔導宗教團體綠化美化環境，提供民眾休憩處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祭典節約，以節省經費；辦理公益慈善及文化事業，對於績優宗教團體予以表揚獎勵。 2. 鼓勵寺廟舉辦國學研習及有益身心之技藝活動，並積極從事公益慈善事業。 <p>輔導神明會、祭祀公業土地清理，以提高土地利用，減少糾紛。</p> <p>辦理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助學活動。</p> <p>寺廟參訪拜會及宗教交流。</p>
-----------------	-----------------------------------	--	---

<p>中央：0 本府：338 合計：338</p>	<p>(二)祠廟管理維護</p>	<p>1. 春、秋兩季祭拜革命先烈及陣亡將士暨辦理忠烈義士入祀典禮。 2. 孔子誕辰紀念日舉辦祀孔大典。 3. 忠烈祠、孔廟週遭環境及景觀維護管理。</p>
<p>中央：0 本府：816 合計：816</p>	<p>(三)端正禮俗</p> <p>1. 改善民間祭典勵行節約，促進現代化生活</p> <p>2. 推行國民禮儀範例，增進社會和諧</p> <p>3. 加強推行婚喪節約，創造純潔樸實社會</p> <p>4. 肅清煙毒，確保國民健康</p>	<p>利用各項集會、宗教活動宣導祭典節約，促進現代化生活。</p> <p>1. 推行國民禮貌運動及端正禮俗宣導活動，並協調各機關團體、學校共同進行。 2. 辦理成年禮典禮。 3. 利用各項集會或各種集會加強宣導。</p> <p>1. 加強宣導婚喪喜慶依照國民禮儀範例或宗教儀式舉行，勵行節約。 2. 辦理市民集團結婚典禮。</p> <p>1. 六三禁煙節舉行肅清煙毒宣導活動。 2. 配合人民團體舉辦反毒宣導活動，確保國民健康。</p>
<p>中央：0 本府：306 合計：306</p>	<p>(四)殯葬管理</p> <p>1. 改善喪葬設施，營造優質殯葬服務環境</p>	<p>1. 督導殯葬管理所辦理老舊殯葬設施改善更新、加強美化並維護殯葬設施與週遭環境，以營造乾淨、整潔、明亮的優質殯葬服務環境。</p>

		<p>2. 殯葬管理所業務督導</p> <p>3. 殯葬業者之輔導與管理</p> <p>4. 配合公共建設，辦理墳墓遷葬</p>	<p>2. 督導市立殯葬管理所辦理殯葬服務案件，改善進出服務動線流程及加強人員訓練，提供效率、親切的服務。</p> <p>3. 輔導殯葬服務業者設立許可(備查)、經營許可(備查)及辦理業者查核評鑑。</p> <p>4. 配合公共建設開發計畫，辦理區段用地範圍內之墳墓遷葬作業，促進市政建設。</p>
--	--	--	---

三、戶政管理 業務	中央：0 本府：128 合計：128	(一)加強督導戶政事務所戶籍行政業務及簡政便民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行政革新便民措施，落實為民服務。 2. 戶政業務之執行及督導。 3. 戶政法令及簡政便民措施之宣導。 4. 審核違反之戶籍法令罰鍰。 5. 空白國民身分證保管、領發。
	中央：0 本府：1,897 合計：1,897	(二)戶政資訊維護與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政資訊系統維護、檔案稽核管制、版更、連結、備源應用。 2. 配合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推行自然人憑證發證工作。
	中央：100 本府：108 合計：208	(三)國籍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轉「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案件。 2. 國籍之取得喪失與回復之核轉。 3. 國籍相關法令函轉釋示。 4. 協助入出境人口管理及大陸事務相關法令及登記。 5.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6. 辦理歸化國籍測試。

	<p>中央：0 本府：2,873 合計：2,873</p>	<p>(四)戶政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靜態人口統計之督導。 2. 各種戶籍人口資料月報、年報統計彙編。 3. 役政、財政、教育、稅務、衛生、選務等人口資料供應。 4. 戶籍罰鍰、行政規費月報。 5. 購買空白國民身分證、膠膜、戶口名簿等。
	<p>中央：0 本府：100 合計：100</p>	<p>(五)道路命名、門牌整編及建物門牌電子化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門牌編釘事項及道路命名之審核。 2. 有關門牌整編事宜。 3. 提供門牌查詢系統，供民眾以網路查詢瀏覽。

<p>四、兵役行政業務</p>	<p>中央：11,334 本府：4,836 合計：16,170</p>	<p>(一) 推動役男體檢新制</p> <p>(二) 徵集</p> <p>(三) 落實替代役服勤及備勤時有效管理</p> <p>(四) 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及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宣導</p>	<p>1. 做好役男上、下年度徵兵檢查工作。</p> <p>2. 對役男複檢申請改判體位確依體位區分標準，審慎處理。</p> <p>1. 確實核對防止錯徵、漏徵。</p> <p>2. 加強入營注意事項之宣導辦理，役男均能熟知入營注意事項以確保安全。</p> <p>1. 落實替代役集中住宿管理中心之備勤管理（含資訊提供），及檢修管理中心設施，提供役男生活品質。</p> <p>2. 督訪本市公共行政役及其他役別之替代役役男，了解服勤單位（處所）對於替代役管理情形及役男反應事項，協助解決管理及適應問題。</p> <p>1. 依據本市「103年度嘉義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推動各動員準備業務並接受中央單位考核。</p> <p>2.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推動本市全民國防教育宣導並接受中央單位考評。</p>
-----------------	---	---	---

嘉義市政府財政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財政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2-2
一、年度施政目標	2-2
二、衡量指標	2-4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2-10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2-11
一、財務管理業務	2-11
二、公有財產業務	2-11
三、金融及菸酒管理業務	2-12
四、庫款支付業務	2-12
五、出納管理業務	2-13

嘉義市政府財政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為一切庶政之母，為支應各項市政建設所需，積極開源節流，增裕市庫收入，並兼顧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以提升財務效能。落實公有財產妥善運用及提昇經營管理。健全基層金融機構之經營與管理，改善資產品質提升其競爭力，並加強私、劣菸酒取締及走私的查緝工作，以維護民眾消費權益及身體健康。配合電子化政府，運用資訊系統建立嚴謹之庫款審核撥付作業，使庫款支付達到安全正確及便民迅捷，既保障受款人權益亦能充分發揮支援市政建設功能。

本處在「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的指導下，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原則，扮演「市政建設推手」之角色。為支援市政建設，當提高財政效能，且於財政自主能力有待強化的情況下，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提升財產管理效益。因此本處提出之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計畫、市有財產資訊管理系統更新計畫、提高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效益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與經營管理計畫等四項，透過與相關單位之討論與共識下，將持續執行與實施。

本處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及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數，編訂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 加強各項短、中期債務之管理及資金調度，減輕債務負擔（策略績效目標一）：
 - 1. 隨時注意市場利率之變動，反應貸款銀行適時予以調降利率。
 - 2. 視市場需要及長短期利率，作長短期借款之機動調度，以減輕利息負擔。
- (二) 賡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策略績效目標二）：
 - 1. 適時推動檢討調整規費費率。
 - 2. 增進財源，控管減少不經濟支出。
 - 3. 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引進民間經營活力，減少財政負擔。
- (三) 推動公有財產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三）：

1. 加強清理被占用、閒置或低度利用市有土地。
 2. 積極催收市有房地租金、使用補償金。
 3.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年度財產檢核，檢核項目包括一般管理業務、動產及不動產管理情形、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俾有效提高各單位財產使用效能。
- (四) 加強查緝管理流程及查緝技術，提昇管理效率 (策略績效目標四):
1. 加強菸酒業務宣導及酒類標示事項規定，定期及不定期訪查菸酒業者，如有涉嫌違法情事，加強列管稽查。
 2. 檢舉案件積極查辦，加強菸酒查緝縱向及橫向連繫通訊，俾與檢、警、調及國稅單位協同作業，發揮聯合查緝功能；跨越轄區之案件，洽請各縣市政府及中央協助查緝。
 3. 加強菸酒販賣據點管理，防杜私劣菸酒銷售管道；對於不肖業者產製、輸入、運輸私、劣菸酒之不法行徑，依法嚴辦。
- (五) 推動「菸酒管理資訊系統查緝子系統」(策略績效目標五):
1. 建置「菸酒管理資訊系統查緝子系統」，使其成為菸酒管理業務之管理及運用的重要工具，以提昇行政效率。
 2. 將各項業務資料建立資料庫，俾同仁查閱資料、管制工作及與中央連繫事項更有效率。
- (六) 查核基層金融機構變現性資產業務，防止弊端發生 (策略績效目標六):
- 不定期查核本市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庫存現金及有價證券等變現性資產，產生警惕作用，俾能防止舞弊發生。
- (七) 提昇本府「庫款支付系統」功能，以利將來實施電子支付作業 (策略績效目標七):
1. 提昇本府庫款支付系統各項功能，俾能與各支用機關主計系統實施連線作業，以利分段推動電子作業計畫。
 2. 運用當前資訊技術，俾能提供更為強大之功能服務。
- (八) 推廣通匯存帳作業，提昇支付效率 (策略績效目標八):
1. 輔導及協調各支用機關採取轉匯存帳方式辦理匯款支付作業，達成集中支付費款領取方式「以通匯存帳為主，簽開市庫支票為輔」之目標。
 2. 嚴格審核通匯資料，以降低資料錯誤之退匯比率。
- (九) 以市府員工暨民眾的福祉為依歸，縮短出納作業行政流程，提升服務品質 (策略績效目標九):
1. 便捷薪資作業流程，提供本府員工更優質的服務。
 2. 落實公款支付迅速、安全、精確，提昇服務品質。

3. 到期保管品立即通知業務單位提領，有效控管保管品的數量。

(十) 推動財務效能執行方案 (策略績效目標十)

1.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年度財務查核，查核項目含歲入預算執行、現金有價證券專戶管理情形、收入憑證使用管理情形，俾有效提昇各單位財務效能。
2. 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訪視內容含前置作業及履約階段，俾提升案件各階段辦理品質。
3. 督促各單位加強各項歲入預算執行，俾提高歲入決算數。

(十一) 推動「嘉義市政府報廢動產拍賣網站」(策略績效目標十一)

1. 建置報廢動產網路交易平臺，以健全報廢後動產管理。
2. 透過開放競標過程，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創造市庫收益。

(十二) 推動所得稅扣繳申報網路化 (策略績效目標十二)

1. 本府員工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申報以網路傳輸，達到精確、節省人力目標。
2. 所得稅扣繳直接匯入本府專戶，透過金融機構轉帳取代支票開立提升行政效率。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3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加強各項短中期債務之管理及資金調度，減輕債務負擔 (4%)	節省利息支出	1	統計數據	(節省利息數/債務利息預算數) × 100%	20%
二	賡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4%)	歲入歲出差短決算數 < 預算數	1	統計數據	歲入歲出差短決算數 < 預算數	100%
三	推動公有財產業務 (8%)	一 市有非公用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收繳 (3%)	1	統計數據	(實收款項/應收款項) × 100%	95%

		二	市有非公用 土地管理及 處分(3%)	1	統計數據	財產管理及處分收 入達 1,000 萬元以 上	100%
		三	辦理本府及 所屬機關學 校年度財產 查核 (2%)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查核家 數/應完成查核家 數)×100%	100%
四	加強查緝管理流 程及查緝技術 (5%)	一	菸酒業者抽 檢訪查(3%)	1	統計數據	菸酒業者抽檢家數	320
		二	對民眾辦理 菸酒法令宣 導(2%)	1	統計數據	辦理宣導次數	20
五	推動「菸酒管理 資訊系統查緝子 系統」(2%)		使用查緝子系統 上線操作，運用 於菸酒查緝業務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六	查核基層金融機 構變現性資產業 務，防止弊端發 生(2%)		查核本市信用合 作社、農會信用 部庫存現金及有 價證券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查核家 數/應完成查核家 數)×100%	100%
七	提昇本府「庫款 支付系統」功 能，以利將來實 施電子支付作業 (2%)	一	提昇本府「庫 款支付系統」 各項功能(1 %)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90%
		二	推動與各支 用機關連線 作業(1%)	1	統計數據	連線機關數/總支 用機關數×100%	90%
八	推廣通匯存帳作 業，提昇支付效 率(3%)	一	提昇通匯存 帳比率(2%)	1	統計數據	(通匯存帳作業量 /總支付作業量)× 100%	95%

		二	建立受款人資料庫系統，減少資料錯誤退匯情形(1%)	1	統計數據	(退匯件數/匯款件數)×100%	1%
九	以市府員工暨民眾的福祉為依歸，縮短出納作業行政流程，提升服務品質(5%)	一	便捷薪資作業流程，提供本府員工更優質的服務(2%)	1	統計數據	(服務件數/預估服務件數)×100%	100%
		二	落實公款支付迅速、安全、精確，提升服務品質(1%)	1	統計數據	(服務件數/預估服務件數)×100%	100%
		三	到期保管品立即通知業務單位提領，有效控管保管品的數量(2%)	1	統計數據	(服務件數/預估服務件數)×100%	100%

(二)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年度目標值
一 推動財務效能執行方案(11%)	一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年度財務查核(4%)	1	統計數據	(查核單位數/業務單位數)×100%	30%
	二 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4%)	1	統計數據	訪視件數	2件

		三	歲入金額預估 (3%)	1	統計數據	(歲入決算數/歲入 預算數)×100%	90%
二	推動「嘉義市政府 報廢動產拍賣網 站」(5%)		實際上線操作，以 健全報廢後動產管 理	1	統計數據	(實際上線業務單 位數/應完成上線業 務單位數)×100%	100%
三	推動所得稅扣繳 申報網路化(4%)		本府員工薪資及各 類所得扣繳申報網 路傳輸量	1	統計數據	(所得扣繳件數/預 估所得扣繳件數)× 100%	95%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 使工作指派適當 ，並加強意見溝 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 使職務組設合 理、工作指派適 當。(3%)	1	由人事處排定日 期，辦理職務普 查，研擬改進措 施。	(符合規定職務 數/普查職務 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週延。(3%)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 1 案，給予 0.6 分，提報 2 案，給予 1.2 分，依此類推，提報 5 案以上(含 5 案)，給予 3 分。	5 案以上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50 小時(其中含數位學習不得低於 10 小時)。各處 70% 人員達上開標準，給予基本分 2 分；每增加 10% 者，增 0.5 分；90% 以上人員達到標準者，即得滿分 3 分。(總分 3 分)。	70%

		二	本府各處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2%)	1	配合本府人事處排定之各場次專題講座，辦理調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參加各場次講座到訓率=各處實際到訓人數/本處分配應到訓人數×100%；平均到訓率≥75%，得基本分1分；未達75%者0分。另平均到訓率≥90%者，再加1分。	75%
三	差勤管理(3%)	一	因公外出是否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並經權責主管核章。(1%)	1	人事處於查勤時一併查閱公出登記簿。	基本分0.5分，人事處依規定查勤並查驗公出登記簿，如發現公出登記簿未詳實填寫往返時間、事由、地點或未經權責主管核章者，每次扣0.1分；如均依規定詳實填寫及核章，每次酌加0.1分(最高可加0.5分)。	50%
		二	佩戴職員證、辦公秩序及服務情形(2%)	1	本府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識別證（新進人員或識別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並不得在辦公場所用膳。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配合查驗該單位人員佩戴識別證及辦公服務情形。 1. 各單位50%以上人員不符合規定不給分。 2. 各單位51%-70%人員符合規定為1分。 3. 各單位71%-90%人員符合規定為1.5分 4. 各單位91%-100%符合規定為2分(滿分)。	70%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6%)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處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4%)	1	依各處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各處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 = 各處應檢人數； (各處已檢人數 / 各處應檢人數) × 100%，達成率 ≥ 75%，基本分為 2 分，未達 75% 為 0 分，如達成率 > 75%，每滿 5% 加 0.4 分，最高 4 分。	本府各處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 ≥ 75%
		本府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處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2%)。	1	依各處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 = 各處應檢人數應受檢人數全部完成給 2 分，均未受檢不給分，加分標準按受檢人數比率乘 2 核給。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達成率 ≥ 50%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3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 20%)	1	統計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 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節流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1%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100% 2. 依增減百分比排列名次取前4名依序予以加分,最高加4%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報送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金融及菸酒管理業務</p>	<p>本府：35 中央：2,272 本府：389 合計：2,661</p>	<p>(一)輔導地方金融業務 (二)加強菸酒管理並執行稽查及取締業務</p>	<p>因應經濟社會變遷趨勢，健全基層金融機構營運及資產品質，突破經營困境，提升競爭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本市菸酒製造業、進口業及買賣業基本資料，俾利管理。 2.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菸酒查緝會報，並訂定年度抽檢計畫，定期及不定期實施菸酒業者業務檢查，積極打擊不法。 3. 機動性就檢舉私、劣菸酒案件查緝辦理，兼顧市場秩序及維護市民健康。 4. 加強菸酒管理法酒類標示事項之宣導，避免民眾及相關業者法令認知不足因而觸法。 5. 強化菸酒管理資訊系統查緝子系統功能，並維持菸酒業者資料正確性，達成本市菸酒管理業務電子化。
<p>四、庫款支付業務</p>	<p>本府：466 本府：7</p>	<p>(一)配合預算計畫執行，嚴格管制各機關經費支付並提昇庫款支付作業系統及推廣通匯存帳以確保庫款安全。 (二)推辦網路採購卡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格審核控管預算餘額，足數支付時始辦理支付，以強化預算控管，使預算執行及財務管理更臻嚴密。 2. 正確提供預算及修正庫款支付作業系統程式，以提昇各項功能，並充實支付資訊網站內容，俾能提供更為強大之功能服務。 3. 積極輔導及協調各支用機關採取轉匯存帳方式辦理匯款支付作業，以提昇支付效率。 <p>推辦網路採購卡電子支付業務，並協辦採購卡說明教育訓練，以利推廣採購卡之使用率。</p>

五、出納 管理 業務	本府：60	(一)簽開支票與 轉帳發放	1. 依主計單位送達之傳票，據以簽發公庫支票。 2. 公庫支票支付公款，確實做到為民服務，隨到隨辦，款額直接電匯受款人帳戶。
	本府：76	(二)帳務處理	1. 設置各種基金、代收代付款、保管款等 28 專戶。 2. 按日登載公款收支，編製日報表。 3. 按月與各行庫核對各專戶之收支明細，編製差額解釋表。 4. 立印鑑人如職務異動，隨時辦理印鑑更換事宜。
	本府：76	(三)編製薪資清冊	每月 15 日起編製員工薪資清冊，分會人事、主計審核，陳首長核准後，依序辦理轉帳發薪。
	本府：66	(四)所得歸戶	1. 辦理各項所得歸戶（凡在本府領取各項所得之府內、外人員均需歸戶）。 2 年底辦理各項所得申報，填發扣繳憑單。
	本府：75	(五)零用金管理	支付零用金款項，直接匯入受款人帳戶，受款人並可直接上網查詢。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3-2
一、年度施政目標	3-2
二、衡量指標	3-3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3-12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3-13
一、公園管理業務	3-13
二、農業管理與輔導	3-14
三、農民保險	3-15
四、工商管理	3-16
五、市場管理	3-17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建立一座具優質休閒場所、進步精緻農業、工商經濟發達及便利購物環境的美麗諸羅城，以成為「雲嘉南觀光休閒之消費城市」。公園、綠地植栽採生態工法理念，以保留生態原貌。改進農業經營方式和生產技術，朝向「知識經濟」發展。提供更簡捷的工商登記服務，以促進工商業發展。健全批發市場業務及承銷人管理，強化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加強攤販有效管理。

本處以 98 年修訂之「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為推展核心業務的藍圖。將「嘉義市都市設計綱要計畫」、「嘉義市景觀綱要計畫」、總目標「建構以人為本、與環境共生的公共設施體系」、「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嘉義市永續發展示範計畫」、「整合農業資源多元發展,再造農業新價值」、「結合研發技術,推動工業轉型與升級」、「結合研發技術,推動工業轉型與升級」等整合性計畫的精神，納入本處 102 年施政計畫中。希望透過具體目標的實施，逐步達到『減碳』、『永續』及『創新』的終極願景。並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及本府 98 年修訂之「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配合中程施政計劃及核定預算額度，編訂 103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其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增闢建公園及加強現有各公園、綠地及道路植栽區設施之維護、植栽之養護，以提升民眾休憩品質及安全(策略績效目標一)。
- (二)提升各公園、綠地及道路植栽區之綠化率，以達淨化空氣、柔化市容目的(策略績效目標二)。
- (三)辦理都市計畫公園闢建工程(策略績效目標三)。
- (四)力行節能減碳運動(策略績效目標四)：
公園路燈設備逐步替換為省電燈泡，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
- (五)配合推動都市景觀再造（策略績效目標五）：
種植深具四季特色之行道樹，以達美化市容之目的。
- (六)辦理景觀花海，帶動休閒農業發展(策略績效目標六)：
輔導農民配合運用二期作休耕農地種植景觀花卉，辦理農業觀光活動，以帶動轉型發展休閒農業。
- (七)持續農地生產，減少農地休耕(策略績效目標七)：

持續辦理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及辦理繳交公糧稻穀運費補助，並進行鼠害防治。

(八) 辦理動植物疾病防治，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策略績效目標八)：

持續辦理動植物疾病防治工作及農產品藥物殘留監控。

(九) 強化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策略績效目標九)：

加強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之查報、取締，輔導超限利用者實施造林，解決超限利用問題。

(十)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策略績效目標十)：

鼓勵本市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

(十一) 加強消費者保護工作(策略績效目標十一)：

招募消費者保護志工及加強宣導 1950 申訴專線和商品標示宣導與查察。

(十二) 加強營利事業管理(策略績效目標十二)：

加強執行影響治安行業統一聯合稽查和矯正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實施。

(十三) 強化公有零售市場管理(策略績效目標十三)：

加強零售市場管理，更新軟硬體設施，提振市場商機，改善環境衛生，提供市民良好購物場所。

(十四) 加強攤販有效管理(策略績效目標十四)：

強化攤販管理與輔導，貫徹攤販集中區及開放設攤路段之規劃、安置工作，推動文化路觀光夜市設置計畫，勸導及取締違規攤販。

(十五) 健全批發市場業務及承銷人管理(策略績效目標十五)：

健全農產運銷制度，輔導批發市場，落實市場交易制度、行情報導，穩定產品價格，提升農產品批發市場服務功能，增進農民福祉，發揮批發市場集散功能。

二、 衡量指標

(一)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目標值

一	加強現有各公園、綠地及植栽區設施之維護、植栽養護，以提升民眾休憩品質及安全(2%)	一	各里辦公處查報表辦理(1%)	1	查報表執行率	查報實際完成件數/查報總件數×100%	70%
		二	相關業務工程採購數量(1%)	1	工程採購案之執行率	實際採購完成件數/實際採購總件數×100%(以工程案件送發包中心者計算)	80%
二	提升各公園、綠地及道路植栽區之綠化率，以達減碳之目的(3%)	綠化工程辦理之數量		1	綠化工程辦理件數之完成率	綠化工程實際完成件數/綠化工程實際採購總件數×100%(以工程案件送發包中心者計算)	60%
三	辦理都市計畫公園闢建工程(1%)	辦理公園闢建工程之數量		1	公園開闢工程預算執行率	年度公園開闢工程實際預算執行數/年度公園開闢工程預定預算執行數×100%(依年度實際闢建工程專案計算)	60%
四	力行節能減碳運動(3%)	一	公園路燈採用省電燈泡(低瓦數燈泡)(1%)	1	統計數據	汰換省電燈泡數/總汰換燈泡數×100%	50%
		二	環保建材的綠建築(1%)	1	統計數據	公園環保建材建築物/公園總建築物×100%(當年工程無建築物則免填)	20%
		三	採用WHO綠覆率指標(1%)	1	統計數據	都市計畫公園開闢面積/都市計畫公園預定地總面積×100%(公園以本市都市計畫區內全數公園及兒童遊戲場面積列計)	60%
五	配合推動都市景觀再造(2%)	種植深具四季特色之行道樹營造數大就是美的街道綠意		1	統計數據	種植具四季特色之行道樹/全年行道樹種植總數量×100%	60%

六	辦理景觀花海 休閒農業活動 (2%)	辦理景觀花海活動 (2%)		1	輔導休 耕農田 種植景 觀花卉	遊客人數 8 萬人次	遊客人數達 3 萬人次以上
七	持續農地生 產，減少農地 休耕 (2%)	一	本市農地申辦休 耕比率 (1%)	1	全年辦 理輪作 休耕農 地面積	全年申報輪休耕農地面積 達全市 35% 以下	全年輪休耕 農地面積於 35% 以下
		二	辦理農地野鼠施 藥防治工作 (1%)	1	全年實 施 1 次	施放滅野鼠藥劑農地及墓 地等 1500 公頃以上	農地及墓地 施放野鼠藥 劑 1500 公頃 以上
八	辦理動植物疾 病防治，確保 農產品衛生安 全 (2%)	一	豬瘟及口蹄疫發 生率 (1%)	1	統計 數據	無豬瘟及口蹄疫病例	豬瘟及口蹄 疫零病例
		二	不合格農產品藥 物殘留率 (1%)	1	辦理農 產品藥 物殘留 檢驗	不合格件數 ≤ 2 件	不合格件數 ≤ 2 件
九	強化山坡地水 土保持管理 (3%)	山坡地違規開發致釀 災害情事		1	統計 數據	無山坡地違規開發致釀災 害件數	無山坡地釀 災案件
十	地方產業創新 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 SBIR) (2%)	提升本市中小企業投 入創新研發		1	統計 數據	經審查通過件數	≥ 3
十一	加強消費者保 護工作 (3%)	一	成立消費者保護 志工團 (1%)	1	統計 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加強申訴處理 (1%)	1	統計 數據	處理件數/市民申請總件數 ×100%	100%
		三	加強商品標示抽 查 (1%)	1	統計 數據	抽查增加件數	> = 50

十二	加強營利事業管理 (4%)	一	影響治安行業違規情事 (1%)	1	統計數據	繳交罰款件數/違規總件數×100%	45%
		二	輔導未登記工廠 (1%)	1	統計數據	輔導件數	3
		三	持續電子揭示系統 (1%)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四	加強便民及置解說明 (1%)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十三	加強零售市場管理，更新軟硬體設施，提振市場商機，改善環境衛生，提供市民良好購物場所 (2%)	一	各零售市場攤鋪位平均出租率 (1%)	1	統計數據	已出租攤鋪位數/攤鋪位總數×100%	70%
		二	小型更新改善工程完成率 (含採光、通風、地板及排水修繕等局部修繕工程) (1%)	1	年度計畫	計畫完成率	30%
十四	強化攤販管理與輔導，貫徹攤販集中區及開放設攤路段之規劃、安置工作，勸導及取締違規攤販 (2%)	一	輔導無照攤販進入公有零售市場營業數 (1%)	1	統計數據	輔導營業數 10	
		二	違規攤販勸導取締情形 (1%)	1	統計數據	違規事件發生數	≤ 300

十五	健全農產運銷制度，輔導批發市場，落實市場交易制度、行情報導，穩定產品價格，提升農產品批發市場服務功能，增進農民福祉，發揮批發市場集散功能（2%）	一	辦理批發市場財務稽查及營運管理考評，輔導改善（1%）	1	年度計畫	依限完成率 (1年稽查1次)	100%
		二	配合執行輔導毛豬共同運銷計畫（1%）	1	統計數據	商定供應與實際供應誤差值	$\leq 4\%$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3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對有興趣認養公園、綠地或道路植栽區之民眾或團體，予以協助辦理相關手續（6%）	年度認養團體數量	1	統計數據	訂約之認養團體數量/年		\geq 5件/年

二	更新珍貴樹木資料網站 (6%)	更新珍貴樹木資料	1	更新珍貴樹木情形,位置圖資連結 Google 航照圖。	完成新增珍貴樹木 49 株資料更新	100%
三	推動內部作業流程改善 (8%)	商業登記作業流程	1	統計數據	申請商業登記各項登記退件率	≤8%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 / 普查職務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週延。(3%)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 1 案，給予 0.6 分，提報 2 案，給予 1.2 分，依此類推，提報 5 案以上(含 5 案)，給予 3 分。	5 案以上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50 小時(其中含數位學習不得低於 10 小時)。各處 70% 人員達上開標準，給予基本分 2 分；每增加 10% 者，增 0.5 分；90% 以上人員達到標準者，即得滿分 3 分。(總分 3 分)。	70%

		二	本府各處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2%)	1	配合本府人事處排定之各場次專題講座，辦理調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參加各場次講座到訓率=各處實際到訓人數/本處分配應到訓人數x100%；平均到訓率≥75%，得基本分1分；未達75%者0分。另平均到訓率≥90%者，再加1分。	75%
三	差勤管理(3%)	一	因公外出是否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並經權責主管核章。(1%)	1	人事處於查勤時一併查閱公出登記簿。	基本分0.5分，人事處依規定查勤並查驗公出登記簿，如發現公出登記簿未詳實填寫往返時間、事由、地點或未經權責主管核章者，每次扣0.1分；如均依規定詳實填寫及核章，每次酌加0.1分(最高可加0.5分)。	50%

		二	佩戴職員證、辦公秩序及服務情形(2%)	1	本府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識別證(新進人員或識別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並不得在辦公場所用膳。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配合查驗該單位人員佩戴識別證及辦公服務情形。 1.各單位50%以上人員不符合規定不給分。 2.各單位51%-70%人員符合規定為1分。 3.各單位71%-90%人員符合規定為1.5分 4.各單位91%-100%符合規定為2分(滿分)。	70%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6%)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4%)	1	依各處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各處已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100%,達成率≥75%,基本分為2分,未達75%為0分,如達成率>75%,每滿5%加0.4分,最高4分。	本府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75%
			本府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處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2%)。	1	依各處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各處應檢人數應受檢人數全部完成給2分,均未受檢不給分,加分標準按受檢人數比率乘2核給。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達成率≥50%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3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增進預算執行 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20%)	1	統計 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 數據	1.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節流 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1%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 數據	1. (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100% 2. 依增減百分比排列名次取前4名依序予以加分,最高加4%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報送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含 經常門及資本 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公園管理業務	(一)~(二) 本府：24,501 合計：24,501	(一) 現有公園、綠地及 植栽區設施整修植 栽修剪、補植等工 作 (二) 辦理公園徵收開 闢工程	1. 就公園、綠地及植栽區內使用率 較高或損壞率較大之硬體設施 (如人行步道、兒童遊具等)進 行檢查維修。 2. 植栽視其樹種及生長特性辦理 定期修剪，對缺株或罹病株清理 補植。 3. 配合國際管樂節，加強公園及道 路植栽區酌量種植草花，以增加 年節熱鬧氣氛。 1. 辦理公園、兒童遊戲場用地徵 收計畫。 2. 公3及北香湖景觀設施設置(含 規劃設計費)。 3. 辦理無障礙設施安全公園等改 善工程。 4. 辦理本市圓環整修工程。

<p>二、農業管理與輔導</p>	<p>(一)~(七)</p> <p>中央：7,174</p> <p>本府：8,460</p> <p>合計：15,634</p>	<p>(一) 農業報告及農業資源調查</p> <p>(二) 雜糧及糧食減產</p> <p>(三) 植物保護</p> <p>(四) 農業輔導及農業推廣教育</p> <p>(五) 山坡地利用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農業行政法規及業務之推行。 2. 農情報告及農業資源調查。 3. 種苗業、肥料商管理。 4.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調查及救助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調查及救助等事項 2. 配合現階段糧食生產政策辦理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 3. 農業機械化推廣。 4. 輔導肥料業者申辦肥料登記證並抽查肥料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穗稻熱防治八〇〇公頃。 2. 野鼠防治二〇〇〇公頃。 3. 稻種消毒八〇〇公頃。 4. 水稻褐飛蝨防治八〇〇公頃。 5. 農藥安全使用教育及蔬菜殘毒測試。 6. 加強農藥管理，抽查市售農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農會健全組織，改善經營管理，健全財務結構，擴大服務會員。 2. 農機及各項產銷貸款輔導。 3. 輔導農會辦理稻穀、肥料、農藥服務到家業務等。 4. 農業產銷班整合輔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衛星變異影像點查證。 2.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施工檢查。 3. 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 4. 山坡地範圍數值地籍圖更新
------------------	---	---	---

		<p>(六) 畜牧行政及產銷輔導</p> <p>(七) 畜產疾病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乳牛、豬隻經營改善計畫。 2. 獸醫師(佐)登記管理及開業許可。 3. 飼料製造販賣商管理與抽驗。 4. 畜禽報告、畜產統計調查。 5. 辦理動物用藥品正確使用宣導。 6. 辦理動物用藥品抽驗。 7. 取締動物用偽劣藥品。 8.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之申請登記與管理。 9. 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豬特定傳染病預防注射。 2. 疫情調查及緊急防治。 3. 狂犬病預防注射與防治。 4. 辦理乳牛、乳羊結核病檢驗。 5. 乳牛、乳羊布氏桿菌檢驗。 6. 乳牛烙印編號管理。 7. 口蹄疫防疫工作。
三、農民保險	本府:2,919 合計:2,919	農民保險及農民全民健保保費	繳納農民保險法定本府應負擔之保費

<p>四、工商管理</p>	<p>(一) ~ (三) 中央：855 本府：3,465 合計：4,320</p>	<p>(一) 提昇服務品質及 便民服務</p> <p>(二) 加強營利事業管 理及工廠管理</p> <p>(三) 加強消費者保護 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電子揭示系統，顯示人民申請案件辦理進度。 2. 加強便民服務，製作各項申請案件應備書件一覽表。 3. 免費提供各項申請書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府「加強執行影響治安行業統一聯合稽查工作實施計畫」執行，並每週聯合稽查一次，及加強未繳罰款者行政強制執行。 2.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暨「本府加強矯正未登記工廠執行計畫」執行。 3. 加強執行公共使用營利事業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消費者保護志工團，並予訓練及進駐服務。 2. 加強宣導 1950 申訴專線及申訴處理。 3. 加強商品標示宣導與查察。 4. 對於影響治安聯合稽查違規店家，加強訊息揭露。
	<p>中央：6,000 本府：3,000 合計：9,000</p>	<p>(四) 產業發展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本市特色產業發展。 2. 活化工業區，加強產業競爭力。 3. 提昇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能力，配合中央政策推動。

<p>五、市場管理</p>	<p>(一) ~ (三) 本府：14,649 合計：14,649</p>	<p>(一) 公有零售市場管理</p> <p>(二) 批發市場業務及承銷人管理</p> <p>(三) 攤販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攤鋪位承租業務與管理。 2. 市場電機及消防設施檢修，公共設施維護與更新。 3. 市場建築物修繕與用地管理。 4. 舉辦攤商教育訓練及促銷活動。 5. 推動傳統零售市集禽肉攤商管理輔導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各批發市場財務稽查及營運管理考評工作。 2. 維護市民食魚安全健康，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冷凍及現撈魚品亞硫酸鹽、過氧化氫、螢光劑及礫砂含量實施抽檢。 3. 維護市民蔬果食用安全健康，定期或不定期實施進場蔬果農藥殘毒抑制率抽驗。 4. 定期或機動執行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工作。 5. 果菜及魚市場闢建工程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輔導安置、集中管理」為具體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無照攤販進入公有零售市場營業。 (2) 核准私有地申設臨時攤販集中場，俾塑造優質商業經營與消費活動環境，提升本市攤販集中區總體經營價值。 (3) 強化輔導自治組織有效自我管理。 2. 公開標租市場攤鋪位，俾充分容納未開放設攤路段攤販業者進入營業。 3. 以「總量管制、取締流動」為後續控管。
---------------	--	---	---

			<p>(1) 為有效輔導攤販，擬定本市攤販總量基準，建立量化指標以有效控管，並據以檢視攤販管理績效。</p> <p>(2) 對於各公告准予設攤路段及臨時攤販集中區以外流動攤販，實施勸導取締，以確保總量管制之實益並有效落實攤販管理。</p>
--	--	--	---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4-2
一、年度施政目標	4-2
二、衡量指標	4-3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4-10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4-10
一、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疏浚及維護	4-10
二、區域排水建設計畫	4-10
三、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4-10
四、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	4-11
五、市區道路之養護	4-11
六、八米計畫道路之開闢	4-11
七、道路路燈裝設	4-11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處業務職掌包含道路開闢、區域排水及雨、污水下水道相關設施規劃闢建、道路路燈修護、工程採購及工程品質查核等，業務攸關本市未來發展，且與市民權益及日常活動息息相關。因此為建立一個資訊化、有效率、便利服務的政府，以前瞻理性及專業規劃理念，以提高市政建設層次，是本處全力以赴的目標與信念。

本處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本處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數，編訂 103 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 區域排水 (策略績效目標一)：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疏浚及維護工程、大溪厝排水育人路過路箱涵瓶頸段及周邊護岸改善工程及持續辦理中央排水及西排水規劃及治理計畫等。
- (二) 雨水下水道 (策略績效目標二)：雨水下水道暫定辦理北門街(忠孝路-共和路)及保忠二街(保忠三街-保康路)雨水下水道工程，並研議解決部分路段排水不良問題。
- (三) 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 (策略績效目標三)：辦理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含幹管及污水廠)之委外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 (四) 道路路燈維護管理 (策略績效目標四)：配合本府 1999 專線作好為民服務工作，即時處理本市市區道路上之各項路燈問題(如路燈不亮、車禍撞倒等等)，增加用路人安全。

(五)路平專案執行(策略績效目標五):落實中央政策,持續推動路平專案,提升本市道路路面服務水準,增進行車安全。

(六)提升採購作業效率(策略績效目標六):招標文件全面電子化、提升採購公告上網效率、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以提升採購專業能力。

(七)加強公共工程品質維護(策略績效目標七):辦理公共工程品質查核、舉辦品質查核講習與優良工程觀摩會提升承辦人員品管能力。

(八)八米計畫道路之開闢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八):

查本市未開闢之寬度八米等以下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前後對於該地區之交通、消防及救護均有很大之影響,受限於財力,每年僅能開闢約五條左右之八米道路,除爭取預算擴大開闢數量,並加強評估與分析,讓最迫切需要之八米道路能獲得最優先之徵收開闢。

(九)道路路燈裝設(策略績效目標九):改善道路照明,提供用路人安全環境。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年度目標值
一	區域排水(4%)	一 區域排水疏濬清淤(2%)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排水護岸維護工程(2%)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4%)	一	推動全市污水處理率之提升，健全市政發展，提升生活品質。(4%)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	雨水下水道(4%)	一	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2%)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雨水下水道興建工程(2%)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四	道路路燈維護管理(4%)	一	路燈故障時修護時效(4%)	1	統計數據	1個工作天完成修護率	90%
五	路平專案執行(4%)	一	路平工程完成件數比率(4%)	1	統計數據	完工之路平工程件數/路平工程總件數	90%
六	提升採購作業效率(4%)	一	招標公告作業(2%)	1	作業時間	招標文件電子化並於收件後 1 日內完成上網	100%
		二	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班(2%)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訓練完成	1 班次
七	加強公共工程品質維護(4%)	一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2%)	1	統計數據	提高查核件數全年至少 50 件	50 件
		二	辦理查核講習與觀摩會(2%)	1	統計數據	每年至少 2 場次	2 場
八	八米計畫道路之開闢(3%)	一	辦理工程建設(3%)	1	統計數據	依工程契約完工	70%
九	道路路燈裝設(4%)	一	年度預算執行率(4%)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90%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 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目標值
一	下水道工程施作品質(10%)	一 與管線工程單位事先溝通，研議兼顧工程品質及縮短時程方法，注重事前宣導及執行效率。	1	統計數據	完成百分比	100%
二	道路管線挖掘埋設網路線上申請作業(10%)	一 配合法規修訂，所有申請作業均採網路線上申請	1	統計數據	完成百分比	95%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 / 普查職務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週延。(3%)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 1 案，給予 0.6 分，提報 2 案，給予 1.2 分，依此類推，提報 5 案以上(含 5 案)，給予 3 分。	5 案以上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50 小時(其中含數位學習不得低於 10 小時)。各處 70% 人員達上開標準，給予基本分 2 分；每增加 10% 者，增 0.5 分；90% 以上人員達到標準者，即得滿分 3 分。(總分 3 分)。	70%

		二	本府各處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2%)	1	配合本府人事處排定之各場次專題講座，辦理調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參加各場次講座到訓率=各處實際到訓人數/本處分配應到訓人數x100%；平均到訓率≥75%，得基本分1分；未達75%者0分。另平均到訓率≥90%者，再加1分。	75%
三	差勤管理(3%)	一	因公外出是否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並經權責主管核章。(1%)	1	人事處於查勤時一併查閱公出登記簿。	基本分0.5分，人事處依規定查勤並查驗公出登記簿，如發現公出登記簿未詳實填寫往返時間、事由、地點或未經權責主管核章者，每次扣0.1分；如均依規定詳實填寫及核章，每次酌加0.1分(最高可加0.5分)。	50%

		二	佩戴職員證、辦公秩序及服務情形(2%)	1	本府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識別證(新進人員或識別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並不得在辦公場所用膳。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配合查驗該單位人員佩戴識別證及辦公服務情形。 1.各單位50%以上人員不符合規定不給分。 2.各單位51%-70%人員符合規定為1分。 3.各單位71%-90%人員符合規定為1.5分 4.各單位91%-100%符合規定為2分(滿分)。	70%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6%)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4%)	1	依各處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各處已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100%,達成率≥75%,基本分為2分,未達75%為0分,如達成率>75%,每滿5%加0.4分,最高4分。	本府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75%
			本府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處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2%)。	1	依各處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各處應檢人數應受檢人數全部完成給2分,均未受檢不給分,加分標準按受檢人數比率乘2核給。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達成率≥50%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3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增進預算執行 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20%)	1	統計 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 數據	1.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節流 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1%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 數據	1. (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100% 2. 依增減百分比排列名次取前4名依序予以加分,最高加4%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撰寫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疏浚及維護	中央： 本府：35,000 合計：35,000	區域排水及雨污水下水道疏浚及維護工程	經常性排水路、雨水及污水下水道疏浚及護岸維護
二、區域排水建設計畫	中央： 本府：23,000 合計：23,000	1. 辦理大溪厝排水育人路過路箱涵段排水系統改善 2. 檢討中央排水、溪排水規劃治理計畫。	1. 改善大溪厝排水過路箱涵瓶頸段及周邊護岸。 2. 持續檢討中央排水、溪排水規劃治理計畫，以作為治水策略。
三、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中央： 本府：40,000 合計：40,000	辦理北門街(忠孝路-共和路)及保忠二街(保忠三街-保康路)等雨水下水道工程	施作雨水箱涵，效提升都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四、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	中央：3,680 本府：320 合計：4000	辦理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	預計完成以下項目之基本設計： 1. 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第一期平均日污水量約 20,000CMD。 2. 污水主次幹管及分支管網工程：第一期約 58.61 公里。 3. 巷道連接管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期用戶接管約 10,920 戶。
五、市區道路之養護	本府：150,000	依市區道路破損及排水不良情形辦理 AC 路面養護工作。	AC 路面刨除翻新及凹陷坑洞之修補等作業。
六、八米計畫道路之開闢	本府：74,000	依年度執行計畫開闢。	拆除道路範圍內之地上物，並配合管線地下化作業辦理道路開闢作業。
七、道路路燈裝設	本府：4,500	依據市區道路路燈照明不足情形辦理裝設工作。	道路路燈照明不足，影響道路通行安全，經現場勘查後視實際需要辦理路燈裝設。

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5-2
一、年度施政目標	5-2
二、衡量指標	5-3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5-9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5-10
一、都市計畫工程	5-10
二、建築管理業務	5-10

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處業務職掌包含都市綜合規劃、建築許可、建築物施工及使用管理、廣告物管理、建築師管理、營造業管理、國宅企劃及管理、違章建築拆除、協助及輔導本市公寓大廈管理事宜並視情形補助公共設施之維護及修繕等業務，攸關本市未來發展，且與市民權益及日常活動息息相關。因此為建立一個資訊化、有效率、便利服務的政府，以前瞻理性及專業規劃理念，以提高市政建設層次，是本處全力以赴的目標與信念。

由於經濟環境與產業結構的快速變遷，應更有效率透過都市規劃、都市更新及都市設計手法，配合市政發展定位，制訂前瞻性及具備公共利益的開發計畫，有效帶動都市經濟繁榮發展，同時提升環境品質及城市競爭力，並提供民眾最有效率的行政服務。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提升人民申請案件更優質的便民服務(策略績效目標一)：改進處理流程，落實專業分工，提供民眾多種與整合服務，強調以內部作業取代民眾奔波，以網路代替馬路。
- (二)持續推動都市更新(策略績效目標二)：加速公有土地活化，鼓勵民眾自主更新，辦理建築物拉皮，改善都市景觀。
- (三)賡續辦理「嘉義市都市計畫樁位坐標系統轉換 TWD97 坐標系統計畫」(策略

績效目標三)：延續年度計畫，全面測製 TWD97 坐標系統，以降低圖地不一致造成決策錯誤之風險，並提供精確可靠的地圖資訊服務。

(四)申請建造執照落實建築行政、技術專業分工，縮短審核天數 (策略績效目標四)：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暨專業技師簽證制度。

(五) 違章建築拆除管理 (策略績效目標五)：落實中央政策，遏止新的違章建築產生，以維護公共安全及營造良好市容景觀。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目標值
一	提升人民申請案件更優質的便民服務 (4%)	一 提供民眾多種與整合服務情形 (4)	1	統計數據	(人民陳情案件數) / (申請案件數) ×100%	<10%
二	持續推動都市更新 (4%)	一 都市更新推動數量(4%)	1	統計數據	公有土地及民眾自主更新申請件數	公有土地及民眾自主更新各1件以上
三	推動「嘉義市都市計畫樁位坐標系統轉換 TWD97 坐標系統計畫」 (4%)	一 計畫辦理情形(4%)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20%

四	申請建造執照落實建築行政、技術專業分工，縮短審核天數。(5%)	一	建造執照申請案期限內審核完竣(5%)	1	統計數據	年度申請建造執照案件 10 日內審查完竣。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延長為 30 日。	90%
五	違章建築拆除管理(4%)	一	違章建築被移送法辦及拆除件數比率(4%)	1	統計數據	年度移送法辦及拆除件數/年度裁定違章建築總件數	50%
六	協助及輔導本市公寓大廈管理事宜並視情形補助公共設施之維護及修繕(5%)	一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補助比率(5%)	1	由本處受理補助，並會市府各單位如消防局(消防設備維修)、環保局(環境清潔消毒)協助審核。	年度預算執行率	95%
七	補助本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4%)	一	依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補助比率(4%)	3	由本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會」進行審核。	年度預算執行率	90%
八	購置、修繕房屋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5%)	一	依行政院 101 年 6 月 18 日院臺建字第 1010133886 號函核定修正「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補助比率(5%)	1	以經濟、社會弱勢者優先，依據申請人家庭之年所得、家庭成員人數、申請人年齡、動產、不動產持有情況、家庭成員具備弱勢資格狀況、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等條件，決定補貼之先後順序。	營建署補助計畫戶數執行率	100%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 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目標值	
一	建築書圖影像管 理系統 (20%)	一	提昇建築書 圖影像管理 系統查詢效 率(20%)	1	統計數據	完成百分比	100%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 使工作指派適當 ，並加強意見溝 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 使職務組設合 理、工作指派適 當。(3%)	1	由人事處排定日 期，辦理職務普 查，研擬改進措 施。	(符合規定職務 數/普查職務數) ×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週延。(3%)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 1 案，給予 0.6 分，提報 2 案，給予 1.2 分，依此類推，提報 5 案以上(含 5 案)，給予 3 分。	5 案以上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50 小時(其中含數位學習不得低於 10 小時)。各處 70% 人員達上開標準，給予基本分 2 分；每增加 10% 者，增 0.5 分；90% 以上人員達到標準者，即得滿分 3 分。(總分 3 分)。	70%

		二	本府各處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2%)	1	配合本府人事處排定之各場次專題講座，辦理調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參加各場次講座到訓率=各處實際到訓人數/本處分配應到訓人數x100%；平均到訓率≥75%，得基本分1分；未達75%者0分。另平均到訓率≥90%者，再加1分。	75%
三	差勤管理(3%)	一	因公外出是否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並經權責主管核章。(1%)	1	人事處於查勤時一併查閱公出登記簿。	基本分0.5分，人事處依規定查勤並查驗公出登記簿，如發現公出登記簿未詳實填寫往返時間、事由、地點或未經權責主管核章者，每次扣0.1分；如均依規定詳實填寫及核章，每次酌加0.1分(最高可加0.5分)。	50%

		二	佩戴職員證、辦公秩序及服務情形(2%)	1	本府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識別證(新進人員或識別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並不得在辦公場所用膳。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配合查驗該單位人員佩戴識別證及辦公服務情形。 1.各單位50%以上人員不符合規定不給分。 2.各單位51%-70%人員符合規定為1分。 3.各單位71%-90%人員符合規定為1.5分 4.各單位91%-100%符合規定為2分(滿分)。	70%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6%)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4%)	1	依各處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各處已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100%,達成率≥75%,基本分為2分,未達75%為0分,如達成率>75%,每滿5%加0.4分,最高4分。	本府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75%
			本府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處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2%)。	1	依各處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各處應檢人數應受檢人數全部完成給2分,均未受檢不給分,加分標準按受檢人數比率乘2核給。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達成率≥50%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3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增進預算執行 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 20%)	1	統計 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 數據	1.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 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節流 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 1%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 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 數據	1. (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100% 2. 依增減百分比排列名次取前 4 名依序予以加分,最高加 4%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報送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都市計畫工程	本府:10000(暫列)	嘉義市都市計畫樁位坐標系統轉換 TWD97 坐標系統計畫	持續編列經費，庚續辦理全市 11 個計畫區之都市計畫樁位檢測、補建、坐標轉換。
二、建築管理業務	本府:1698	(一) 申請建造執照落實建築行政、技術專業分工，縮短審核天數。 (二) 公有新建建築物工程造价 1 仟萬元以上申報開工時應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三) 綠建築項目設計案抽查。	1. 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暨專業技師簽證制度。 2. 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對綠建築設計案件辦理抽查。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6-2
一、年度施政目標	6-3
二、衡量指標	6-6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6-15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6-16
一、教育視導業務	6-16
二、學務管理業務	6-17
三、國民教育業務	6-17
四、社會教育業務	6-18
五、體育保健業務	6-19
六、幼兒教育業務	6-20
七、特殊教育業務	6-20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願景、理念、使命：

本市教育發展以「嘉義市教育發展綱領」為圭臬，以掌握全球教育發展、展現本市教育特色、符應學生身心發展、開啟教育新價值、重塑教育新內涵、構築教育新結構，創造諸羅古城的教育「新、心」文化，在學校、教師、家長及社區共同呵護關懷下，讓每位「諸羅之鑽」閃亮發光，培育優質多元人才，展現世界公民素養。

(一) 願景

人文第一、科技相佐、精緻創新、國際視野

上述宏觀、永續的教育願景，透過八項教育理念為指引加以體現。

(二) 理念

1. 人人的教育：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發展，開發學生多元潛能。
2. 全人的教育：培養認知、情意、技能、品格、價值、習慣兼俱，五育兼備，身心靈皆臻的健全公民。
3. 優質的教育：以「精緻化」為教育的內涵，回歸教育本質，堅持以學生為本的教育價值觀。
4. 體驗的學習：營造主動學習，感動所學的教育情境，讓學生體驗「做中學、學中做」的樂趣。
5. 合作的學習：開啟合作與服務的學習契機，體驗團隊合作的重要，展現多贏的思維。
6. 創意的學習：開發學生「敏覺性、獨創性、變通性、流暢性及精緻性」的本性，鼓勵求新求變的創新思維。
7. 美感的教育：涵泳美感素養，進而產生心性之美、生活之美，陶冶成文化之美。
8. 國際的視野：開展國際化的教育，讓在地教育與國際接軌。

教育的願景與理念導引教育人員的價值觀，凝聚成強而有力的教育使命感，堅定學校辦學信念。

(三) 使命

1. 創造活力的教育環境：教育革新、社區改造、社會行銷。
2. 形塑效率的教育行政：流程再造、e化服務、正義公平。
3. 營造安全的教育環境：規律有序、學生安全、社區聯網。
4. 規劃精緻的教育內容：學生中心、學校特色、學理紮根。
5. 塑造人文的教育氛圍：藝文涵泳、失態關注、環境美化。
6. 落實健康的教育活動：健康思維、運動隨身、保健生活。
7. 計畫友善的教育內容：誠信互愛、輔導專業、生命永續。
8. 傳承無價的教育成果：思辯詮釋、植樹耕耘、念茲在茲。

本處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編訂 103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其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 結合相關資源，強化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網絡，提供每位學生學習機會（策略績效目標一）。

1. 結合民間資源，強化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網絡。
2. 彙集本市及鄰近地區輔導資源，以應學校師生之需。

(二) 推動國際教育（策略績效目標二）

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培養全球化公民，擬推動國際教育之四軌計畫：「課程與教學發展」、「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以四軌計畫為主軸，並設置專屬網頁平台，辦理相關育樂營、座談會等活動。

(三) 調降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策略績效目標三）

1. 至 103 學年度止，國中一年級學生人數全面降至每班 29 人，國中二年級學生人數全面降至每班 30 人，國中三年級學生人數全面降至每班 31 人。
2. 至 103 學年度止，國小一年級學生人數全面降至每班 26 人，國小二年級學生人數全面降至每班 27 人，國小三至四年級學生人數全面降至每班 28 人，國小五年級學生人數全面降至每班 29 人，國小六年級學生人數全面降至每班 30 人。

(四) 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策略績效目標四）

積極輔導相關學校完成老舊校舍改建案。

(五) 增加婚前教育課程辦理場次（策略績效目標五）

希冀能每年每季辦理，讓適婚青年能自行選擇時間參加，103 年預計辦理

2 場次（施政重點）。

（六）推動文藝芳鄰及學生假日表演活動（策略績效目標六）

每年學校辦理文藝芳鄰活動 10 場次，參與表演學生人次達 1500 人次以上、觀賞活動人數達 4000 人次以上，學生假日表演活動及假日表演-馬拉松接力活動 4 場次（施政重點）。

（七）推動普及化運動（策略績效目標七）

為強化國中小學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落實運動普及化、運動生活化、運動自動化及運動習慣化，本府自 98 年起逐步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以班級為參賽單位，以年級為競賽分組，103 年度將分別辦理國小 3-6 年級樂樂棒球、國小 5-6 年級躲避球及國中小 6-9 年級大隊接力賽。

（八）推動「食育」增進文化素養（策略績效目標八）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已達到百分之百自設午餐廚房、自辦學童午餐之政策目標。接續將推動「食育」增進文化素養，透過融入式教學於相關課程課綱中結合「食育」的概念與涵養，包括：禮儀教育、生命教育、感恩教育及環境教育等多面向，發展合適的教材與教學活動，讓專業融入課程，並擴及社區宣導，連結教師與家長的力量共同為學童健康把關，讓學校供應午餐從環境的衛生安全到營養均衡、從硬體建置到軟實力的培育，透過食育的教育課程讓每位學童深具智慧，培養健康生活型態並建立良好的飲食習慣與生活規範，奠定一生健康的基礎。

（九）推動營養午餐定量打餐教育（策略績效目標九）

為協助本市國小學生瞭解理想的午餐食物份量，培養正確的飲食習慣與觀念，本府自 100 學年度推動本市國民中小學營養教育實施計畫—「理想的學校午餐食物份量」課程，以國小學生為授課對象，排定於第四堂課以搭配中午打餐實施午餐定量打餐教育，透過食物份量之圖示教材，教導學生正確食物份量觀念，並配合中午實際用餐，以生活化、趣味化方式將相關知識落實於學生。

（十）健全幼兒教育及照護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策略績效目標十）

1. 辦理「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2. 以幼兒受教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之公平接受教育資源為前提，提供

普及化、平等化之幼兒教育。

3. 提升教師應用資訊科技的素養。

(十一) 提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策略績效目標十一)

1. 加強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

2. 提升身障生接受學前教育比率，補助私立幼兒園（機構）招收二足歲以上至未滿六足歲之身障幼兒及二足歲以上至未滿五足歲就讀私立幼兒園（機構）領有身障手冊或聯合評估中心證明發展遲緩幼兒之家長經費。

3. 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以提升本市國中小、幼兒園教師及特教工作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並提供進修機會。

(十二) 建置本市各校無線網路漫遊認證機制 (策略績效目標十二)

整合各校無線網路認證權限校數。

(十三) 建置本市同步及非同步遠距學習系統 (策略績效目標十三)

統計本市學校建置完成率。

(十四) 使用本市同步及非同步遠距學習系統之中小學教師 (策略績效目標十四)

統計本市國中小教師登入研習比率。

(十五) 教學卓越深耕計畫 (策略績效目標十五)

本府為激勵各校提升教學品質，規劃本市教學卓越深耕計畫，以期各校奠基於原有良好基礎上持續加深加廣，努力不懈。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目標值
一 結合各相關資源，強化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網絡(3%)	一 嘉義市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中心(1%)	1	統計數據	尚輟率較全國平均值低或相同者	50%
	二 各公立國民中學辦理安學計畫(1%)	1	統計數據	學校申請數/國中校數×100%	40%
	三 各國民小學設置具輔導專業知能輔導教師(1%)	1	統計數據	具專業背景輔導教師人數/依編制應設輔導教師數×100%	75%
二 推動國際教育(3%)	一 辦理國際教育交流(1%)	1	統計數據	參加或辦理活動場次	60%
	二 辦理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及相關活動(1%)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70%
	三 學校國際化環境建置(1%)	1	統計數據	建置情況	90%

三	調降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4%)	一	至 103 學年度止，國中一年級學生人數全面降至每班 29 人，國中二年級學生人數全面降至每班 30 人，國中三年級學生人數全面降至每班 31 人。(2%)	1	統計數據	符合編班標準班級數/總班級數	60%
		二	至 103 學年度止，國小一年級學生人數全面降至每班 26 人，國小二年級學生人數全面降至每班 27 人，國小三至四年級學生人數全面降至每班 28 人，國小五年級學生人數全面降至每班 29 人，國小六年級學生人數全面降至每班 30 人。(2%)	1	統計數據	符合編班標準班級數/總班級數	90%
四	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4%)	一	積極輔導相關學校完成老舊校舍改建案(4%)。	1	統計數據	經費之執行率	50%

五	持續辦理加深加廣之婚前教育課程(2%)	一	辦理婚前教育課程場次(2%)	1	統計數據	課程內容加深加廣	50%
六	推展文藝芳鄰及學生假日表演活動(2%)	一	學校辦理文藝芳鄰活動場次(1%)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提升	50%
		二	辦理假日表演活動(1%)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提升	50%
七	推動普及化運動(2%)	一	配合教育部推動普及化運動，至103年止校內辦理初賽比率達100%(1%)	1	統計數據	參加校內初賽班級數/總班級數	95%
		二	配合教育部推動普及化運動，至103年止參加本市辦理複賽比率達100%(1%)	1	統計數據	參加縣市複賽校數/總校數	95%
八	推動「食育」增進文化素養(1%)	一	推展「食育」校數達到100%(1%)	1	統計數據	推展食育校數/總校數 100	%
九	推動營養午餐定量打餐教育(2%)	一	加強學童午餐打餐份量能力，至104年止推動營養午餐定量打餐教育校數比率達100%(2%)	1	統計數據	推動定量打餐營養教育校數/總校數	100%
十	健全幼兒教育及照護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3%)	一	五足歲幼兒入合法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入園率(1%)	1	統計數據	五足歲幼兒入合法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數/本市滿五足歲幼兒數×100%	80%

		二	公私立幼兒園資訊種子教師培訓達100人次(1%)	1	統計數據	資訊種子教師培訓人次/100×100%	80%
		三	發放「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1%)	1	統計數據	發放「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人次/私立幼兒園總人次×100%	80%
十一	提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2%)	一	加強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1%)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服務需求總人數×100%	80%
		二	參加特殊教育專業研習(1%)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服務需求總人數×100%	80%
十二	建置本市各學無線網路漫遊認證機制(1%)	一	各校無線網路認證權限整合校數(1%)	1	統計數據	整合校數/總學校數×100%	100%
十三	建置本市同步及非同步遠距學習系統(1%)	一	建置完成率(1%)	1	統計數據	實際建置模組數/預計建置模組數×100%	100%
十四	使用本市同步及非同步遠距學習系統之國中小教師(2%)	一	登入學習比例(2%)	1	系統記錄	登入研習教師數/總教師數×100%	90%
十五	教學卓越深耕計畫(3%)	一	行政運作功能(0.5%)	1	定期訪視及評鑑	1.計畫作業流程 2.計畫推動小組 3.各處室協調配合具體作為 4.經費執行率 5.方案執行率 6.評鑑回饋機制	85%
		二	教學團隊(0.5%)	1	定期訪視及評鑑	1.課程發展會議 2.檢討改進記錄 3.教師專業成長 4.教學成果資料(含教學檔案及教學活動照、影帶)	85%

		三	課程設計 (0.5%)	1	1. 定期訪視 及評鑑 2. 課程發展 相關資料	1. 課程發展計畫 2. 課程安排系統性組織化 3. 課程特色(創新性、獨特 性、多樣性) 4. 課程的深度與廣度 5. 課程的縱向聯貫性與橫 向適當性 6. 能與社區資源結合	85%
		四	學校績效評 鑑制度(0.5 %)	1	1. 評鑑機制 2. 各校成果 簡報 3. 書面資料 展示 4. 與師生家 長訪談	1. 行政運作情形 2. 教學團隊運作情形 3. 學生學習檔案 4. 學生成就表現 5. 教師教學檔案 6. 教師成就表現 7. 教師成長情形 8. 全校師生家長參與度、 滿意度 9. 能與社區資源結合 10. 校內評鑑改善機制	85%
		五	執行率(1 %)	1	定期訪視 及評鑑	進度表	100%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 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目標值	
一	婚前教育課程辦理場次推動網路報名(6%)	一	透過網路報名人數(6%)	1	統計數據	透過網路報名人數提高，每年增加5人	5人
二	推展文藝芳鄰及學生假日表演活動(7%)	一	透過表演及觀賞人次(7%)	1	統計數據	透過表演及觀賞人數(每年增加100人次)	100人
三	推動本市社區食育推展計畫(7%)	一	透過報名人數及場次(7%)	1	統計數據	透過報名人數及場次(每月至少3場)	3場次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 / 普查職務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週延。(3%)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 1 案，給予 0.6 分，提報 2 案，給予 1.2 分，依此類推，提報 5 案以上(含 5 案)，給予 3 分。	5 案以上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50 小時(其中含數位學習不得低於 10 小時)。各處 70% 人員達上開標準，給予基本分 2 分；每增加 10% 者，增 0.5 分；90% 以上人員達到標準者，即得滿分 3 分。(總分 3 分)。	70%

		二	本府各處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2%)	1	配合本府人事處排定之各場次專題講座，辦理調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參加各場次講座到訓率=各處實際到訓人數/本處分配應到訓人數x100%；平均到訓率≥75%，得基本分1分；未達75%者0分。另平均到訓率≥90%者，再加1分。	75%
三	差勤管理(3%)	一	因公外出是否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並經權責主管核章。(1%)	1	人事處於查勤時一併查閱公出登記簿。	基本分0.5分，人事處依規定查勤並查驗公出登記簿，如發現公出登記簿未詳實填寫往返時間、事由、地點或未經權責主管核章者，每次扣0.1分；如均依規定詳實填寫及核章，每次酌加0.1分(最高可加0.5分)。	50%

		二	佩戴職員證、辦公秩序及服務情形(2%)	1	本府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識別證(新進人員或識別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並不得在辦公場所用膳。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配合查驗該單位人員佩戴識別證及辦公服務情形。 1.各單位50%以上人員不符合規定不給分。 2.各單位51%-70%人員符合規定為1分。 3.各單位71%-90%人員符合規定為1.5分 4.各單位91%-100%符合規定為2分(滿分)。	70%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6%)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4%)	1	依各處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各處已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100%,達成率≥75%,基本分為2分,未達75%為0分,如達成率>75%,每滿5%加0.4分,最高4分。	本府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75%
			本府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處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2%)。	1	依各處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各處應檢人數應受檢人數全部完成給2分,均未受檢不給分,加分標準按受檢人數比率乘2核給。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達成率≥50%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3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增進預算執行 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 20%)	1	統計 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 數據	1.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 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節流 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 1%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 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 數據	1. (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100% 2. 依增減百分比排列名次取前 4 名依序予以加分,最高加 4%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報送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教育視導	<p>中央：9,694 本府：9,750 合計：19,444</p> <p>中央：100 本府：50 合計：150</p> <p>中央：0 本府：100 合計：100</p>	<p>(一) 辦理精進教學及各項教師進修研習</p> <p>(二) 辦理各國民中小學教育卓越計畫</p> <p>(三) 建置本市各校無線網路漫遊認證機制</p> <p>(四) 建置本市同步及非同步遠距學習系統</p> <p>(五) 建置本市各校無線網路漫遊認證機制</p> <p>(六) 建置本市同步及非同步遠距學習系統</p>	<p>1. 輔導學校規劃各學習領域進修研習，增進教師專業知能。</p> <p>2. 運用週三下午及寒暑假實施。</p> <p>各校辦理卓越計畫提昇學校教學效能。</p> <p>1. 建立本市國中小教職員工權限資料庫。</p> <p>2. 建立遠距教學系統報名及審查機制。</p> <p>3. 建立多點視訊點名系統。</p> <p>1. 購置伺服器主機及儲存陣列系統(含認證資料備份主機)。</p> <p>2. 購置伺服器主機及儲存陣列系統。</p>

<p>二、學務管理</p>	<p>中央：90 本府：1,900 合計：1,990</p> <p>中央：13,000 本府：275 合計：13,275</p> <p>中央：2,732 本府：1,228 合計：3,960</p>	<p>(一)提昇教師專業素質</p> <p>(二)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設</p> <p>(三)落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2. 辦理教師介聘作業。 3. 辦理教學卓越獎初選、推薦優勝團隊參加教育部複選。 4. 辦理學習共同體，教師增能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多元入學宣導。 2. 開辦技藝教育課程及辦理競賽。 3. 辦理生涯教育及職業探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辦理各項研習活動。 2. 友善校園之推動。
<p>三、國民教育</p>	<p>中央：2,612 本府：252,869 合計：255,481</p>	<p>充實並改進國民中小學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及程序辦理各校增減班事宜。 2. 依各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分期及按優先順序分配執行。 3. 爭取並配合上級政府補助款充實及改善學校各項硬體設施及教學設備等。 4. 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教室改建工程。 5. 按核定預算數確實執行，並審核督導。

<p>四、社會教育</p>	<p>中央：2500 本府：8894 合計：10394</p>	<p>(一) 辦理各項才藝及語文比賽</p> <p>(二)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p> <p>(三) 推動文藝芳鄰及假日表演</p> <p>(四) 推動成人教育</p> <p>(五) 推展童軍教育活動</p> <p>(六) 辦理家庭教育活動</p>	<p>辦理本市音樂、舞蹈、美術、語文比賽及參加全國賽。</p> <p>辦理各項交通安全研習。</p> <p>輔導學校推動傳統藝術活動。</p> <p>1. 辦理成人教育班、外籍配偶識字班。 2. 輔導社區大學辦理成人進修事宜。</p> <p>辦理本市童軍訓練、露營及參加全國性童軍活動。</p> <p>1. 輔導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2. 對於轄區內相關單位，如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救國團張老師專線、生命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將加強聯繫。</p>
---------------	---	---	---

<p>五、體育保健</p>	<p>中央：6,384 本府：6,875 合計：13,259</p>	<p>(一)推動游泳課程 校外教學</p> <p>(二)中小學聯合運 動會</p> <p>(三)推廣慢跑運動</p> <p>(四)諸羅山盃國際 少年軟式棒球 邀請賽</p> <p>(五)市長盃活動</p> <p>(六)全市運動會</p> <p>(七)打造運動島</p> <p>(八)諸羅山盃活動</p>	<p>辦理五、六年級游泳課程 校外教學活動。</p> <p>辦理小學、中學、高中聯 合運動會。</p> <p>依據「嘉義市推廣慢跑運 動計畫」辦法，全面推動 慢跑活動。</p> <p>舉辦2013年第16屆國際 少年軟式棒球邀請賽。</p> <p>擴大市長盃規模為全國 性活動，以引進運動產 業。</p> <p>辦理全市性運動會，預提 升本市運動競技水準。</p> <p>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塑造 健康城市。</p> <p>提升各單項委員會承辦 體育運動賽會經演，引進 運動產業。</p>
---------------	--	---	--

		(九)學生團體保險 (十)改善學校廚房設施	為本市幼稚園、國小、國中等學生辦理平安保險。 改善各校午餐廚房老舊設施，以提供新鮮衛生之膳食，促進師生衛生安全。
六、幼兒教育	中央：113,036	(一)「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	1. 輔導私立幼兒園立案及招生。 2. 發放「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款等。 3. 辦理幼教研習。 4. 宣導早期療育。
七、特殊教育	中央：12,901	(二)加強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	1. 辦理年度特殊兒童普查及鑑定、安置、轉介工作。 2. 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 3. 評鑑與成果發表。 4. 辦理特教研習。

嘉義市政府交通觀光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交通觀光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7-3
一、年度施政目標	7-4
二、衡量指標	7-5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7-12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7-12
一、交通行政業務	7-12
二、交通工程業務	7-13
三、觀光發展業務	7-14
四、觀光行政業務	7-14

嘉義市政府交通觀光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交通運輸系統為一個城市重要生活基盤建設，除著重安全、均衡、效率外，更應兼顧永續及智慧化等面向，從民眾優質的行旅環境著眼、提供產業健全的物流環境及社會永續的運輸環境；因此未來將持續推行大眾運輸，配合高鐵嘉義太保站至嘉義市之聯外運輸所引進公車捷運系統搭配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公車優先號誌系統，提升大眾運輸之便民性、準點性與時效性，提高 BRT 公車捷運運量，另將評估自行車環境規劃設計等，逐步推行人本運輸政策。

藉由路邊汽(機)車停車格、機慢車停車格規劃與管理，整頓行車秩序、提昇行車安全，並透過委託專業資訊廠商 PDA 開單設備更新及作業系統功能增修、維護服務等，持續強化管理能力，提供民眾查詢停車費之便利性。

另外，近年來本處不斷且積極地向中央部會爭取「高鐵嘉義站聯外 BRT 計畫」、「建置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公道一(台 18 延伸線)聯絡道路建設計畫」、「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等各項前瞻性的交通建設計畫。其中，嘉義 BRT 全系統已於 97 年 1 月 31 日正式通車啟用，「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96 年度亦獲交通部補助 2 億元工程經費，97 年起進行工程施作，已於 100 年 1 月 20 日正式啟用，「公道一(台 18 延伸線)聯絡道路建設計畫」，現正進行施工作業，平面段業於 101 年正式通車、高架段則預定於 103 年 6 月完工，「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已完成綜合規劃報告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現正由交通部審查核定中。上述各項前瞻性的交通建設計畫，其目的即在使嘉義市繼續保有嘉義生活圈經濟、文化中心之地位，進而成為雲嘉南觀光休閒消費之中心城市，未來本處更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相關資源，逐步推動落實上述各項具重大性、前瞻性的交通建設計畫。

觀光為無煙囪產業，近年來國際觀光人潮逐年增加，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 101 年底國際觀光人潮已達 730 萬人次，加上遊客對休閒生活品質之提昇，以及對旅遊需求及服務品質的提高，政府大力推動觀光政策，各地方政府亦積極將在地文化、特色展現；本市幅員雖小，每個區域均有其不同特色與發展脈絡，如加以充分運用，整合本市觀光資源並強化各項觀光環境設施，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將能建構一座小而美、精緻且高生活機能城市，發展成為雲嘉南觀光休閒消費城市，帶來觀光消費人潮。

本市觀光環境及主要觀光資源，如蘭潭風景區、嘉大昆蟲館、嘉義百年公園、阿里山鐵路北門驛、交趾陶館、市立博物館、動力室木雕作品展示館、農業精品館、檜意森活村、創意文化園區及港坪花卉等觀光廊帶，加上豐富之人文環境及具特色宗教節慶、藝文活動等，整合串連形成具有觀光潛力旅遊帶。

因此在觀光推動上，除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政策加強景點行銷外，並將本地特有文化、工藝及活動等相結合，進而推動文化、生態及健康之旅遊，加強建構國際化旅遊環境，如景點標誌、文宣、標誌牌面雙語化，使其邁向國際化，同時強化觀光服務人員素質，全面提升旅遊導覽之服務品質。

綜上所述，本處預定於 103 年度執行之施政總目標如下：

1. 加強行車秩序與管理，提昇道路服務水準與行車安全。

2. 實施 PDA 開單。
3. 持續擴充嘉義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
4. 持續針對全段道路進行交通標誌、標線設置之檢視與整理。
5. 持續完成公道一（垂楊路直通高鐵大道）聯絡道路建設。
6. 全面檢討本市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之開闢使用。
7. 推動並協助交通部續辦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作業。
8. 辦理嘉義車站跨站人行天橋設施改善及頂蓬加蓋工程。
9. 積極營造多語化觀光環境。
10. 提昇旅館服務品質，提供優質住宿環境。
11. 觀光事業規劃及推動。
12. 改善休閒遊憩設施加強硬體建設。
13. 擴大民間合作推展本市觀光活動。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 加強行車秩序與管理。【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一】

1. 加強路邊汽車停車格之規劃與管理。
2. 加強機慢車停車區之規劃與管理。

(二) 實施 PDA 開單【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二】。

(三) 市區公車爭取中央營運或票價補助【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三】。

(四) 提昇公車運輸效能【創新策略績效目標一】。

提升市區公車使用率，提升 BRT 搭乘人數，爭取無縫隙運輸計畫，增設公車路線。

(五) 落實交通維持計畫審查及查核【創新策略績效目標二】。

(六) 持續擴充嘉義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策略績效目標一】。

(七) 辦理年度區段道路標誌標線及道路街巷名牌重整工程【策略績效目標二】

(八) 持續進行公道一（垂楊路直通高鐵大道）聯絡道路建設【策略績效目標二】。

(九) 持續協助交通部推動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作業【策略績效目標三】。

(十) 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銜街橋設施改善工程【策略績效目標四】。

(十一) 觀光事業規劃及推動。【業務策略績效目標十一】

1. 積極推展觀光行銷。
2. 強化展攤宣傳行銷。

(十二) 提昇旅館服務品質，提供旅客優質住宿、休憩之處，強化本市觀光行銷。【業務策略

績

效目標十三】

1. 加強合法旅館管理與輔導。
2. 加強輔導稽核非法旅館業者，完成合法登記。

(十三) 積極營造多語化觀光環境。【創新策略績效目標三】

由於各國觀光業務的推廣及自由旅行之背包客人口增加，且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增加

了

大陸觀光旅客，為順應觀光人口多語化及服務觀光旅客便利性，因此印製多語化觀光

導

覽摺頁，將本市的美及旅遊特色擴大行銷，並提昇本市能見度，冀望為本市帶來觀光人

潮。

(十四) 改善休閒遊憩設施加強硬體規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十二】

1. 蘭潭風景區公共設施維護及整建工程。
2. 蘭潭風景區及公共廁所環境清潔維護、管理及植栽撫育工作。
3. 嘉油鐵馬道及環境清潔及植栽整理維護工作。

(十五) 擴大民間合作推展本市觀光活動。【創新策略績效目標四】

強化導覽解說人員，使其就導覽摺頁之運用更為深入。

為使觀光旅遊更為深入，招攬志願服務志工，經過訓練後能加入推動觀光旅遊之行列，讓旅客能在安全且在歡樂中了解本市歷史文化與建設。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目標值	
一	加強行車秩序與管理 (3%)	一	加強路邊汽車停車格之規劃與管理 (2%)	1	統計數據	年度預算執行率	100%
		二	加強機慢車停車區之規劃與管理 (1%)	1	統計數據	年度預算執行率	100%
二	實施 PDA 開單 (5%)		開單設備更新及作業系統功能增修、維護 (5%)	1	驗收	驗收	100%
三	市區公車爭取中央營運或票價補助 (5%)		爭取中央營運或票價補助 (5%)	1	經費	營運補貼金額	140 萬元

四	持續擴充嘉義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2%)	規劃設計與建置之經費(2%)	1	統計數據	累計執行經費	800萬元
五	辦理年度區段道路標誌標線及道路街巷名牌重整工程(5%)	工程經費(5%)	1	統計數據	累計執行經費	600萬元
六	持續進行公道一聯絡道路建設(5%)	工程經費(5%)	1	統計數據	累計執行經費(億元)	1
七	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銜接橋設施改善工程(2%)	規劃設計與工程之預算執行經費(2%)	1	統計數據	累計執行經費	1800萬元
八	推動並協助交通部辦理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作業(1%)	交通部鐵工局執行規劃設計與建設之經費(1%)	1	統計數據	累計執行經費(億元)	0
九	觀光事業規劃及推動(2%)	一 積極推展觀光行銷(1%)	1	統計數據	旅遊服務中心、資訊站諮詢服務人次達 26,000 人次	100%
		二 強化展攤宣傳行銷(1%)	1	統計數據	每年參加設攤 10 場次以上	100%
十	提昇旅館服務品質，提供優質住宿環境(2%)	一 加強合法旅館管理與輔導(1%)	2	書面紀錄	合法旅館每年最少稽核 1 次。	100%
		二 加強輔導稽核非法旅館業者，完成合法登記(1%)	2	書面紀錄	非法旅館每年最少稽核 2 次	100%
十一	改善休閒遊憩設施加強硬體規劃(3%)	一 蘭潭風景區公共設施維護及整建工程(2%)	1	驗收	工程施工進度	100%

	二	蘭潭風景區及公共廁所環境清潔維護、管理及植栽撫育工作(0.5%)	1	驗收	每季報驗1次,共計4次。	100%
	三	嘉油鐵馬道環境清潔及植栽整理維護工作(0.5%)	1	驗收	每季報驗1次,共計4次。	100%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

務編組進行、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 指實際評估作

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 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 估 方 式	衡 量 標 準	103 年度 目 標 值
一	提昇公車運輸效能(6%)	提升市區公車使用率(41%)	1	統計數據	市區公車搭乘人數佔嘉義市人口比例	30%
		提升 BRT 搭乘人數(2%)	1	統計數據	BRT 平均每日搭乘人數	2500

二	落實交通維持計畫審查及查核(5%)		降低工程所衍生之交通衝擊(5%)	1	統計數據	每年審查案件	12
三	強化觀光旅遊資訊(5%)	一	觀光網站資訊多元性(3%)	1	統計數據	年度點閱次數 120,000 人次	100%
		二	導覽摺頁(2%)	1	統計數據	年度預算執行率	100%
四	擴大民間合作推展本市觀光活動(4%)		辦理相關活動(4%)	1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100%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 / 普查職務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週延。(3%)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 1 案，給予 0.6 分，提報 2 案，給予 1.2 分，依此類推，提報 5 案以上(含 5 案)，給予 3 分。	5 案以上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50 小時(其中含數位學習不得低於 10 小時)。各處 70% 人員達上開標準，給予基本分 2 分；每增加 10% 者，增 0.5 分；90% 以上人員達到標準者，即得滿分 3 分。(總分 3 分)。	70%

		二	本府各處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2%)	1	配合本府人事處排定之各場次專題講座，辦理調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參加各場次講座到訓率=各處實際到訓人數/本處分配應到訓人數x100%；平均到訓率≥75%，得基本分1分；未達75%者0分。另平均到訓率≥90%者，再加1分。	75%
三	差勤管理(3%)	一	因公外出是否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並經權責主管核章。(1%)	1	人事處於查勤時一併查閱公出登記簿。	基本分0.5分，人事處依規定查勤並查驗公出登記簿，如發現公出登記簿未詳實填寫往返時間、事由、地點或未經權責主管核章者，每次扣0.1分；如均依規定詳實填寫及核章，每次酌加0.1分(最高可加0.5分)。	50%

		二	佩戴職員證、辦公秩序及服務情形(2%)	1	本府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識別證(新進人員或識別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並不得在辦公場所用膳。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配合查驗該單位人員佩戴識別證及辦公服務情形。 1.各單位50%以上人員不符合規定不給分。 2.各單位51%-70%人員符合規定為1分。 3.各單位71%-90%人員符合規定為1.5分 4.各單位91%-100%符合規定為2分(滿分)。	70%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6%)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4%)	1	依各處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各處已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100%,達成率≥75%,基本分為2分,未達75%為0分,如達成率>75%,每滿5%加0.4分,最高4分。	本府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75%
			本府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處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2%)。	1	依各處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各處應檢人數應受檢人數全部完成給2分,均未受檢不給分,加分標準按受檢人數比率乘2核給。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達成率≥50%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3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增進預算執行 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 20%)	1	統計 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 數據	1.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 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節流 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 1%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 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 數據	1. (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100% 2. 依增減百分比排列名次取前 4 名依序予以加分,最高加 4%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撰寫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交通行政業務	中央： 0 本府：600 合計：600	加強行車秩序與管理	透過相關標誌、標線之規劃設置，加強路邊汽車停車格與機、慢車停車格之規劃與管理，以期有效整頓行車秩序與提昇行車安全。
二、交通工程業務	中央： 0 本府： 3,958 合計： 3,958	(一)業務費(包括委辦費及執行各項交通工程設施相關養護、管理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號誌之電費、號誌維修車庫用電、交控中心水電費及鐵路人行天橋前站端電梯及電扶梯等電費。 2. 號誌維修專線行動電話及鐵路人行天橋前站端電梯緊急聯絡電話等通信費。 3. 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租賃台鐵房屋租金。 4. 交通控制中心保全服務費。 5. 交通控制中心及鐵路人行天橋前站端電梯電扶梯設施等清潔費。 6. 交通控制中心消防安全檢查(改善)費。 7. 交通控制中心大樓管理費。 8. 交通控制中心辦公廳修繕。 9. 103年6月-12月鐵路人行天橋前站端電梯及電扶梯之半責式保養費。

	中央：0 本府：17,500 合計：17,500	(二)執行各項交通工程 與交通相關之公共建設	1. 設置改善本市交通號誌、 標誌、標線及路牌等工 程。 2. 道安計畫易肇事路口交通 改善交通工程款。 3. 重要道路標誌標線等交通 設施改善工程。 4. 停車場維修與週邊環境改 善工程。
--	--------------------------------	---------------------------	---

<p>三、觀光行政業務</p>	<p>中央： 0 本府：2,003 合計：2,003</p>	<p>(一)觀光事業規劃及推動</p>	<p>1. 積極推展觀光行銷(參與國際旅展、觀光導覽解說、摺頁多語及發放等)。 2. 加強維護嘉義市觀光旅遊資訊網站。 3. 旅遊服務中心及旅遊資訊站配置具外語專業人員進駐，提供優質的諮詢服務。</p>
<p>四、觀光發展業務</p>	<p>中央： 0 本府：3,696 合計：3,696</p>		<p>1. 加強觀光導覽志工管理、培訓。 2. 蘭潭風景區及公共廁所環境清潔維護、管理及植栽撫育工作。 3. 嘉油鐵馬道清潔維護及花木修剪等管理。 4. 配合本市觀光發展及辦理活動。</p>
	<p>中央： 0 本府： 0 合計： 0</p>	<p>(二)旅賓館業務管理 (觀光行政科)</p>	<p>1. 加強旅館稽核。 2. 加強旅館輔導、管理，以提升本市旅館業者住宿品質。 3. 為維護公共安全，將與本府相關單位辦理旅館聯合稽核業務。</p>
	<p>中央：10,000 本府： 5,000 合計：15,000</p>	<p>(三)風景區整建 (觀光發展科)</p>	<p>辦理「103年度蘭潭風景區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工程」，加強既有設施整頓修繕，提供優質遊憩環境。</p>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8-2
一、年度施政目標	8-3
二、衡量指標	8-6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8-16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8-17
一、社會行政	8-17
二、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8-21
三、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	8-22
四、辦理婦女福利服務工作	8-23
五、辦理老人福利及長期照護相關服務	8-24
六、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8-25
七、推行社會工作人員制度	8-27
八、辦理社會救助	8-27
九、推行身心障礙福利	8-29
十、推展社會役服務	8-31
十一、輔導勞工團體會務工作	8-31
十二、職業訓練	8-31
十三、辦理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	8-32
十四、輔導事業單位，和諧勞資關係	8-32
十五、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業務	8-33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提昇本市市民生活品質，規劃本市各項福利服務，落實兒童、少年、婦女、老人照顧，並辦理家暴性侵害防治及長期照護業務，健全本市之社會安全體系。

辦理社會救助調查按月核發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各項生活補助以照顧弱勢族群基本生活。

因應社會經濟發展需求，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施政，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以確保勞工法定勞動條件權益。

「少子女化」、「在地老化」、「建構多元的社會福利資源網絡」及「社區參與」是近年來台灣社會福利發展的主要課題。因此，社會處以建立安全的、友善的、效率的、活力的城市為目標，規劃幸福兒童方案、整合婦女資源網絡、落實在地老化並照顧身心障礙及弱勢族群等施政策略，以健全本市之社會安全體系。

- (一) 在建立安全的、友善的、效率、活力的城市方面，實施的策略包括加強辦理家暴性侵害防治業務，並增進被害人保護方案、加強各防治網絡的連結與整合；營造多元化的新住民嘉義新故鄉，整合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積極發展新住民外展服務；輔導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提供在地服務，增進市民志願服務參與率；另為提升勞工福利，積極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輔導勞工就業，提高就業機會並確保勞工法定勞動條件權益。
- (二) 規劃幸福兒童方案，以兒童福祉為優先，建構兒童安全環境，營造兒童安穩生活，促進兒童安心成長，以培育其健全人格，保障其健康身體，充權其家庭功能，提供經濟安全補助方案，建構完整的兒童照顧與安全托育環境，加強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來營造兒童優質生活環境。
- (三) 整合婦女資源網絡，加強辦理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諮詢管理，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法律講座、支持團體、成長理財講座、親職教育與親子活動等支持性服務。提供新住民相關支持性服務，開設相關外籍暨大陸配偶課程。並促進弱勢婦女就業，選擇婦女朋友容易上手之餐飲業做為支持性就業方案，提供後續的就業輔導及陪伴，以健全婦女資源網絡。此外為落實照顧婦女福利，補助婦女生育時所需費用，開辦婦女生育津貼與新生兒營養禮金。
- (四) 以在地老化為願景，建構相關長期照顧資源，並持續辦理長期照顧

社區方案，擴大辦理日間照顧服務、社區關懷據點，積極發展家庭托顧服務，增設失智症老人照護專區，保障健康或輕度失能老人獲得多元性的福利服務。另外開辦中低收入戶假牙補助、老花眼鏡補助、健保費補助，以落實全人照顧。

- (五) 照顧身心障礙及弱勢族群，加強本市弱勢族群之社會救助方案，提供各項急難救助、脫貧方案，並針對身心障礙者給予早期療育，生涯轉銜、就業輔導、生活扶助等，以輔導其自立自助。

以 98 年修訂之「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為藍圖將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勞工福利、社會住宅與社區營造列為年度施政主軸，將社福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增進勞工活力計畫、強化就創業媒合計畫、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強化遊民輔導暨個案管理服務計畫、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第一期）、志願服務工作推廣計畫、兒童少年強化輔導計畫、嘉義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建設計畫、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家園計畫、復康巴士擴增服務計畫、加強婦幼福利計畫、高關懷家庭關懷輔導處遇計畫、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計畫、長期照顧整合計畫、老人多元補助福利計畫、嘉義市強化低收入家庭自立方案（第一期）、促進新住民（外籍配偶）文化適應與融合計畫、「嘉義千盞燈 照亮眾學生」助學計畫、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計畫逐項列入 103 年度施政計畫並結合社會資源、社會福利團體及志工共同推動各項社政及勞政福利措施，使本市邁向現代化之健康城市。

本處以健康城市各項指標、98 年度完成之「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以及內政部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編訂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健全人民團體及社區組織、推動社會運動、合作事業（策略績效目標一）：

1. 人民團體輔導：

- (1)輔導人民團體依法籌組成立及督導、管理。
- (2)強化會務正常運作。
- (3)健全社團財務管理。
- (4)配合協助政府推動政令。

2. 推行社會運動：

- (1)辦理各項紀念性慶祝活動及社會運動。
- (2)辦理模範母親、模範父親、好人好事代表選拔及表揚。
- (3)辦理三節敬軍、勞軍活動、抗日義士慰問。

(4)辦理有關公益勸募條例業務。

3. 推動社區發展：

(1)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籌組成立及會務正常運作、財務有效管理。

(2)加強社區推動社區環境美、綠化景觀維護。

(3)促進社區積極推展精神倫理、生產福利建設，加速推動福利化社區的理想。

(4)辦理各項文康、育樂、民俗才藝等休閒活動，充實社區居民精神生活，提昇文化氣質。

(5)配合衛生福利部社區業務考核，督促區公所積極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各項業務、活動。

(6)辦理各項法規類、經驗分享、技能傳授等研習、講習會及參訪觀摩活動，促進社區蓬勃發展。

4. 推展合作事業：

(1)輔導籌設合作社成立及有效督導管理。

(2)加強合作社場社務正常運作。

(3)輔導合作社場業務合法經營、提高服務品質、加強服務社員及提昇福利。

(4)健全合作社場正確的財務會計制度、輔導理、監事會發揮功能，加強財務審核及平時稽查工作。

(5)辦理合作社場會務、文書、會計人員法規實務講習、觀摩活動及輔導各合作社場積極辦理合作教育。

(6)辦理合作社場年度業務考核，並予受考評單位獎懲，加強輔導等。

(二) 推展志願服務工作(策略績效目標二)：

提昇嘉義市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落實志願服務法相關地方主管機關業務，獎勵優秀服務人員，辦理志願服務評鑑，整合民間資源，建立祥和計畫志願服務網絡。

(三)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策略績效目標三)：

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之兒童少年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並辦理特殊兒童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育兒津貼。

(四) 辦理婦女福利服務工作(策略績效目標四、五)：

促進婦女權益發展，保障婦女人身安全，加強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辦理單親家庭子女課後輔導及外籍配偶福利服務，辦理家暴與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活動，並推展一般婦女福利服務，發放婦女生育津貼。

(五) 辦理老人福利及長期照護相關服務 (策略績效目標六)：

促進老人身心健康，保障其經濟安全，落實生活照顧及老人保護，推展

一般老人休閒及育樂等福利服務，興建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建構老人長期照護體系，落實照顧產業發展方案，並打造本市為高齡友善城市。

(六) 推行社工員制度(策略績效目標七)：

建立社工專業制度，提供兒童少年婦女老人保護、安置、輔導與後續處遇，辦理社會救助、特殊境遇婦女及中低收入兒童少年訪視輔導及經濟調查。

(七) 辦理社會救助照顧弱勢民眾生活(策略績效目標八)：

審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案件並按月核發生活補助。

(八) 辦理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適時協助民眾渡過困境(策略績效目標九)：

核發急難及災害救助金協助發生急難事故及災害之家庭渡過難關。

(九) 推動低收入戶脫貧方案：

辦理脫貧教育、成長團體及理財與生涯規畫等研習課程以協助低收入戶自立脫離貧窮。(策略績效目標十)

(十) 辦理身心障礙各項福利及生涯轉銜服務提供多方位照顧(策略績效目標十一)：

1. 辦理身心障礙證明核發、托育養護、輔具、保險補助。
2. 身心障礙團體機構輔導。
3. 生涯轉銜服務。

(十一) 輔導工會團體，健全組織發展(策略績效目標十二)：

輔導各工會團體按時召開定期會員（代表）大會，並於規定期間辦理選舉，推選優良熱心之常務理事、監事及會務人員，處理各項會務工作及維護會員權益。

(十二) 推動職業訓練，培訓就業技能(策略績效目標十三)：

運用政府機關就業安定基金，結合民間團體資源，積極推動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職業訓練，強化失業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其就業。

(十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及職業重建業務(策略績效目標十四)：

提供連續性無接縫之專業服務辦理定額進用宣導會，製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宣導文宣，推廣職業重建窗口服務內容，整合各種服務管道，並透過個案管理方式，有效連結及運用當地之身心障礙者各項職業重建資源，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

(十四) 和諧勞資關係提高事業單位生產（策略績效目標十五)：

因應社會經濟發展需求，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施政，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以確保勞工法定勞動條件權益；強化勞工行政組織與功能，提升服務品質。

(十五)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業務，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策略

績效目標十六)：

提供連續性無接縫之專業服務辦理定額進用宣導會，製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宣導文宣，推廣職業重建窗口服務內容，整合各種服務管道，並透過個案管理方式，有效連結及運用當地之身心障礙者各項職業重建資源，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目標值	
一	健全人民團體及社區組織、推動社會運動、合作事業(3%)	一	人民團體輔導(1%)	1	統計數據	年度依規定召開法定會議及正常運作	80%
		二	推行社會運動(0.5%)	1	統計數據	按計畫辦理選拔、表揚等活動	100%
		三	推展社區發展(1%)	1	統計數據	年度依規定召開法定會議及完成年度考評工作	80%
		四	推動合作事業(0.5%)	1	統計數據	依規定完成各社場登記證變更及年度業務考評工作	100%
二	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弱勢關懷(1.5%)	一	提昇嘉義市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0.5%)	1	相關辦理資料及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數	100%
		二	建立祥和計畫志願服務網絡(0.5%)	1	相關辦理資料及統計數據	召開聯繫會議、辦理研習及表揚	100%
		三	轉介民間團體接受急難救助成功案件(0.5%)	1	相關辦理資料及統計數據	轉介案件數及轉介成功數量	100%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3%)	一	輔導管理兒童福利機構(1%)	1	相關辦理資料及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辦理弱勢兒童少年各項補助及托育補助與育兒津貼(1%)	1	相關辦理資料及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	辦理兒童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中心業務(0.5%)	1	相關辦理資料及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四	辦理青少年福利服務相關業務(0.5%)	1	相關辦理資料及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四	辦理新住民福利服務(2%)	一	服務外籍配偶服務機構(1%)	1	1. 積極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2. 委託民間辦理外籍配偶關懷據點	1. 成立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以服務本市外籍暨大陸配偶。 2. 成立 3 個外籍配偶關懷據點，以服務更多本市外籍暨大陸配偶。	95%
		二	積極推動輔助個案管理工作(0.5%)	1	1. 個案管理之開案服務數。 2. 社工員平均個案量。 3. 個案管理服務狀況之質量。	1. 個案管理之開案服務數，預計 50-60 個。 2. 社工員平均個案量，預計 25-30 人。 3. 個案管理服務狀況之質量：每位個案服務次數約為 25 次，包含家訪 1 次及不定期的電訪及面談，每案平均個管時間約為 3-4 個月。	95%

		三	個案管理中心與其他關聯機構協調聯繫及資源整合、連結(0.5%)	1	1. 中心與外籍關懷據點合作機制。 2. 透過本府正式會議，與其他相關機構資源整合及連結。	1. 中心與外籍關懷據點合作機制，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與據點每半年召開一次聯繫會議。 2. 資源整合及連結：每半年召開一次婦權與本府各相關局處協調聯繫及資源整合、連結，討論並檢討本市外籍暨大陸配偶相關業務。	95%
五	推動婦女福利服務工作及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業務(1.5%)	一	辦理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0.5%)	1	相關辦理資料及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0.5%)	1	相關辦理資料及統計數據	個案管理之開案服務數，預計20-30個。	100%
		三	辦理一般、單親與特境婦女福利活動(0.5%)	1	相關辦理資料及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六	辦理老人福利及長期照顧相關服務(2%)	一	輔導管理老人福利機構(1%)	1	相關辦理資料及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辦理長期照顧業務(0.5%)	1	相關辦理資料及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	老人保護及弱勢老人照顧與補助(0.5%)	1	相關辦理資料及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七	推行社工員制度(1.5%)	一	建立社工專業制度(0.5%)	1	相關辦理資料及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兒童少年老人婦女保護安置及輔導(0.5%)	1	相關辦理資料及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	社會救助個案訪視與輔導(0.5%)	1	相關辦理資料及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八	辦理社會救助照顧弱勢民眾生活(3%)	一	低、中低收入生活補助(1%)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1%)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九	辦理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適時協助民眾渡過困境(2%)	一	審查並核發急難救助金(1%)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核撥災害救助金(1%)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十	辦理低收入戶脫貧方案(1%)	一	辦理儲蓄帳戶及各項脫貧課程講座(1%)	1	統計數據	方案參與者參加脫貧課程出席率達80%以上	100%
十一	辦理身心障礙各項福利及生涯轉銜服務提	一	身心障礙者受照顧比例(1.5%)	1	統計數據	接受身障生活津貼及托育補助者人數達全市身心障礙者人數40%以上	100%

	供多方位照顧 (3%)	二	身心障礙者 接受臨短托 服務人數比 例(1.5%)	1	統計數據	接受身心障礙者臨短托服 務人數達全市身心障礙人 數 0.2%以上	100%
十二	輔導工會團 體，健全組織 發展(2%)	一	按時召開會 議(0.5%)。	1	現地考核與資 料審查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辦理勞工教 育(0.5%)。	1	現地考核與資 料審查	依限完成率	100%
		三	辦理財務稽 核(1%)。	1	現地考核與資 料審查	依限完成率	100%
十三	推動失業者職 業訓練，培訓 就業技能 (1.5%)	一	班別規劃及 招標作業之 辦理(0.5%)	1	辦理時程及資 料審核	確認年度辦理課程及完成 招標文件修訂(1月)，上 網招標及公開評選(2月)	100%
		二	訓練人數及 就業人數 (0.5%)	1	統計數據	訓練人數目標值達 100%、就 業人數目標值達 50%以上。	100%
		三	職業訓練資 訊系統建檔 管理(0.5%)	1	依辦理時程建 置	依限完成率	100%
十四	辦理身心障礙 者定額進用及 職業重建業 務，提供連續	一	身心障礙者 實際進用佔 法定進用 比。(1%)	1	統計數據	實際進用÷法定進用人數比	100%

	性無接縫之專業服務(2%)	二	提供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1%)	1	1. 個案管理服務開案數。 2. 整合職業重建服務資源數。	1. 依個案需求，提供 120 名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使其能順利進入就業市場或獲得適當的安置。 2. 開案服務之 120 名身心障礙者中，有 30 名可獲得職業輔導評量服務，30 名可獲得職業訓練服務，其餘 60 名可獲得一般性/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	90%
十五	和諧勞資關係、勞動條件確保、尊嚴勞動實現(3%)	一	勞資爭議調處。(1%)	1	統計數據	處理勞資爭議案件數。	100 件
		二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1%)	1	統計數據	事業單位無適用、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家數。	30 家
		三	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0.5%)	1	統計數據	參與講習人數。	350 人
		四	輔導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0.5%)	1	統計數據	本市轄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次數。	150 班次
十六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業務，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3%)	一	提供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3%)	1	統計數據	依個案需求提供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使其能順利進入就業市場或獲得適當的安置。	110 人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目標值
一	加強便民服務主動協助各項社會救助之申請(10%)	社會救助不符資格案件，主動轉介其他相關福利(10%)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推動內部作業流程改善(10%)	一 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案件作業流程改善(2.5%)	1	統計數據	總清查案件於 12 月底前完成，新申請案件於 2 個月內完成審核程序	100%
		二 簡化勞資爭議申辦作業流程(2.5%)	1	勞工申請後 3 日內發函邀請勞資雙方於 10 日內召開協調會，讓申請者能獲得初步結果。	依限完成率	100%
		三 整合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緊急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婦女及低收入戶之申請作業流程(2.5%)	1	相關辦理資料	依限完成率	100%

		四	簡化民眾申請現金補助作業流程 (2.5%)	1	相關辦理資料	1. 建立稽核表單 2. 蘇短核發期限 3. 設計表格及流程圖 4. 辦理教育訓練	100%
--	--	---	--------------------------	---	--------	--	------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 / 普查職務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週延。(3%)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 1 案，給予 0.6 分，提報 2 案，給予 1.2 分，依此類推，提報 5 案以上(含 5 案)，給予 3 分。	5 案以上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3%)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50小時(其中含數位學習不得低於10小時)。各處70%人員達上開標準，給予基本分2分；每增加10%者，增0.5分；90%以上人員達到標準者，即得滿分3分。 (總分3分)。	70%
		二	本府各處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2%)	1	配合本府人事處排定之各場次專題講座，辦理調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參加各場次講座到訓率=各處實際到訓人數/本處分配應到訓人數×100%；平均到訓率≥75%，得基本分1分；未達75%者0分。另平均到訓率≥90%者，再加1分。	75%
三	差勤管理 (3%)	一	因公外出是否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並經權責主管核章。(1%)	1	人事處於查勤時一併查閱公出登記簿。	基本分0.5分，人事處依規定查勤並查驗公出登記簿，如發現公出登記簿未詳實填寫往返時間、事由、地點或未經權責主管核章者，每次扣0.1分；如均依規定詳實填寫及核章，每次酌加0.1分(最高可加0.5分)。	50%

		二	佩戴職員證、辦公秩序及服務情形(2%)	1	本府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識別證(新進人員或識別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並不得在辦公場所用膳。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配合查驗該單位人員佩戴識別證及辦公服務情形。 1.各單位50%以上人員不符合規定不給分。 2.各單位51%-70%人員符合規定為1分。 3.各單位71%-90%人員符合規定為1.5分 4.各單位91%-100%符合規定為2分(滿分)。	70%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6%)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4%)	1	依各處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各處已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100%,達成率≥75%,基本分為2分,未達75%為0分,如達成率>75%,每滿5%加0.4分,最高4分。	本府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75%
			本府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處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2%)。	1	依各處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各處應檢人數應受檢人數全部完成給2分,均未受檢不給分,加分標準按受檢人數比率乘2核給。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達成率≥50%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3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增進預算執行 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20%)	1	統計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100% 2.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1.(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節流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1%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1.(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100% 2.依增減百分比排列名次取前4名依序予以加分,最高加4%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報送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 社會行政	本府:750	(一)人民團體輔導 1. 輔導人民團體依法籌組成立及督導管理 2. 強化會務正常運作	1. 依據人民團體法等有關法規受理籌組成立社團。 2. 督導各人民團體依法正常運作，對違反法規者予督導改善及依法規處理。 1. 輔導本市社團（工商、自由職業、社會團體）會務正常運作，強化理、監事組織功能，並按期召開法定會議等 2. 輔導辦理會籍清查、登錄工作，健全會員基本資料。

	<p>本府:1,125</p>	<p>3. 健全社團財務</p> <p>4. 配合政府推動政令</p> <p>(二)推行社會運動： 辦理各項紀念性慶祝活動、社會運動</p>	<p>3. 辦理社團職員、會務人員法規、會務、財務等實務及法規宣導講習訓練。</p> <p>1. 輔導社團依規定訂定年度工作計劃，編列年度預算、決算。</p> <p>2. 建立健全會計制度、經費開支明細、財產目錄等正確資料。</p> <p>1. 輔導社團配合政府政策方針，協助推動各項活動及政令推行。</p> <p>2. 輔導社團辦理各項有益會員、社會各項藝文休閒育樂活動。</p> <p>1. 籌辦各項紀念性慶祝活動及社會運動。</p> <p>2. 商請團體協辦模範母親、模範父親、好人好事代表表揚大會，彌補政府財力物力之不足。</p> <p>3. 辦理三節敬軍、勞軍、抗日義士慰問活動。</p> <p>4. 輔導社區、學校、事業單位各項節慶活動。</p> <p>5. 辦理有關公益勸募條例業務事項。</p>
--	-----------------	--	---

<p>本府:9,200</p>	<p>(三)推動社區發展：</p> <p>1. 輔導發展協會發揮功能</p> <p>2. 加強社區辦理社區環境，精神倫理、生產福利建設，加速福利化社區</p> <p>3. 社區業務考評</p>	<p>1. 依據有關法規，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籌設成立及正常運作。</p> <p>2.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發揮功能、健全會務及財務，積極推動社區建設及發展。</p> <p>3. 督促區公所積極輔導、協助各社區推展各項總體建設、美化、綠化工作。</p> <p>1. 加強各社區推動各項總體建設，辦理社區環境景觀維護工作。</p> <p>2. 加強社區推行精神倫理、生產福利建設，辦理各項文康、育樂活動</p> <p>3. 建立制度化管理社區活動中心，有效利用各項設施及成果維護。</p> <p>1.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各業務及年度工作考評。</p> <p>2. 督促區公所積極輔導所轄各社區積極辦理社區業務推動，編製各項業務考核資料。</p> <p>3. 辦理社區發展協會幹部講習、訓練業務觀摩及績優社區表揚工作。</p>
<p>本府:150</p>	<p>(四)推展合作事業：</p> <p>1. 輔導籌設合作事業</p>	<p>1. 依據合作社法輔導籌設合作社場及有效公文督導管理。</p> <p>2. 輔導合作社場依有關法規積極推動社務、業務，</p>

		<p>健全組織功能。</p> <p>2. 加強合作社務正常運作</p> <p>3. 輔導合作社業務經營</p> <p>4. 健全合作社財務及稽查工作</p> <p>5. 辦理年度考核及講習觀摩</p>	<p>1. 輔導各合作社按時召開各項法定會議，推動社務正常運作。</p> <p>2. 健全合作社場各項社員社籍、文書資料。</p> <p>1. 輔導合作社積極推展業務，提高服務品質。</p> <p>2. 輔導合作社場合法經營合作社業務項目，加強服務社員及提昇福利。</p> <p>1. 輔導合作社理、監事會發揮功能，加強財務審核及平時稽查工作。</p> <p>2. 建立合作社正確的會計制度，促使會計人員熟稔各種會計項目、法規，提昇素質。</p> <p>3. 配合中央法規規定，辦理平時抽查財務事項，健全財務會計管理及會務。</p> <p>1. 輔導合作社場積極辦理各項合作教育講習及與社員福利有關之活動。</p> <p>2. 配合合作節辦理績優單位及人員表揚及慶祝活動。</p> <p>3. 辦理合作社場社務，會計、財務、文書人員等實務及法規教育宣導講習訓練，及績優社場觀摩活動。</p>
--	--	--	---

	<p>本府：967</p>	<p>(五)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p> <p>1. 輔導據點運作</p> <p>2. 據點業務考評</p>	<p>1. 協助據點計畫之申辦，核銷事宜。</p> <p>2. 協助據點業務的推展及跨單位合作。</p> <p>3. 辦理研習、觀摩、加強據點幹部及志工事業能力。</p> <p>4. 辦理年度據點成果發表會。</p> <p>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年度據點評鑑。</p>
<p>二、推展志願服務工作</p>	<p>中央:400 本府:1561 合計:1961</p> <p>中央:400 本府:669</p>	<p>(一) 落實志願服務法相關地方主管機關業務</p> <p>(二) 建立祥和計畫志願服務網絡</p>	<p>1. 辦理本市績優志願服務人員表揚。</p> <p>2. 辦理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聯繫會報。</p> <p>3. 辦理志願服務工作相關訓練。</p> <p>4.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國際志工日活動。</p> <p>5. 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志願服務榮譽卡。</p> <p>6. 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專業訓練。</p> <p>1. 辦理祥和計畫志工平安保險補助。</p> <p>2. 辦理祥和計畫志工幹部</p>

			研習營。
三、 辦理兒童及 少年福利	中央： 本府： 合計：	(一) 辦理弱勢兒童 各項補助及家 庭托育補助與 育兒津貼	1. 辦理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2. 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 兒津貼 3. 辦理低收入暨弱勢兒童 醫療補助。 4. 辦理緊急弱勢兒童生活 扶助。 5. 委託育幼機構收容教養 孤苦無依兒童及棄嬰。 6. 辦理兒童寄養安置。 7. 受理兒少保護案件之舉 發及處理。
	本府： 中央： 合計：	(二) 辦理家庭托育 服務	1.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 保母系統。 2. 辦理家庭托育補助資格 審核及經費核發 3. 辦理托育(保母)人員專 業訓練 4. 辦理托嬰服務(2歲以下) 5. 辦理托嬰機構查核、評鑑
	本府： 中央： 合計：	(三) 辦理發展遲緩 兒童早期療育 工作	1. 委託戴德森醫療財團法 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辦理發 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 及轉介業務。 2. 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 療育之療育費及交通費。 3. 委託財團法人雙福社會 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 理早療到宅服務。
	本府：	(四) 辦理一般性兒 童少年福利活 動	1. 管理本市兒童福利服務 中心舉辦各項兒童福利 服務。 2. 管理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本府:491	<p>養金</p> <p>(三)辦理性騷擾防治工作</p>	<p>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補助。</p> <p>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傷病醫療補助。</p> <p>5. 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p> <p>6. 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幼兒營養金</p> <p>1. 召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p> <p>2. 受理性騷擾案件在申訴。</p> <p>3. 辦理性騷擾在申訴案件相關調查工作。</p> <p>4. 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p>
五、辦理老人福利及長期照護相關服務	<p>本府:4,703</p> <p>本府:1,200</p>	<p>(一)辦理老人各項福利服務及長青學苑業務</p> <p>(二)輔導管理老人福利機構</p>	<p>1. 辦理長青運動會或長青健行活動。</p> <p>2. 辦理老人才藝競賽鼓勵老人參與社會生活，充實精神生活。</p> <p>3. 辦理老人長青學苑。</p> <p>4. 提供老人休閒服務、醫療保健講座及文康活動以增進其生活情趣。</p> <p>5. 推動行動式老人休閒文康活動計畫，增進老人參與休閒活動機會</p> <p>1. 輔導私人或團體申請設立許可、擴充與遷移、督導與管理。</p> <p>2. 辦理公共安全檢查、輔導查核與訪視，維護被收容者安全。</p> <p>3. 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與獎勵。</p> <p>4. 加強取締未立案機構。</p>

	<p>本府：83,568</p> <p>本府：5,600 中央：21,436</p>	<p>(三)老人保護及弱勢老人照顧與補助</p> <p>(四)建構長期照顧體系</p>	<p>5. 辦理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委外經營業務。</p> <p>1. 辦理老人免費乘車優待。</p> <p>2.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p> <p>3.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設備補助。</p> <p>4.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p> <p>5. 辦理居家送餐、家事、文書、醫療、休閒等服務以及精神支援。</p> <p>6.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裝置及老花眼鏡補助業務。</p> <p>1. 結合社政及衛政資源設置本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中心。</p> <p>2. 提供照顧管理專員評估個案需求，擬定照顧計畫。</p> <p>3.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委託服務單位之招標，並依照照顧計畫轉介服務提供單位提供服務</p> <p>4. 建置資訊系統並整合相關資源建構本市長期照顧體系。</p> <p>5. 辦理長期照顧各項方案含居家服務、緊急救援系統、日間照顧、失智症日間照顧、失智症手鍊補助、家庭托顧、失能老人使用沐浴車補助等服務</p>
--	--	---	--

六、 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本府:2790	(一)設置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二十四小時保護專線。 2. 擬定中心年度實施計劃。 3. 辦理中心各組聯繫會報。 4. 辦理防治宣導活動。 5. 辦理中心各組教育訓練及研習活動。 6. 彙整案件之通報表及知會單。 7. 具有性侵害被害人證物袋保管功能。 8. 辦理家暴性侵害被害人諮詢輔導及後續處遇工作
	本府:1400	(二)辦理被害人各項補助及被害人及加害人資料建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醫療、心理復健，律師訴訟費，緊急生活補助及委託安置。 2. 建置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被害人及加害人電腦資料庫。
	本府:300	(三)辦理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針對已假釋或出獄之性侵害加害人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2. 成立「家庭暴力相對人鑑定小組」鑑定家暴相對人情況以進行後續處遇計劃。
	本府：200	(四)辦理防治教育宣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平面廣告及媒體提供有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的觀念。 2. 成立「護衛天使---防暴劇團」進入校園巡迴演出。 3. 彙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手冊。

<p>七、 推行社會工 作員制度</p>	<p>本府：300</p>	<p>(一)社會救助個案訪 視與輔導</p> <p>(二)兒童少年婦女老 人保護緊急安置 與輔導</p>	<p>1. 低收入戶複查與訪視。 2. 中低兒少生活扶助個案 調查訪視。 3. 社會資源之轉介與運用。 4. 急難戶訪視及經濟協助。 5. 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案件調查。</p> <p>1. 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 之訪視與輔導工作。 2. 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 交易 防制條例之少女安置輔導 並聲請法院裁定。 3. 辦理兒童少年寄養安置 及個案訪視。 4. 辦理兒童少年收養及監 護權建議案件調查。 5. 受理家庭暴力婦女緊急 庇護及輔導保護令之聲 請。 6. 處理走失老人緊急安置 及老人保護個案。 7. 性侵害個案陪同報案及 後續輔導。</p>
<p>八、 辦理社會救 助</p>	<p>本府：800</p>	<p>(一)辦理社會救助 調查</p> <p>(二)低收入戶脫貧 方案</p>	<p>辦理社會救助調查，確定低 收入戶等級，以照顧低收入 戶民眾生活。</p> <p>辦理低收入戶脫貧課程講 座、儲蓄發展帳戶以助低 收入戶脫離貧窮自立發 展。</p>

本府：42,000	(三)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列冊1款、2款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及15歲以下貧童生活補助。
本府：27,000	(四)低收入戶高中職學生補助	列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按月發給就學補助費以提高就學意願。
本府：9,000	(五)低收入戶老人安養及收容養護	對於孤苦無依或癱瘓且年滿65歲以上低收入戶老人辦理收容安置。
本府：380	(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低收入戶死亡給予喪葬補助。
本府：3,000	(七)辦理民眾急難救助及川資補助	辦理急難救助適時解決民眾意外變故及行旅在外時發生之困難。
本府：2,300	(八)天然災害救助	遭遇天然災害及時發給災害救助金使其度過難關。
本府：600	(九)路倒病人之醫療安置	辦理路倒病人醫療費用之負擔、協尋及輔導至有關之機構收容。
	(十)遊民之收容安置	辦理遊民之諮商、協尋、救助、醫療及輔導收容等業務。
本府：1,700	(十一)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	對於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總收入在最低生活費用1.5倍以下之低、中低收入戶罹患傷病就醫應自行負

	本府：133,261	(十二)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及滿70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補助	<p>擔之醫療及住院看護費用之補助。</p> <p>辦理中低收入戶65歲以上老人生活津貼並按月發放，年滿70歲以上者且免繳健保費。</p>
九、推行身心障礙福利	<p>本府：145,000</p> <p>本府：36,000</p> <p>本府：15,000</p> <p>本府：122,000 公彩：111,000</p> <p>本府：2,000 公彩：2,000</p>	<p>(一)辦理身心障礙者收容養護</p> <p>(二)辦理身心障礙者手冊證明之核發</p> <p>(三)身心障礙社會保險補助</p> <p>(四)身心障礙輔助器具補助</p> <p>(五)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p> <p>(六)輔導身心障礙團體及機構</p>	<p>辦理身心障礙者轉介收托、收容於日間托育或住宿教養福利機構並補助教養費。</p> <p>對於符合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之身心障礙者，依規定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p> <p>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勞、農及健保者依障礙等級給予自付保險費之補助。</p> <p>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生活類輔助器具或復健類輔助器具之經費補助，以減輕身心障礙者之負擔。</p> <p>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並按月發放。</p> <p>輔導身心障礙團體及機構，使能自立自強，並能妥善照顧身心障礙者。</p>

本府：2,800	(七)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管理	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托育、短托臨托及諮詢服務等。
本府：2,000	(八)再耕園管理	督導受託單位辦理再耕園內各項福利服務確實發揮功能。
本府：780	(九)生涯轉銜服務	輔導辦理生涯轉銜個案管理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各階段之轉銜服務。
本府：4,530	(十)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委託辦理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購物、訪友等服務。
本府：400	(十一)臨托及短托服務	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方案，使身心障礙者家屬在照顧身心障礙者感到疲累時，或是家中臨時有特別事故時，家屬能夠得到適時的人力來協助，以減輕照顧上的壓力及負擔。
本府：2,200	(十二)房屋租金補助	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因無自有住宅而租賃合法房屋居住支付之租金給予補助以加強照顧身心障礙者。
本府：270	(十三)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每日中午由志工將餐食送至獨居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家中，以避免身心障礙者因行動不便無法正常飲食，影響健康。

	本府：800 本府：200	(十四)身心障礙手語翻譯服務 (十五)身心障礙鑑定新制 ICF 教育宣導費用	手語翻譯員於聽障者洽公、就醫或各機關辦理說明會時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以達溝通無障礙之目的。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新制 ICF 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十、推展社會役服務		辦理替代役社會役業務	從事協助機構內之老人、身心障礙者復健、行政庶務、環境維護、守衛及外展服務等。
十一、輔導勞工團體會務工作	本府：7,550	輔導工會團體，健全組織發展	1. 輔導工會團體定期會議之召開，共同協助並督導會務之正常運作與發展。 2. 辦理勞工教育研習會，強化工會團體議事技巧、選舉實務及財務處理方面知能，培養工會團體領導人才。 3. 定期辦理工會團體經常會費、勞健保費等財務收支稽查，以保障工會會員權益。
十二、職業訓練	中央：7,820	推動失業者職業訓練，培訓就業技能	1. 配合職業訓練最新動態及趨勢，結合在地職業訓練資源，辦理職業訓練，開創就業機會。 2. 配合職業訓練最新動態及趨勢，結合在地職業訓練資源，辦理職業訓練，開創就業機會。

			<p>3. 配合職業訓練最新動態及趨勢，結合在地職業訓練資源，辦理職業訓練，開創就業機會。</p> <p>4. 尋求職訓中心及廠商之合作，就產業衍生之新職種所需人才辦理職業訓練，以開創人才在地就業及向外求職之競爭力為訓練目標。</p>
十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及職業重建業務，提供連續性無接縫之專業服務	中央:378 本府： 合計：378	整合各種服務管道，並透過個案管理方式，有效連結及運用當地之身心障礙者各項職業重建資源，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無接縫適當之專業服務，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	<p>1. 每月固定查核定額進用狀況。</p> <p>2. 提供個案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諮詢、評估及開案、研擬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派案或轉介、追蹤及結案等服務。</p> <p>3. 每季辦理個案研討會一次，每半年召開一次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聯繫會議，並不定期參加畢業生轉銜會議。</p> <p>4. 協調及整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資源網絡。</p>
十四、 和諧勞資關係、勞動條件確保、尊嚴勞動實現	中央：0 本府:514.5 合計：514.5 中央：0 本府：109.5 合計：109.5	<p>(一) 輔導事業單位適法執行勞動條件。</p> <p>(二) 妥善處理勞資爭議案件</p>	<p>1. 積極執行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p> <p>2. 輔導召開勞資會議實施。</p> <p>1. 簡化勞資爭議申辦作業流程，迅速妥處勞資爭議案件。</p> <p>2. 持續提升勞資爭議處理人員能力。</p>

	<p>中央：0 本府：165 合計：165</p> <p>中央：791 本府：0 合計：791 (勞工安全衛生事項屬中央勞政主管機關權責，地方勞政主管機關配合執行)</p>	<p>(三)加強勞工服務</p> <p>(四)勞工育樂中心管理</p> <p>(五)輔導事業單位執行勞工安全衛生事項。</p>	<p>1. 妥處申訴案件。 2. 強化諮詢服務。 3. 建立勞工法令資訊網絡。</p> <p>委託民間經營勞工育樂中心，提供勞工育樂、休閒場所服務。</p> <p>1. 加強輔導訓練機構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職業災害案件主動服務。</p>
<p>十五、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業務，提供連續性無接縫之專業服務</p>	<p>中央：490 本府：0 合計：490</p>	<p>有效連結及運用身心障礙者各項職業重建資源，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p>	<p>1. 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諮詢、評估及開案、研擬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派案或轉介、追蹤及結案等服務。 2. 協調及整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資源網絡。</p>

嘉義市政府地政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地政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9-2
一、年度施政目標	9-2
二、衡量指標	9-3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9-8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9-9
一、地籍業務	9-9
二、地價業務	9-10
三、地用業務	9-12
四、重劃業務	9-13

嘉義市政府地政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建全地政資訊流通機制，擴大地政資訊交流與流通效能，提昇為民服務效率。建置本市合法不動產經紀業及不動產經紀人資料庫網站，並維護管理即時更新資料，提供正確資訊予民眾，使消費糾紛減至最少。落實漲價歸公政策，公告土地現值接近合理的正常價格，公告地價符合財政需要及民眾負擔，以達地利共享，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繼續推動湖子內區段徵收取得環保用地，解決垃圾灰燼掩埋問題並提供公共設施完善可建築用地，營造富麗社區、改善居住品質促進本市發展。

本處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落實地政電子化環境維護，賡續推動網路便民服務。(策略績效目標一)

(二)推動湖子內區段徵收地區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二)：

配合需地單位辦理湖子內區段徵收取得環保用地解決垃圾問題。

(三)賡續提升不動產交易服務品質專案執行及維護本市不動產經紀業資料庫(策略績效目標三)：

落實維護資料庫之資料，提供並宣導民眾買賣不動產時選擇合法不動產經紀業，以保障消費者交易安全。

(四)建立完整地價資訊，改進估價技術(策略績效目標四)：

合理調整地價，公平稅負；辦理地價基準地查估，改進估價技術。

(五)落實土地徵收程序執行(策略績效目標五)：

內政部核准徵收之案件，依土地徵收條例法定方式完成徵收程序，避免土地徵收失效之情形發生。

(六)推動不動產糾紛調處工作，避免爭訟，節省民眾時間及金錢。(策略績效目標六)

(七)計算湖子內區段徵收抵價地總面積及預計區段徵收土地開發總成本。(策略績效目標七)

二、衡量指標：

(一)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3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落實地政電子化環境維護，賡續推動網路便民服務。(5%)	提供民眾上網查閱資料或申領電子謄本天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依不正常停止服務工作天數計	≤9
二	推動湖子內區段徵收地區業務(5%)	依預定工作進度	1	統計數據	(實際進度/總預定進度)×100%	100%
三	賡續提升不動產交易服務品質專案執行及維護本市不動產經紀業資料庫(5%)	一 提供正確資訊予民眾，使消費糾紛減至最少。(3%)	1	統計數據	(實際進度/總預定進度)×100%	100%
		二 宣導業者重視消費者意見，並強化消費者保護措施。(2%)	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次數/總預定辦理次數)×100%	100%
四	建立完整地價資訊，改進估價技術(5%)	一 地價資訊調查表建檔完成比例(3%)	1	統計數據	(實際件數/總預定件數)×100%	100%
		二 辦理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2%)	1	統計數據	(實際點數/總預定點數)×100%	100%
五	落實土地徵收、撥用程序執行(5%)	徵收案每案工作進度比例	1	統計數據	(按進度完成件數/總件數)×100%	100%
六	推動不動產糾紛調處工作，避免爭訟，節省民眾時間及金錢(5%)	按進度完成調處案件比例	1	統計數據	(按進度完成件數/總件數)×100%	100%
七	計算湖子內區段徵收抵價地總面積及預計區段徵收土地開發總成本(5%)。	按工作進度比例	1	統計數據	(實際進度/當年度預定完成工作進度)×100%	100%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目標值
一 區段徵收業務遭遇困難時隨時邀集地主協商，並召開工作小組協調會及區段徵收委員會解決問題，控掌工作進度(10%)。	依預定工作進度	1	統計數據	(實際進度/總預定進度) X100%	100%
二 整理分類掃描建檔 99 年以前歷年徵收案卷 4 年計畫。(5%)	整理分類並掃描建檔完成張數	1	統計數據	整理分類並掃描建檔完成張數 (第四年)	≥ 172,800 張 (100%)
三 敦促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5%)。	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1	統計數據	(實際進度/總預定進度) X100%	≥30 件 100%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 / 普查職務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週延。(3%)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 1 案，給予 0.6 分，提報 2 案，給予 1.2 分，依此類推，提報 5 案以上(含 5 案)，給予 3 分。	5 案以上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50小時(其中含數位學習不得低於10小時)。各處70%人員達上開標準，給予基本分2分；每增加10%者，增0.5分；90%以上人員達到標準者，即得滿分3分。(總分3分)。	70%
		二	本府各處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2%)	1	配合本府人事處排定之各場次專題講座，辦理調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參加各場次講座到訓率=各處實際到訓人數/本處分配應到訓人數×100%；平均到訓率≥75%，得基本分1分；未達75%者0分。另平均到訓率≥90%者，再加1分。	75%
三	差勤管理(3%)	一	因公外出是否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並經權責主管核章。(1%)	1	人事處於查勤時一併查閱公出登記簿。	基本分0.5分，人事處依規定查勤並查驗公出登記簿，如發現公出登記簿未詳實填寫往返時間、事由、地點或未經權責主管核章者，每次扣0.1分；如均依規定詳實填寫及核章，每次酌加0.1分(最高可加0.5分)。	50%

		二	佩戴職員證、辦公秩序及服務情形(2%)	1	本府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識別證(新進人員或識別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並不得在辦公場所用膳。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配合查驗該單位人員佩戴識別證及辦公服務情形。 1.各單位50%以上人員不符合規定不給分。 2.各單位51%-70%人員符合規定為1分。 3.各單位71%-90%人員符合規定為1.5分 4.各單位91%-100%符合規定為2分(滿分)。	70%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6%)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4%)	1	依各處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各處已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100%,達成率≥75%,基本分為2分,未達75%為0分,如達成率>75%,每滿5%加0.4分,最高4分。	本府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75%
			本府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處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2%)。	1	依各處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各處應檢人數應受檢人數全部完成給2分,均未受檢不給分,加分標準按受檢人數比率乘2核給。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達成率≥50%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3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增進預算執行 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20%)	1	統計 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 數據	1.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節流 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1%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 數據	1. (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100% 2. 依增減百分比排列名次取前4名依序予以加分,最高加4%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報送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地籍業務	<p>本府:4,503</p> <p>本府：1,098 平均地權基金：2460</p> <p>本府:50</p> <p>中央：100</p>	<p>(一) 地籍管理</p> <p>(二)地政資訊管理</p> <p>(三)地政士管理</p> <p>(四)辦理地籍清理工作</p>	<p>1. 建立完整地籍資料。 2. 全面改善土地行政，提高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3. 定期派員檢查登記、測量案件，並檢討缺失改進。 4. 依規定在所收土地登記費內提存百分之十為登記損害賠償儲金，專備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賠償之用，確保民眾權益。 5. 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促進土地合理利用。</p> <p>1. 維護地政電子閘門之資料安全保護機制及對外聯接窗口，提供民眾上網申辦案件或資料查詢服務。 2. 辦理地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導入計畫。 3. 嘉義市政府地政處電腦機房改善工程案。</p> <p>1. 辦理地政士開業、變更、註銷登記。 2. 辦理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登記。 3. 辦理地政士簽証人登記。</p> <p>辦理地籍清理及代為標售作業，以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p>

二、地價業務	本府:167	(一)公告土地現值作業	公告土地現值作業。
	本府: 110	(二)地價資訊管理	1. 審核地價資訊。 2. 審查中價位區段地價等資料如期送內政部據以編製地價指數，提供正確的都市地價指數。
	本府: 20	(三)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變更、註銷。
	本府: 20	(四)辦理地價基準地作業	1. 地價基準地選定之審核。 2. 地價基準地查估之複核。 3. 辦理地價基準地審議。

<p>本府：80</p>	<p>(五)公、私有耕地租約管理</p>	<p>1. 辦理公、私有耕地租約變更、續訂、終止登記備查。 2. 調處耕地租佃爭議案。 3. 市有出租耕地佃租開徵、催徵成果統計。</p>
<p>本府：113</p>	<p>(六)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管理</p>	<p>1. 廣續提升不動產交易服務品質專案執行。 2. 辦理不動產經紀業許可、營業處所、經紀人員異動等備查登記。 3.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發。 4. 辦理查核預售屋及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暨不動產經紀業之業務檢查。</p>
<p>本府：80</p>	<p>(七)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列冊管理</p>	<p>1. 公告期間已知繼承人姓名及其住址者，雙掛號書面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如未知繼承人及其住址者應向戶政機關或稅捐機關查詢後再書面通知。 2. 公告期滿 3 個月仍未辦繼承登記，除有不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者外，辦理列冊管理。 3. 列冊管理期滿 15 年仍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先查對地籍資料再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p>

三、地用業務	本府:234	(一)土地徵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需用土地單位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圖。 2. 審核土地徵收計畫書。 3. 土地徵收計畫書呈報內政部核准徵收。 4. 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 5. 辦理公告徵收(公告期間為三十天)。 6. 辦理發放徵收補償費(公告期滿十五日內發放)。 7. 未受領或拒領補償費於發價日起三個月內存入保管專戶。 8. 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徵收產權移轉登記。 9. 交由需地單位依計畫使用及保管。
	本府:190	(二)土地撥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需用土地單位擬具詳細公地撥用計畫書圖。 2. 審核公地撥用計畫書。 3. 土地撥用計畫書呈奉行政院核准撥用。 4. 核准有償撥用者,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有償撥用產權移轉登記。 5. 核准無償撥用者,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6. 交由需地單位依計畫使用及保管。
四、重劃業務	本府:29	辦理湖子內區段徵收業務、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業務	繼續辦理湖子內區段徵收業務、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業務及配合都市計畫預擬辦理區段徵收地區、市地重劃區。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0-2
一、年度施政目標	10-2
二、衡量指標	10-4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10-11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0-12
一、任免遷調及組織編制	10-1D
二、考績獎懲	10-1G
三、福利待遇登記	10-CJ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面臨全球改變的衝擊，民眾權利意識高漲，對於政府期待與需求更甚於前，如何因應時代的快速變遷，根本致勝之道主要在於「人」，而「活化人力資源」儼然成為各政府部門當前重大的課題。為謀求「人」與「事」適切配合，充分發揮政府效能，期於有限資源下獲致最佳產出。因此，人力資源工作現階段是刻不容緩的任務，以強化公務人力的選拔、培訓、運用、激勵及新陳代謝，激發公務人力潛能，因應未來發展的需要，以大幅提升政府施政績效，如此方能於數位化知識的洪流中，維持競爭力於不墜，建立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地方政府。

配合「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已建構本市未來的發展定位，本處在總體計畫之領導下，將以此作為推展人力資源發展之藍圖。為因應全球化、多元化、專業化及競爭化的環境發展趨勢，強調追求永續發展的新政府，將個人學習與組織發展相連結，型塑學習型市府團隊，加強現職各階層人員核心職能訓練、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落實終身學習及多元人力願景規劃等。因此，本處提出「嘉義市政府人力資源培養計畫」及「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提升公文寫作卓越計畫」，並積極強化人力資源發展與組織績效目標間策略性的連結，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及團隊整體競爭力，型塑「小而美」、「小而能」的市府團隊，秉持「市民優先」的原則，共創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的政府形象，開啟競爭力的活水源頭。

本處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之預算數，編訂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 健全機關職能，結合組織改造，建構高效能的新政府（策略績效目標一）：
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等相關規定，並考量機關業務特性，持續辦理機關組織編制案及調整公務人力，以強化機關職能，建構高效能的政府體制。
- (二) 事權統一，權責相稱（策略績效目標一）：
透過分層負責明細表的通盤檢討，以劃分事務之權責歸屬，釐清各局處權責，並調整因組織修編業務裁併單位之業務職掌，落實控制幅度、職級授權理念。
- (三) 活絡人力進用管道（策略績效目標二、三）：

本府及所屬機關職務出缺，除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內部陞遷或對外徵才或儲備優秀人才，並積極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政策，依規定並督導所屬足額進用，以活絡用人管道及協助弱勢族群就業。

(四) 加強各階層人員核心職能及公務英語能力訓練 (策略績效目標四、五):

1. 型塑學習型政府因應知識經濟及大改革施政重點，強化公務人力核心職能訓練，培養「活力」、「創造力」、「執行力」的公務人力智能，並透過英語能力培訓，藉以符合國際化需求，使地方行政業務運作能與國際接軌；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活化現階段公務人員學習環境、資源、方法及運作機制，因應社會環境發展及變遷，促使公務人力不斷革新，塑造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優質環境。
2.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強人事管理服務效能，提升公務人員人文素養、強化法治教育等政策，將積極規劃法治等相關課程，藉以強化公務人員具備法治素養，並培養其守法及為民服務之正確觀念。
3. 為增進教育訓練品質，加強推動數位學習，並基於資源共享、互惠原則，藉由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締結教育與訓練發展策略聯盟，加強訓練資源整合運用及推動人力資源培訓與發展，以共築雙贏優勢，進而提升整體公務人力素質。

(五) 加強人事服務功能，增進員工福利以激勵工作士氣 (策略績效目標六):

1. 持續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40歲以上公教人員健康檢查。
2. 規劃辦理文康活動及未婚聯誼活動並加強輔導員工社團運作。

(六) 貫徹公務人力績效、待遇及退撫政策 (策略績效目標七):

1. 依限訂定工程獎金實施計畫。
2. 促進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新陳代謝，注入新血輪，以活化組織動力，並公平處理退休申請案件，以避免關說請託。年度內核定自願、屆齡退休次序。先調查屆齡及罹患重病擬自願退休人數，俾為預估退休經費憑據；罹患重病自願退休者，寬籌經費給予優先核退。
3. 各機關每月待遇資料報送率以 100%為目標。

(七) 運用數位資訊，建立人事業務資訊及網路化，提升行政效能 (策略績效目標八):

1. 個人人事資料正確性：根據各機關報送之個人人事資料，依資料相關性及合理性進行正確率核誤，正確率達99.6%以上，以100%為目標。
2. 現有員額數考核：依各機關報送之個人人事異動資料，按月列出月報統計數與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各機關填報之實際員額數之誤差值，誤差值以 99.8%為目標。
3.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報送情形：按每月應報送項目依限報齊。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目標值
一 檢討修正本府暨所屬機關組織架構及員額配置，以健全各機關組織功能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5%)	一 組織架構合理規劃(2%)	1	資料蒐集	局處設置數	≤20
	二 總員額範圍內(3%)	1	統計數據	總員額範圍內	100%
二 強化弱勢團體之多元人力進用。(5%)	一 促進原住民就業(3%)	1	統計數據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法足額進用原住民人員比例。	100%
	二 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2%)	1	統計數據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自 98 年 7 月 13 日起適用新修正規定)	80%
三 促進基層公務人員間相互交流，俾為組織注入新活力、新思維。(2%)	外補人員交流比率	1	統計數據	每年外補人數/全年出缺數。	35%

四	提升本府主管人員自我職務領域足以適任的核心領導與管理能力。(3%)	每年辦理中高階及基層主管人員研習營	1	統計數據	每年實際參訓人數占應調訓人數 90%以上。 (計算式:實際參訓人數/調訓主管總人數×100%)	100%	
五	因應業務或發展需要開辦訓練課程、定期延聘專家(學者)或政府業務主管專題演講或專題報告,適時向員工宣導最新政策以補充員工知能。(10%)	一	辦理各類專業或發展訓練研習班及專題講座。(5%)	1	統計數據	各專班訓練滿意度5點量表平均達 4.0 以上。	100%
		二	參訓人數(5%)	1	統計數據	各班次實際參訓人數占調訓人數 80% 以上 (計算式:參訓人數/調訓總人數×100%)。	100%
六	加強人事服務功能,增進員工福利以激勵工作士氣。(3%)	一	持續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40 歲以上公教人員健康檢查。(1%)	1	統計數據	【每年排定公教人員健檢實際受檢人數/核定公教人員健檢人數】×100%。	75%
		二	規劃辦理文康活動及未婚聯誼活動及輔導員工社團運作。(2%)	1	統計數據	每年至少舉辦1場次文康活動及2場次未婚聯誼活動並輔導至少7個員工社團經常性辦理活動及研習。	100%
七	貫徹公務人力績效、待遇及退撫政策。(4%)	一	依限訂定工程獎金實施計畫(1%)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比率。	100%
		二	年度核定自願、屆齡退休比率(2%)	1	統計數據	年度核定自願、屆齡退休總人數/年度申請自願、屆齡退休總人數。	90%
		三	管控公教人員待遇資料報送完比率(1%)	1	統計數據	各機關人事機構待遇資料報送比率(每月完成報送機關數/機關總數量)×100%。	100%

八	運用數位資訊，建立人事業務資訊及網路化，提升行政效能。(3%)	一	個人人事資料正確率(1%)	1	統計數據	要求所屬機關學校所報送人事資料表 1 基本資料、表 2 現職資料、表 5 學歷資料、表 19 經歷資料等之內容進行檢核，每月人事資料正確率平均 99.6% 以上。	100%
		二	現有員額數考核(1%)	1	統計數據	要求所屬機關學校現有有效員額係以人事各表號資料皆無誤計算。現有員額數考核之計分，以誤差率判斷。	99.8%
		三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報送情形(1%)	1	統計數據	要求所屬機關學校於次月十日前完成填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人事相關資料(員額、身障、原住民及職工)。	100%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 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目標值
一	活化人力資源，提升政府執行力，建立本府各處 SOP 工作手冊，以達永續發展。(3%)	不定期追蹤，設立稽核點，微調及研修 SOP 文件，落實執行與改進。	1	審核小組會議紀錄表	本府各處定期檢視 SOP 作業流程與實際業務運作合理性。	1 次
二	推動混成學習，提升訓練成效。(4%)	加強本府同仁數位學習，並提升訓練品質。	1	統計數據	搭配各項訓練進修，其中指定混成學習之時數。	10 小時

三	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提升人事服務效能。(2%)	利用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輔助處理人事業務	1	統計數據	辦理人事業務利用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各子系統之成果： 個人資料管理子系統 員額管理子系統 派免遷調子系統 考核獎懲子系統 退休撫卹子系統	100%
四	推廣輔導人事資訊系統。(3%)	對所屬機關學校專任兼任人事人員辦理各種人事資訊系統操作訓練或宣導說明會，提升人事人員運用系統能力。	1	統計數據	辦理人事資訊系統操作訓練或宣導說明會，不同內容課程總時數。	12 小時
五	推動數位學習方案(5%)	加強本府同仁數位學習能力與意願	1	數位學習時數	本府全體同仁平均數位學習時數。	10 小時
六	推動提升人力素質方案(3%)	結合組織目標及客製化訓練需求，分析統整辦理相關訓練	1	辦理場次	依需求分析辦理提升人力素質相關訓練達5場次。	5 場次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 / 普查職務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週延。(3%)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 1 案，給予 0.6 分，提報 2 案，給予 1.2 分，依此類推，提報 5 案以上(含 5 案)，給予 3 分。	5 案以上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50 小時(其中含數位學習不得低於 10 小時)。各處 70% 人員達上開標準，給予基本分 2 分；每增加 10% 者，增 0.5 分；90% 以上人員達到標準者，即得滿分 3 分。(總分 3 分)。	70%

		二	本府各處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2%)	1	配合本府人事處排定之各場次專題講座，辦理調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參加各場次講座到訓率=各處實際到訓人數/本處分配應到訓人數x100%；平均到訓率≥75%，得基本分1分；未達75%者0分。另平均到訓率≥90%者，再加1分。	75%
三	差勤管理(3%)	一	因公外出是否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並經權責主管核章。(1%)	1	人事處於查勤時一併查閱公出登記簿。	基本分0.5分，人事處依規定查勤並查驗公出登記簿，如發現公出登記簿未詳實填寫往返時間、事由、地點或未經權責主管核章者，每次扣0.1分；如均依規定詳實填寫及核章，每次酌加0.1分(最高可加0.5分)。	50%

		二	佩戴職員證、辦公秩序及服務情形(2%)	1	本府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識別證(新進人員或識別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並不得在辦公場所用膳。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配合查驗該單位人員佩戴識別證及辦公服務情形。 1.各單位50%以上人員不符合規定不給分。 2.各單位51%-70%人員符合規定為1分。 3.各單位71%-90%人員符合規定為1.5分 4.各單位91%-100%符合規定為2分(滿分)。	70%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6%)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4%)	1	依各處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各處已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100%,達成率≥75%,基本分為2分,未達75%為0分,如達成率>75%,每滿5%加0.4分,最高4分。	本府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75%
			本府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處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2%)。	1	依各處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各處應檢人數應受檢人數全部完成給2分,均未受檢不給分,加分標準按受檢人數比率乘2核給。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達成率≥50%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3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增進預算執行 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20%)	1	統計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節流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1%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100% 2. 依增減百分比排列名次取前4名依序予以加分,最高加4%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撰寫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含 經常門及資本 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任免遷調及 組織編制	本府：92	(一)依據中央訂頒 之各類職稱及 官等職等員額 配置準則辦理 各機關編制案 及整體規劃公 務人力	1. 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內政部訂頒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訂定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研（修）訂本府組織編制及員額配置案件。 2. 修編時除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外，並考量本機關業務特性與工作量及所屬機關之多寡等因素，參考近、中、長程人力計畫及員額評鑑結果，本應增則增、應減則減原則，合理配置人力。 3. 配合權責劃分之調整及分層負責授權之修正，通盤檢討修正各機關（單位）之編制、員額配置。 4. 善用民間資源，有效運用志工、擴大民間參與公共事務，節約機關用人。
	本府：34	(二)繼續推行工作 簡化	1. 依照行政院訂定之全面提升服務品質等方案賡續推行工作簡化。 2. 為加強提升服務品質，加強業務管理規範，訂定「嘉義市政府 SOP(標準作業流程)實施計畫」，使處理者能有規則及表

	<p>本府：60</p>	<p>(三) 貫徹考試用人政策</p>	<p>格可依循，並及早熟悉，提高學習動機與操作觀念，以減低作業摸索時間，提高處理效率，俾利相關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配合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中程推動計畫之實施，研討實施文書表報、作業程序之簡化、法令規章之整理修訂等配合措施，以期節省人力、經費。 4. 督導各單位，繼續研擬各項業務作業流程之簡化，請各單位依計畫進度、優先次序，檢討修正標準作業程序、工作項目等簡化措施，以提高行政效率，達簡政便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機關人員出缺，除商調現職人員或辦理內陞外，均申請分配考試錄取人員，以貫徹考試用人政策。 2. 依用人計畫申請辦理高等、普通、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切實查填職缺、申請分配考試錄取人員。 3. 對分配之筆試錄取人員，指派主管人員加強指導，以提高其辦事能力，增進行政效率。 4. 因應國家考試增設嘉義
--	--------------	---------------------	---

	本府：30	(四) 貫徹分層負責授權建立承辦人責任	<p>考區，配合辦理各項考試試務工作，俾服務應考人並提升為民服務效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現有工作項目檢討修正，擴大授權範圍，適當增減、裁併工作項目。 2. 繼續督導所屬機關檢討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作為辦理業務及授權之依據。 3. 明確劃分本府與所屬機關之業務職責與授權範圍，適當增減、裁併工作項目，符合便民利民之要求。
	本府：30	(五) 活絡人力進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任用及甄審案件均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2. 組織甄審委員會，並定期辦理甄審委員會委員改派及改選事宜，確實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陞遷甄審(選)事宜。 3. 本府及所屬機關有職務出缺時，除分配考試錄取人員外，均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本公開、公正、公平原則，辦理內部陞遷及外補(商調)人員之考核、資格審查事宜。

	本府：10	(六) 加強職務普查使職務組設合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爰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業務實況通盤檢討職務區分及職系合理設置規定，以期達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目的。 2. 實施本府及所屬機關職務普查，並依普查結果提出改進辦法，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 3.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職務普查，瞭解各機關（單位）職務歸系、職務管理是否符合規定。 4. 抽查結果有不合規定情形者，研提改進意見通知各機關（單位）檢討改進，以達健全機關組織、強化職務功能，有效運用人力之要求。
二、考績獎懲	本府：22	(一) 強化主管人員對所屬平時考核獎懲之執行、貫徹考績，整飭辦公紀律與提升工作人員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及平時考核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出勤管理要點等相關法令、加強公務人員之考核，以維護辦公紀律，促進行政效率，落實為民服務之宗旨。

	<p>本府：18.3</p>	<p>(二)維護本府員工及洽公民眾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p>	<p>2. 平時獎懲除記大功（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外，一般獎懲案件，均按專業獎懲標準及有關之獎懲法令隨到隨辦之原則，把握時效，以發揮獎優懲劣之功效。另為避免獎勵過於寬鬆、懲處過於保守，從嚴執行本府所頒行所屬機關獎懲準則，確立獎懲之相對性，使獎懲具有明確的依循。</p> <p>3. 依獎章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表揚資深績優及特殊優良人員，以提振公務人員士氣。</p> <p>4. 對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出勤狀況，實施不定期之查勤，並將查勤結果列入考核紀錄。</p> <p>5.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每年4月、8月辦理本府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落實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制度。</p> <p>6. 加強值日（夜）勤務之督導，以便即時處理各項緊急狀況。</p> <p>依據「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設置「嘉義市政府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維護本府員工及洽公民眾免於性騷擾之</p>
--	----------------	---------------------------------	--

	<p>本府：200</p>	<p>(三)選拔表揚本府103年模範公務人員</p>	<p>工作環境。</p> <p>依據本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選拔表揚本府103年模範公務人員，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p>
	<p>本府：251.7</p>	<p>(四)加強在職人員訓練</p>	<p>1.繼續加強現職人員本職學能之充實，提高素質，培養守法及為民服務之正確觀念。</p> <p>2.協調各單位依訓練計劃選送各類專業人員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或有關機關受訓。</p> <p>3.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由其服務單位之直接主管人員（科長）負責協助其適應機關環境，並擔任輔導員，施予專業知能訓練，使新進人員能了解機關組織及業務狀況。</p> <p>4.加強現職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之培訓、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以符國際化政策需求，提升通過全民英檢能力。</p>
	<p>本府：290</p>	<p>(五)強化核心職能並型塑學習型政府。</p>	<p>1.營造本府優質學習文化，鼓勵員工共同思考創造並不斷地學習，彼此分享學習成果，以思考未來創新改變之能力。</p>

<p>三、福利待遇登記</p>	<p>本府：8,702</p>	<p>(一) 提升人事服務、改善待遇福利，增進員工福利</p>	<p>2. 為增進教育訓練品質與資源共享，藉由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締結教育與訓練發展策略聯盟，加強訓練資源整合運用，推動人力資源培訓與發展，以共築雙贏優勢，進而提升整體公務人力素質。</p> <p>1. 為提倡正當休閒娛樂，加強員工聯誼，發揮團隊精神，加強舉辦各項文康活動以促進公教人員身心健康；預計於103年春節假期過後上班第1天辦理本府員工及退休人員春節聯歡會及年度內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文康活動。且每月持續辦理本府員工慶生禮券發放。適時主動或接受邀請組隊參加各級政府舉辦之運動會及各類球賽。平時加強輔導本府成立之員工文康性質社團，並酌予活動及研習經費之補助，以扶植其正面發展成長，藉以增進員工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p> <p>2. 為了提供本市公教未婚青年男女健康活動，並讓青年男女有自我成長的機會，了解並尊重婚姻與家庭、學習男女間互信與</p>
-----------------	-----------------	---------------------------------	---

			<p>尊重、培養默契、建立情感，建構一座通往美滿家庭生活的鵲橋，藉以促成美好姻緣進而提高生育率，減緩我國提早邁入老人社會腳步；本府規劃於103年度舉辦至少兩梯次以上未婚聯誼活動，以擴大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未婚同仁社交生活領域。</p> <p>3. 特別重視公教同仁身體健康，寬列健康檢查經費，辦理本府各單位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及所屬機關學校正、副首長健康檢查，以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並提高行政效能；亦同時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40歲以上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費用補助，藉以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促進公務人員維護身心健康。</p> <p>4. 本府為配合行政院核定「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之規定，自94年起即將工程獎金併入本府績效獎金制度，以落實績效管理，藉以鼓勵各工程單位各項建設工程，提高工作效能。103年度為使績效制度更為明確落實，擬再修正「嘉義市政府工程獎金支給評核實施計畫」，以</p>
--	--	--	--

	<p>本府：400,700</p>	<p>(二)列管退離人力，適時遣退不適任人員</p>	<p>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之工程獎金額度再提高至 75% 以上，並訂定績效評核原則、績效指標、績效評估標準及其他發給規定，依評核結果發給工程獎金。</p> <p>為有效控管退離人力，於編列103年度退休預算前，先調查屆齡退休、罹患重病自願退休人數，俾為預估退休經費憑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屆齡退休人員，列冊管制依法予以核退。 2. 罹患重病申請自願退休人員依病況排列優先順序名冊，並寬籌經費給予優先核退。 3. 持續爭取上級補助退休經費，適時遣退罹患重病、不適任及請延長病假人員。 4. 年度內有特殊事故申請自願退休者，因未及估列退休經費，將視預算結餘情形，以病情嚴重危及生命者優先核退。
	<p>本府：13</p>	<p>(三)推廣資訊系統、增進服務效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全面實施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WebHR) 檢誤，迅速透過網路報送人事資料，提升人事業務迅速、便捷、穩定的作業環境，以建置完整的人事資料庫。督導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

			<p>依據新頒訂之人事資料考核計畫按月填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報送情形、待遇資料報送情形、現有員額數、個人人事資料正確性等資訊資料。持續更新人事處網頁，並朝雙語化與無障礙方向建置。因應數位資訊時代的來臨，有效整合及運用人事資訊資源以提升人事決策品質與人力資源管理之效能。透過網路連線與資源共享，期達到人事行政資訊整體性、一致性及互通性的要求；充分利用現代化資訊與通訊技術，增進人事行政工作效率與品質，加強對公務人員之服務，及提供決策相關資訊，協助市府長官進行問題分析與決策。</p> <p>2. 針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專任兼任人事人員辦理各項人事資訊系統操作訓練或宣導說明會至少 2 場次以上，以增進人事人員運用系統能力，並減少兼任兼辦人事人員摸索時間，進而提升人事服務效能。</p>
--	--	--	---

嘉義市政府主計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主計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1-2
一、年度施政目標	11-2
二、衡量指標	11-3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11-9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1-10
一、主計行政業務	11-10
二、預算業務	11-11
三、單位會計業務	11-12
四、總會計業務	11-13
五、帳務檢查業務	11-15
六、統計業務	11-16

嘉義市政府主計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據建設目標及各部門施政計畫，統籌運用財力資源，並視財政健全性，配合首長施政藍圖，核實審編年度預算，以達成施政目標；實施計畫預算制度，加強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強化效益評估；執行內部審核，管控經費開支，以增進財務效能並減少不經濟支出；輔導各機關健全會計事務處理暨編審年度決算；積極辦理公務統計，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並加強應用統計分析工作。

本處在總體計畫的指導下，依各計畫短期、中期、長期等不同期程作為預算編列之參考，並加強預算審查與先後執行次序，讓有限資源獲得最有效的應用，以發揮最大價值，並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計畫，為本市財政把關。

本處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編訂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如期編造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策略績效目標一）：

依據預算法、院頒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相關規定，籌編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送請市議會審議。

(二)落實預算執行，增進財務效能（策略績效目標二）：

於執行內部審核時，適時提出具體改善意見，並稽催清理帳列預付費用，避免帳款久懸，按期將預算執行成果編製相關表報，適時揭露政府財務資訊，增進財務效能。

(三)如期編造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策略績效目標三）：

依據決算法之規定，查核彙編各機關單位決算，參照總會計紀錄，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彙辦編成綜計表，分送有關單位核備。

(四)提供有用統計資訊，提供決策參用（策略績效目標四）

蒐集本市基礎概況及重要施政成果統計資料編印完成「統計年報」暨撰寫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決策參用。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目標值
一 如期編造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10%)	將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於每年10月31日前送請市議會審議(10%)	1	發函日期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落實預算執行，增進財務效能(8%)	一 年度預付費用催辦核銷次數(2%)	1	統計數據	以全年度預付費用定期催辦核銷次數為標準	6
	二 編造單位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決算相關會計報表(2%)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 審核財務及採購案件提出具體改善意見者(4%)	1	統計數據	以本府全年查核成果件數為評估標準	5
三 如期編造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10%)	一 各機關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於2月20日前送達本處，俾彙辦編成綜計表(5%)	1	發函日期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地方總決算書於4月底前分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機關(5%)	1	發函日期	依限完成率	100%
四	提供有用統計資訊，提供決策參用(7%)	一	蒐集本市基礎概況及重要施政成果統計資料編印完成「統計年報」(4%)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蒐集重要統計數據，撰寫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3%)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 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年度目標值
一 賡續推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運作(5%)	本府教育處及本市各高中、國中小、幼兒園應用系統之建置及實際上線。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研訂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5%)	研訂政事型特種基金及作業基金之會計制度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賡續推動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系統(5%)	各項應用系統之建置及實際上線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80%
三	賡續充實「嘉義市重要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5%)	新增各界常用重要統計指標，充實資料庫內容及完整性。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 / 普查職務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週延。(3%)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 1 案，給予 0.6 分，提報 2 案，給予 1.2 分，依此類推，提報 5 案以上(含 5 案)，給予 3 分。	5 案以上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50 小時(其中含數位學習不得低於 10 小時)。各處 70% 人員達上開標準，給予基本分 2 分；每增加 10% 者，增 0.5 分；90% 以上人員達到標準者，即得滿分 3 分。(總分 3 分)。	70%

		二	本府各處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2%)	1	配合本府人事處排定之各場次專題講座，辦理調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參加各場次講座到訓率=各處實際到訓人數/本處分配應到訓人數x100%；平均到訓率≥75%，得基本分1分；未達75%者0分。另平均到訓率≥90%者，再加1分。	75%
三	差勤管理(3%)	一	因公外出是否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並經權責主管核章。(1%)	1	人事處於查勤時一併查閱公出登記簿。	基本分0.5分，人事處依規定查勤並查驗公出登記簿，如發現公出登記簿未詳實填寫往返時間、事由、地點或未經權責主管核章者，每次扣0.1分；如均依規定詳實填寫及核章，每次酌加0.1分(最高可加0.5分)。	50%

		二	佩戴職員證、辦公秩序及服務情形(2%)	1	本府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識別證(新進人員或識別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並不得在辦公場所用膳。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配合查驗該單位人員佩戴識別證及辦公服務情形。 1.各單位50%以上人員不符合規定不給分。 2.各單位51%-70%人員符合規定為1分。 3.各單位71%-90%人員符合規定為1.5分 4.各單位91%-100%符合規定為2分(滿分)。	70%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6%)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4%)	1	依各處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各處已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100%,達成率≥75%,基本分為2分,未達75%為0分,如達成率>75%,每滿5%加0.4分,最高4分。	本府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75%
			本府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處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2%)。	1	依各處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各處應檢人數應受檢人數全部完成給2分,均未受檢不給分,加分標準按受檢人數比率乘2核給。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達成率≥50%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3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20%)	1	統計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節流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1%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100% 2. 依增減百分比排列名次取前4名依序予以加分,最高加4%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報送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主計行政業務	本府:225 本府:46	(一)推行全市主計工作及辦理全市主計行政業務。 (二)建立完整人事檔案資料,依序辦理任免、遷調、考績,以達公平考訓與獎懲,並充實主計人員專業學識,以發揮主計人力。	1.綜理本市主計業務。 2.舉辦主計簡報及業務檢討會。 3.督導本市所屬機關主計業務。 4.辦理本市所屬機關主計人員聯誼活動。 依照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有關人事法令,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機構之主計人事業務。

<p>二、預算業務</p>	<p>本府:470</p>	<p>(一)依據年度施政計畫並統籌財力資源分配，核實編製 103 年度總預算案，如期送請議會審議。</p>	<p>1. 依照行政院頒「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訂定「嘉義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p> <p>2. 召集預算審核會議依據施政計畫需要，統籌財力資源，對於各單位所提之收支概算，逐一詳加審核，並採用電腦化作業流程編製 104 度總預算案，並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前送請市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公布執行。</p>
	<p>本府:128</p>	<p>(二)依據各營業機構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需要，編審 103 年度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評估基金運用計畫，如期送請議會審議。</p>	<p>依照行政院頒「中華民國 103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督促本市各營業（事）機構特種基金主管單位，依事業計畫，核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經審核後編成綜計表，加註說明，隨同總預算案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前送請市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公布執行。</p>
	<p>本府:64</p>	<p>(三)嚴密預算執行，妥適控制收支，加強預算管理。</p>	<p>1. 依據法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實施進度，核定分配預算。</p> <p>2. 為期計畫與預算之配合，依據預算執行情形，作為額度預算之參考。</p> <p>3. 適時檢討並督促改進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p>

三、單位會計業務	本府:239	(一)執行內部審核，管 控經費開支，以增 進財務效能並減 少不經濟支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規定，本摶節支出原則辦理經費支出之審核，並加強與業務單位間之溝通，以發揮興利與防弊功效。 2. 辦理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會同監辦工作。 3. 按時為帳務之處理，並產生會計報告、半年結算報告及決算資料，定期提供本府財務收支資訊，以供長官及相關單位參考。
	本府:424	(二)依行政院頒「公款 支付時限及處理應 行注意事項」執行公 款支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款案件經相關單位及長官核定後，依照院頒「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付款作業。 2. 付款時宣導受款人儘量以匯款方式辦理，避免廠商來府領款，達到便民及節省時間之效益。
	本府:20	(三)清理預付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會簽預借款案件時，加強審核是否確有預借需求。 2. 定期催辦各單位依限辦理核銷轉正，無法清理者專案查明相關人員責任，如有公款遭致損失將予追償。

四、總會計業務	本府:21	(一)加強審核所屬機關及各附屬基金之會計報告。	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審核各所屬機關學校編造之會計報告，如發現錯誤，促其立即改進。
	本府:175	(二)依限製開收入、支出、轉帳傳票、登帳、編表。	依據主計法規及各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審核財務收支事項，適時製開收入、支出、轉帳傳票、登帳、編表，如期函送有關單位核備。
	本府:155	(三)如期確實編造總會計報告。	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如期編竣總會計報告及各種會計報告，分送審計機關、財政部中部辦公室、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關單位核備。
	本府:19	(四)積極執行會計制度簡化處理程序，縮短作業流程，爭取時效，發揮會計功能。	1. 蒐集資料，研讀法令，以及有關會計方面之書籍報刊，俾熟練會計事務處理之程序與技巧。 2. 利用編列預決算座談會議或其他集會，與本府暨所屬單位會計人員研討會計制度、會計法令與工作方法，俾利業務推展。
	本府:12	(五)配合發包中心辦理所屬機關監標工作。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委託發包中心辦理勞務、財物、工程招標案件。

<p>本府:31</p>	<p>(六)如期編造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p>	<p>依據決算法之規定，查核彙編各機關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參照總會計紀錄，編成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並將各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案編成綜計表，分送審計機關審核、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關單位核備。</p>
<p>本府:103</p>	<p>(七)如期編造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p>	<p>依據決算法之規定，查核彙編各機關單位決算，參照總會計紀錄，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彙案編成綜計表，分送審計機關審核、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關單位核備。</p>

六、統計業務	本府:19	(一)報表程式之管理及公務登記制度之推行。	依照本府公務統計方案規定管理本府公務報表程式，且依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推行公務登記，查催公務統計報表，並詳加審核、抽存、登記。
	本府:2	(二)統計資料之編管及提供發布。	1. 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蒐集各類統計書刊予以分門別類，集中管理收藏，並編印統計資料檔目錄，俾供借調（閱）之參考。 2. 依照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每半年預告一次統計資料發布時間。
	本府:100	(三)編印統計書刊。	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有關重要統計資料編印統計年報，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本府:2	(四)實施統計工作稽核	派員至所屬各機關實施統計工作稽核，以提高統計效能增加統計準確度。
	本府:22	(五)統計分析與預測	編製應用統計分析，提供有用資訊，供決策參用。
	本府:7	(六)提供統計資訊服務	1. 將本市歷年各類重要統計資料建置於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使用者即時查詢需用資料。 2. 將統計年報等書刊電子檔案上載於市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使用。

嘉義市政府政風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政風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2-2
一、年度施政目標.....	12-2
二、衡量指標.....	12-5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12-11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2-12
一、政風行政工作.....	12-12
二、政風預防工作.....	12-13
三、政風查處工作.....	12-14

嘉義市政府政風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政風工作的目標是建構一個「廉潔效率、永續革新」的施政環境。政風單位秉持「防貪先行、肅貪在後」，對內協助市府團隊興利行政，創造廉潔效能的施政環境，提供市民優質服務；對外獲得民眾對市府團隊的信賴與支持，營造嘉義市為「清廉、效率、活力、安全、繁榮、友善」的健康美麗城市。

為貫徹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本處在此明確目標之導引下，作為逐步推動創造廉能政風，維護民眾權益，共同來提昇國家的競爭力之藍圖，將重建廉能政府訂為我們當前首要之務，讓國家的經濟穩定發展，人民能夠得到最大的福祉，建立廉潔有效率政府，並有效結合各單位，共同推動機關廉政業務，加強宣導「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增進市民大眾及員工對當前國家廉政建設政策方針認識，體認政府肅貪決心，鼓勵市民大眾踴躍檢舉不法，以建構廉能反貪共識，建立人民對政府信賴，共同致力達成廉能政府目標。據此，本處提出「政風工作計畫」、「推動廉政工作計畫」及配合行政處推動「提升嘉義市人權保障計畫」等發展目標，作為未來之推展廉政工作之綱領與整合的平台，透過落實稽核作業，防杜弊失情事，以健全機關業務，掌握機關狀況，探索民意需求，持續宣導「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及「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等，逐步消除「請託關說」、「飲宴應酬」、「贈受財物」等不良風氣，建立員工廉潔自持，依法行政執行職務，並運用各種機會、場合，結合其他資源，辦理反貪宣導工作，將反貪倡廉觀念推展至社會各階層，建立公務員廉潔反腐敗機制，落實陽光法案精神，提昇行政效能，以構築國家廉政願景。

本處依據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並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數，編訂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 建立廉潔反貪防弊機制，落實陽光法案精神 (策略績效目標一):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建立公開透明之公務倫理規範，強

化反貪防弊機制，落實陽光法案精神。

- (1)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受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相關人員之財產申報。
- (2) 比對清查申報之財產資料與向各機構函查回覆資料有無不符或異常情形。
- (3) 從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人員中，依規定公開抽取一定比例人員，依法進行前後年度所申報財產比對。

(二) 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公共工程品質(策略績效目標二):

防杜本府辦理採購發生弊端，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公共工程施作品質符合其設計及規範要求。

- (1) 依法派員監辦本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等程序。
- (2) 發現採購個案缺失，適時建議改進或予以導正，協助機關建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之採購環境。
- (3) 對於所發包採購工程實施抽查，以確保公共工程施作品質。

(三) 協助機關處理陳情請願事件，確保機關安全(策略績效目標三):

強化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安全維護工作，並協助機關處理陳情請願事件，確保機關安全。

- (1)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確保市民大眾個人資料，避免不當洩漏，損害當事人權益。
- (2) 對於民眾投訴陳情案件，除涉及公務員貪瀆不法情事由政風處依法查察外，應依反映內容迅速移請相關單位處理回覆，有效消弭民怨，贏取市民大眾的認同與支持。

(四) 稽核防弊，建構廉潔效率的健康城市。

實施專案稽核，協助興利施政，並以重大工程及易滋弊端業務稽核為主軸，俾能及時協助導正偏差失當之作為。

(五) 體察民情，及時回應服務。

針對易生弊端或與民眾權益相關業務，本諸協助機關興利行政及顧客導向服務理念，策辦「政風訪查」、「政風座談會」及「政風實況問卷調查」，貼近市民大眾生活經驗，透析施政得失，研擬妥適處理方案，及時回饋以消弭民隱民瘼，落實 市長「清廉、勤政、愛民」施政理念。依法務部廉政署頒發「法務部廉政署推廣村里廉政平臺實施計畫」，廣蒐民隱民瘼，解民怨、除弊失，以及宣揚反貪倡廉等相關訊息，將協同所屬機關

政風機構，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藉以發掘民隱民瘼，研提業務革新措施，有效落實「反腐敗」、「反浪費」、「除民怨」之廉能政策目標。

(六) 推展本府廉政志工平臺業務

激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發揚公民參與精神，以帶動廉潔風氣；並運用志工參與本處宣導活動、校園誠信教育推廣及廉政平臺除民怨之工作。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目標值
一	建立廉潔反貪防弊機制，落實陽光法案精神。(7%)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申報人數/應申報人數×100%	100%
二	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公共工程品質。(7%)	參與採購案件驗收監驗工作，協助機關建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之採購環境，並導正採購作業缺失。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完成件數	250
三	協助機關處理陳情請願事件，確保機關安全。7%)	辦理專案維護並落實執行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工作。(3%)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辦理專案維護及陳情請願件數	3
		安全維護措施及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2%)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完成件數 1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資訊使用管理安全稽核定期檢查。(2%)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完成件數 1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目標值
四	培養公務員崇尚廉潔的觀念，並將反貪倡廉觀念推展至社會各階層。(7%)	結合本府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資源，辦理大型反貪活動，採取與民眾互動方式，加強宣導全民反貪觀念，並持續行銷本府廉能施政成效。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舉辦次數	1
五	逐步消除「請託關說」、「飲宴應酬」、「贈受財物」等不良風氣。(7%)	持續推動「嘉義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加強宣導，期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有所依循，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並依法行政，提升本府清廉形象。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辦理次數	10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3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稽核防弊，建構廉潔效率的健康城市。(7%)	1. 以重大工程及易滋弊端業務稽核為主軸，實施專案稽核。(4%)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辦理件數 3	1
		2. 利用訪查、稽核，編撰研析專報，提列策進作為。(3%)	1	統計數據	本府暨所屬政風單位編撰研析專報案件數	
二	體察民情，及時回應，推動以服務為導向的企業型政府。(6%)	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等，採取預防作為，提升清廉度。	1	統計數據	本府暨所屬政風單位辦理廉政民意調查滿意度	1
三	運用廉政志工宣導廉能施政，擴大訪查層面，並妥適處理民眾需求事項。(7%)	運用廉政志工強化為民服務管道，落實執行訪查工作，協助本府重大政策之推動，建立本府廉能便民施政效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辦理次數	6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 / 普查職務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週延。(3%)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 1 案，給予 0.6 分，提報 2 案，給予 1.2 分，依此類推，提報 5 案以上(含 5 案)，給予 3 分。	5 案以上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50小時(其中含數位學習不得低於10小時)。各處70%人員達上開標準，給予基本分2分；每增加10%者，增0.5分；90%以上人員達到標準者，即得滿分3分。(總分3分)。	70%
		二	本府各處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2%)	1	配合本府人事處排定之各場次專題講座，辦理調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參加各場次講座到訓率=各處實際到訓人數/本處分配應到訓人數×100%；平均到訓率≥75%，得基本分1分；未達75%者0分。另平均到訓率≥90%者，再加1分。	75%
三	差勤管理(3%)	一	因公外出是否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並經權責主管核章。(1%)	1	人事處於查勤時一併查閱公出登記簿。	基本分0.5分，人事處依規定查勤並查驗公出登記簿，如發現公出登記簿未詳實填寫往返時間、事由、地點或未經權責主管核章者，每次扣0.1分；如均依規定詳實填寫及核章，每次酌加0.1分(最高可加0.5分)。	50%

		二	佩戴職員證、辦公秩序及服務情形(2%)	1	本府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識別證(新進人員或識別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並不得在辦公場所用膳。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配合查驗該單位人員佩戴識別證及辦公服務情形。 1.各單位50%以上人員不符合規定不給分。 2.各單位51%-70%人員符合規定為1分。 3.各單位71%-90%人員符合規定為1.5分 4.各單位91%-100%符合規定為2分(滿分)。	70%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6%)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4%)	1	依各處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各處已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100%,達成率≥75%,基本分為2分,未達75%為0分,如達成率>75%,每滿5%加0.4分,最高4分。	本府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75%
			本府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處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2%)。	1	依各處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各處應檢人數應受檢人數全部完成給2分,均未受檢不給分,加分標準按受檢人數比率乘2核給。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達成率≥50%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3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增進預算執行 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20%)	1	統計 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 數據	1.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節流 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1%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 數據	1. (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100% 2. 依增減百分比排列名次取前4名依序予以加分,最高加4%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報送相關資料。)

二、政風預防工作	本府：70	(一)落實政風法令宣導及反貪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適時聘請專家、學者作專題演講，並提供政風法令案例宣導。 2.編印政風宣導資料，適時利用員工集會時機辦理法紀宣導。 3.結合重大市政活動，向民眾行銷有關政府「倡廉反貪」作為，建立全民反貪共識，共享廉潔效能之施政成效。
	本府：25	(二)加強貪瀆預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易滋弊端業務，適時建議權責單位訂定、修正法令規章或防弊措施。 2.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實施專案業務稽核，協助機關檢討偏差作法。 3.針對本機關或他機關發生之貪瀆弊端，研析發生原因，擬訂具體改進措施。 4.主動簽報表揚、獎勵員工廉能事蹟。
	本府：20	(三)強化機關採購作業防弊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採購監辦工作。 2.將採購決標資料逐案建檔登錄，作有系統之整理與歸類，主動查察過濾與交叉比對研析，釐出具體可疑資料。

三、政風查處工作	本府：20	(四)落實公共工程品質抽查抽驗	召集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抽查抽驗小組及有關單位，切實執行本府公共工程抽查、抽驗，以提昇工程品質。
	本府：90	(五)蒐集外界對本府各項施政作為之反映意見	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政風座談會、政風訪查等工作，將民眾、業者等反映之需求、施政得失等，提供相關部門參考。
	本府：20	(六)推動本府廉政會報業務	貫徹執行中央廉政委員會決議事項，適時召開本府廉政會報會議。
	本府：32	(七)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工作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工作，並加強實質審核。
	本府：50	(八)辦理廉政志工訓練、活動	為協助本處辦理校園誠信教育推廣工作，年度辦理廉政志工教育訓練及活動。
	本府：30	(一)貫徹政府反貪政策，並加強司法機構聯繫功能	配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推動各項廉政工作，參照方案內容之「具體策略」及「執行措施」，就涉及業務權管部分確實執行，並密切配合司法機構肅貪作為，加強查處貪瀆不法案件。
	本府：30	(二)妥慎處理檢舉案件	1. 縝密查察檢舉案件，就不法或違紀事證明確者，簽報依法究辦，查非事實者，應予澄清結案，以維

	<p>本府：15</p>	<p>(三)機先掌握員工風紀狀況</p>	<p>護員工權益，鼓舞員工勇於任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民眾檢舉貪瀆有關案件，依法審慎處理，並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之規定辦理。 3.加強宣導「嘉義市郵政第77號」檢舉貪瀆專用信箱、檢舉電話05-2222770、傳真機05-2253150及電子郵件檢舉帳號 ethics@ems.chiayi.gov.tw，鼓勵員工及民眾檢舉貪瀆不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建立風紀資料，以發掘貪瀆線索。 2.員工涉及貪瀆不法案件，嚴密配合相關單位追究有關人員刑事或行政責任。 3.機關首長及上級交查、交辦之政風案件，審慎依法處理。
--	--------------	----------------------	--

嘉義市政府行政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行政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E-2
一、年度施政目標	1E-2
二、衡量指標	1E-3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1E-10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E-11
一、文書管理業務	CE-11
二、法制管理業務	1E-12
三、庶務管理業務	1E-13
四、新聞宣導業務	1E-14
五、檔案管理業務	1E-15

嘉義市政府行政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行政處以「提升優質安全辦公環境，暢通政府與民眾溝通橋樑，建構效率的政府」為單位目標，期在知識管理機制的建立及精緻創新與行銷策略下，激發成員全力以赴，達成施政目標。

「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訂定本市發展總目標為「2020 驚豔嘉義：健康樂活 創新魅力」，並完整建構本市未來發展定位與發展架構藍圖，本處在總體計畫的四個面向「永續環境」、「創新產業」、「魅力城市」、「福祉家園」中，除配合各單位計畫，以主動積極的工作態度，縮短行政作業流程、深化法制業務、提升行政效率、落實業務資訊化、研發創新的服務作為，積極達成各項任務外，並具體提出「多元創意活化城市行銷計畫」、「提升依法行政品質計畫」、「提升人權保障計畫」、「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興建計畫」，以持續推動並落實執行發展策略，達成各項願景目標。

本處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及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數，編訂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推動文書作業資訊化(策略績效目標一)：

1. 發行公報，並將公報全文及目錄索引登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以增進各機關同仁及市民對各項法規之認知。
2. 配合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及線上簽核作業，加速作業流程。
3. 定期召開市務會議，將主席裁示登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
4. 收發文作業隨到隨辦。

(二)深化法制業務 (策略績效目標二)

1. 隨時檢討、整理法規業務，以落實依法行政原則。
2. 邀請專精法律學者專家，協助參與法規審查、國賠及訴願業務，保障民眾權益。
3. 積極辦理同仁法規研習，提升行政專業知能。
4. 結合網際網路，落實政府法令及訴願決定資訊公開。

(三)建構文化、藝術、現代化之市政中心（策略績效目標三）：

1. 綠化、美化週邊景觀，創造市政中心綠意盎然城鄉特殊風貌。
2. 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規劃設計。
3. 實施節能減碳，南棟大樓建置 IEN(智慧型節電系統)。
4. 落實無障礙空間之辦公環境。

(四)多元創意城市行銷（策略績效目標四）：

1. 配合各單位活動發布新聞，且刊登於市府網頁，提供市民瞭解市政管道。
2. 發行「美麗嘉義」市政刊物，介紹本市豐富人文、觀光及特色產業等多元面向，充分展現城市特色。
3. 拍攝市政新聞影片，透過有線電視、市府網頁及 YOUTUBE 等通路播放，提升本市曝光率，增加民眾對本市的認識。
4. 運用影音頻道網站，生動介紹市政消息，提升本市能見度。
5. 透過多媒體展示平台，讓民眾多方接觸市政資訊。
6. 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持續推動嘉義市有線電視數位化。

(五)檔案管理專業化、檔案資訊公開化（策略績效目標五）：

1. 妥善編案保管市府各類歸檔案件，定期辦理檔案庫房清理維護作業。
2. 彙送檔案目錄至檔案管理局網站，供全國民眾查詢調閱，促進政府資訊公開化。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目標值
一 推動文書作業資訊化（6%）	一 發行市府公報（1%）	1	統計數據	一、全文(含目錄索引)上網 二、一年 12 期	12

		二	配合推動公文線上簽核及電子交換(1%)	1	統計數據	(電子收文件數+電子發文件數)/(總收文+總發文)	27%
		三	定期召開市務會議(2%)	1	統計數據	每年召開會議次數	35
		四	收發文作業隨到隨辦(2%)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深化法制業務(7%)	一	法令疑義研議(1%)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2%)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	人民申請訴願案件(1%)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四	審查自治法規草案(1%)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五	協助辦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1%)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六	對中央法規提出修法建議(1%)	1	統計數據	每年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修法建議案件數	≥5
三	建構文化、藝術、現代化之市政中心(8%)	一	持續辦理南棟大樓綠美化週邊景觀(2%)	1	統計進度	依預算金額執行率	100%
		二	辦理北棟大樓設計發包興建工程(2%)	1	依進度評估	依工程計畫預算執行率	19%

		三	IEN 智慧型節電系統建置 (2%)	1	統計進度	依限完成率	100%
		四	落實無障礙空間之辦公環境 (2%)	1	依進度評估	依限完成	100%
四	強化市政宣導 (9%)	一	配合各單位活動發布新聞 (3%)	1	統計數據	發布則數	480
		二	發行市政刊物 (1%)	1	依進度評估	依限完成率	100%
		三	拍攝市政新聞影片 (2%)	1	統計數據	拍攝支數	100
		四	交通安全宣導 (2%)	1	依進度評估	依限完成率	100%
		五	平面媒體專題報導 (1%)	1	統計數據	報導則數	3
五	檔案管理專業化 (5%)	一	檔案目錄彙送 (2%)	1	統計數據	彙送檔案目錄至檔案管理局網站，供全國民眾查詢調閱次數	2
		二	檔案編目建檔 (2%)	1	統計數據	該年度目錄建檔件數	124,000
		三	倉庫檔案清理 (1%)	1	統計數據	保存年限屆期檔案清理件數	20,000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 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目標值
一	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隨時更新本市自治法規(4%)	提供民眾本市各類自治法規資訊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賦予南棟大樓親民、活力與內涵的映象(4%)	擴大建置市政宣導、藝術品展示牆，改善市政大樓剛冷感覺	1	依進度評估	依限完成率	100%
三	拍攝市政新聞影片(4%)	自製市政新聞影片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	100%
四	影音網站更新(2%)	更新影音資料庫，創造多元行銷管道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五	多媒體展示平台資訊更新(2%)	提供市民市政宣導及活動訊息管道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六	加強檔管系統應用層面(4%)	檔案目錄依限彙送，提供民眾線上查閱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3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 / 普查職務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週延。(3%)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 1 案，給予 0.6 分，提報 2 案，給予 1.2 分，依此類推，提報 5 案以上(含 5 案)，給予 3 分。	5 案以上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50小時(其中含數位學習不得低於10小時)。各處70%人員達上開標準，給予基本分2分；每增加10%者，增0.5分；90%以上人員達到標準者，即得滿分3分。(總分3分)。	70%
		二	本府各處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2%)	1	配合本府人事處排定之各場次專題講座，辦理調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參加各場次講座到訓率=各處實際到訓人數/本處分配應到訓人數×100%；平均到訓率≥75%，得基本分1分；未達75%者0分。另平均到訓率≥90%者，再加1分。	75%
三	差勤管理(3%)	一	因公外出是否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並經權責主管核章。(1%)	1	人事處於查勤時一併查閱公出登記簿。	基本分0.5分，人事處依規定查勤並查驗公出登記簿，如發現公出登記簿未詳實填寫往返時間、事由、地點或未經權責主管核章者，每次扣0.1分；如均依規定詳實填寫及核章，每次酌加0.1分(最高可加0.5分)。	50%

		二	佩戴職員證、辦公秩序及服務情形(2%)	1	本府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識別證(新進人員或識別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並不得在辦公場所用膳。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配合查驗該單位人員佩戴識別證及辦公服務情形。 1.各單位50%以上人員不符合規定不給分。 2.各單位51%-70%人員符合規定為1分。 3.各單位71%-90%人員符合規定為1.5分 4.各單位91%-100%符合規定為2分(滿分)。	70%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6%)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4%)	1	依各處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各處已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100%,達成率≥75%,基本分為2分,未達75%為0分,如達成率>75%,每滿5%加0.4分,最高4分。	本府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75%
			本府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處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2%)。	1	依各處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各處應檢人數應受檢人數全部完成給2分,均未受檢不給分,加分標準按受檢人數比率乘2核給。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達成率≥50%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3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增進預算執行 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20%)	1	統計 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 數據	1.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節流 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1%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 數據	1. (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100% 2. 依增減百分比排列名次取前4名依序予以加分,最高加4%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撰寫相關資料。)

二、法制管理 業務	本府：17	(一)法令疑義研議	充實相關法令書籍及法律資料庫資訊軟體，俾利同仁提供適當法令見解，及提供本府同仁參閱及查詢之便。
	本府：40	(二)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聘請 6 位專家學者加入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擔任委員，秉持公平公正立場具體審理人民提起之國家賠償案件，以確保人民權益。
	本府：80	(三)辦理訴願案件	聘請 6 位專家學者加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擔任委員，秉持專業與公平立場審理人民提起之訴願案件，提升訴願決定公正性。
	本府：40	(四)辦政法規審查案件	聘請 6 位專家學者加入本府法規審查小組擔任委員，審查自治法規草案，提升立法品質。
	本府：20	(五)協助消保官處理消費者爭議調解事件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協助消費者保護官居中處理第二次申訴調解，保障消費者權益。

	本府：109	(六)辦理法規研習活動	為提升行政效能及研習最新法規動態，邀請專家學者或實務界人士，舉辦法規適用講解，提供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學校約200名同仁在職進修機會。
三、庶務管理業務	本府：3,633	(一)行政事務管理	1. 辦理本府一般事務，財務採購業務，並辦理電子領標。 2. 辦理本府勞工退休準備金管理。
	本府：7,667	(二)廳舍管理	1. 辦理本府環境綠化、美化及清潔。 2. 隨時辦理辦公廳舍水電維護，並辦理廳舍防火保險。 3. 每年辦理2次防火自衛訓練。 4. 辦理大樓保全服務。 5. 辦理消防器材、中央空調冷氣系統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6. 辦理房屋建築養護。
	本府：1,830	(三)財產管理	1. 辦理本府公用財產、宿舍管理。 2. 辦理本府公務機車、汽車維護及派用。
	本府：12	(四)工友管理	1. 辦理本府工友差勤管理。 2. 辦理勞健保加退事項。

四、新聞宣導業務	本府：9,875	(一)推展多元市政行銷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各單位活動發布新聞，且刊登於市府網站。 2. 拍攝市政新聞影片，增加民眾對市政的參與。 3. 持續更新及行銷影音網站，刺激民眾點閱率。 4. 透過有線電視系統播放市政相關影片。 5. 發行「美麗嘉義」市政刊物，強化民眾對市政的瞭解。 6. 舉辦記者會，說明市政推展內容。 7. 運用平面媒體深入報導市政。 8. 補助影視業者至本市拍片，行銷城市形象。
	本府：1,280	(二)建立媒體互動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提供活動新聞稿、照片或影音資料供媒體使用。 2. 與媒體建立聯繫管道，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3. 配合市務會議彙整輿情報導，作為施政參考。 4. 辦理新聞研習課程，邀請資深媒體人講授媒體應對、新聞稿撰寫及影音拍攝技巧。

<p>五、檔案管理 業務</p>	<p>本府：532</p>	<p>(一)檔案編目建檔及 檔案清理維護作 業</p>	<p>1. 完成所有檔案編目建 檔為目標，以期達成檔 案資訊化管理。 2. 完成檔案清理維護作 業數量，俾利線上調閱 應用。</p>
----------------------	---------------	-------------------------------------	--

	<p>本府：100</p>	<p>(二)辦理檔案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續辦理檔案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設計全方位課程內容，聘請國內檔案管理專家學者擔任講座。 2. 提昇檔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健全檔案管理工作。 3. 邀請所屬機關既本市國中小學檔案管理業務單位主管參與檔案管理局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落實由上而下的支持和重視。
	<p>本府：50</p>	<p>(三)辦理機密檔案重新核定作業</p>	<p>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9條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在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後2年內依本法辦理重新核定。 2. 歸檔保管之機密檔案列冊送交業務單位辦理重新核定作業。 3. 重新核定後機密檔案，依規定分級保管。

嘉義市政府企劃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企劃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4-2
一、年度施政目標	14-3
二、衡量指標	14-4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14-10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4-11
一、研考業務	14-11
二、綜合規劃業務	14-13
三、資訊管理業務	14-14

嘉義市政府企劃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企劃處為行政幕僚機關，負責整合市政建設目標與組織間溝通協調的重要角色，因此必須以前瞻性的規劃、專業精湛的研發、覈實精準的管考、務實便民的為民服務，並輔以資訊應用系統，推動各項工作，以提升本府行政效率、革新能力及便民服務品質，進而協助塑造一個民意導向、高效能、資訊化的現代化政府，這是本處全力以赴的核心信念，更本著尊重多元及適性的價值，激發市府所有同仁的責任感、使命感與成就感，一起把事情做對做好、一起往共同的目標邁進，展現成功的領導特質，規劃市政願景、搭起各局處協商平台與溝通橋樑，激發同仁邏輯思考能力，發揮市府團隊力量。

政府施政措施對民眾福祉影響愈來愈深遠，除了貫徹推行例行性業務外，加強政策評估、注意輿情反應，掌握先機，綜理推動研究發展、輔導便民服務、執行各項追蹤管制、公文稽催查核、策動綜合規劃作業、推展行政資訊業務…等，以期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增進施政效能，並協助本府及所屬機關擬定中、長程施政計畫，釐繪本市市政建設藍圖，以精確的研究發展，加強行政實務與學術理論的結合；以民意調查結果，作為反映本府相關市政業務推展之重要參考；透過定期、不定期實地查證與會勘，切實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品質與效率，期以負責的態度，如期如質地完成重大建設；再本諸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的態度，加強本府各機關間業務相互之聯繫、協調配合，並對於市民相關之陳情、請願案件，作迅速、即時之回應與處理；運用電腦資訊科技，推動電子化及網路化政府，提供便捷為民服務；規劃、建置行政資訊系統，提升本府行政效率，有效管理及維護電腦軟硬體設備，充分利用本府電腦資源，健全本府網路安全機制，確保本府資通安全，提供本府各業務單位資訊技術上的輔導與協助，以提升便民服務並辦理員工資訊教育訓練，強化本府同仁電腦智能。

企盼在核心信念引導下，評估未來的環境訂定預期目標，進而擬定達成目標的各種方案，本著市府企劃處是市政運作的頭腦、是端出施政的中央廚房，本處同仁不斷鞭策自己努力求知以便更有效率服務民眾；為了追求一個更高的標準遠超過任何人的期望，更不間斷的學習新知以配合快速變遷的時代；期許能夠充分運用有限的經費與人力資源，致力於提升本府資訊軟硬體效益，讓資訊的取得與應用能夠更得心應手，讓公務處理可以藉由資訊科技提高行政效率，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並重新建構本處同仁的新視野與新觀念，就未來的市政建設做有系統

的整合規劃與列管推動，讓嘉義市的各項建設都能如期如質完成，讓市民能夠充分感受到市府親切的服務品質與市政的改變。

嘉義市具有相當多元的資源，透過整合串連的過程與營造，讓民眾安居樂業、並讓外來遊客印象深刻，本處透過總目標「2020 驚艷嘉義：健康樂活 魅力創新」的訂定，呼應國際、國內、區域與地方趨勢的引導朝向永續環境、創新產業、美麗城市、幸福家園四大面向積極規劃，作為嘉義市未來發展建設之綱領與整合平台，期能營造嘉義市成為綠色永續之適居城市及雲嘉南觀光休閒消費中心。

透過相關計畫目標的完成，讓對於生活在這已具發展歷史城市的民眾能夠安居樂活，同時讓外來的遊客也可以藉由新興發展的音樂活動與歷史動線的串連，透過創意的改造有了新的體驗，以營造嘉義市成為「綠色永續之適居城市」及「雲嘉南觀光休閒之消費中心」，強化嘉義市是阿里山的門戶，希望充分運用及發展城市既有的特質，建構一座小而美、美而適居且具高生活機能的都市。

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98 年完成之「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及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數，編訂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提升服務品質，強化以客為尊（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一）：

1. 推動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辦理為民服務相關考核，宣導提升服務品質之措施。
2. 依據本府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要點及本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辦理期限表管制人民申請案件依限辦結率。

(二)強化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施政研考能力（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二）：

1. 推動建立本府暨所屬機關內部管考機制（對口人員）。
2. 強化各單位施政計畫績效事中管考。

(三)強化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前瞻及整體政策施政規劃能力（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三）：編撰及推動改革年度施政計畫。

(四)推動 e 化服務及管理（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五）：

1. 建置觀光行動導覽「瘋嘉義」APP。
2. 辦理跨機關資源整合便民服務計畫。
3. 辦理網路 e 櫃臺建置計畫。
4. 辦理市民卡第一期（健康卡及社福卡）建置計畫。
5. 賡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減少本府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次數。

(五)推動民眾上網計畫，辦理民眾免費電腦教育訓練（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六）：

1. 提供市民免費學習上網課程，以提升民眾 e 化應用能力。
2. 市政服務深入里鄰社區。

(六)推動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業務創新改良策略績效目標一）：

持續推動本府 1999 話務中心營運，整合本府各局處業務，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服務，方便民眾查詢、申辦各項業務。

(七)推動免書證謄本便民服務（業務創新改良策略績效目標二）：

1. 造福弱勢民眾，縮短生活補助案件的整體申辦時間，整合戶政、地政、稅籍、社政、工商、建管等資料庫，建置免書證謄本平台。
2. 民眾申辦各項生活補助時，可不需提供政府機關已有的謄本等文件，除直接減少民眾規費負擔，亦加快案件審核速度，期使民眾儘早得到政府的照顧。

(八)推動主機及資料即時備援作業（業務創新改良策略績效目標三）：建置網外儲存媒體虛擬環境平台，以確保各項資訊系統的高可用性及資料的即時備份。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目標值
一 提升服務品質， 強化以客為尊（5%）	一 辦理所屬機關為民服務相關考核（3%）	1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考核為民服務單位數/本府所屬為民服務單位總數(14)x100%	78%
	二 人民申請案件依限辦結率(2%)	1	統計數據	全年依限辦結件數/全年結案件數 x100%	99%
二 強化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施政研考能力（5%）	一 推動建立本府暨所屬機關內部管考機制（對口人員）(2%)	1	統計數據	本府暨所屬機關完成建置內部管考機制（對口人員）、管考要點總數	≥15
	二 強化各單位列管計畫績效事中管考(3%)	1	執行進度	按月提報市務會議進行檢討	100%

三	強化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前瞻及整體政策施政規劃能力(7%)	一	編撰及推動改革年度施政計畫(7%)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四	辦理兩岸交流事務工作之推動。(7%)	一	舉辦地方鄉親座談會(7%)	1	執行進度	依限完成率。	100%
五	推動 e 化服務及管理 (5%)	一	建置觀光行動導覽「瘋嘉義」APP(1%)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辦理跨機關資源整合便民服務計畫(1%)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	辦理網路 e 櫃臺建置計畫(1%)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四	辦理市民卡第一期(健康卡及社福卡)建置計畫(1%)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五	機房及網路資安事件發生次數(1%)	1	統計數據	次/年	≤3
六	推動民眾上網計畫，辦理民眾免費電腦教育訓練(6%)	一	免費電腦教育訓練開班數(3%)	1	統計數據	班/年	≥150
		二	免費電腦教育訓練完成人次(3%)	1	統計數據	人次/年	≥3000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 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目標值	
一	推動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 (6%)	一	推動電話服務單一窗口 (6%)	1	執行進度	維持 1999 話務中心營運順暢	100%
二	推動免書證謄本便民服務 (7%)	一	介接資料庫數量 (7%)	1	統計數據	資料庫數量/年	≥5
三	推動主機及資料即時備援作業 (7%)	一	外網建置一套主機及資料即時備援作業平台 (7%)	1	統計數據	套/年	≥1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 / 普查職務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週延。(3%)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 1 案，給予 0.6 分，提報 2 案，給予 1.2 分，依此類推，提報 5 案以上(含 5 案)，給予 3 分。	5 案以上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50 小時(其中含數位學習不得低於 10 小時)。各處 70% 人員達上開標準，給予基本分 2 分；每增加 10% 者，增 0.5 分；90% 以上人員達到標準者，即得滿分 3 分。(總分 3 分)。	70%

		二	本府各處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2%)	1	配合本府人事處排定之各場次專題講座，辦理調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參加各場次講座到訓率=各處實際到訓人數/本處分配應到訓人數x100%；平均到訓率≥75%，得基本分1分；未達75%者0分。另平均到訓率≥90%者，再加1分。	75%
三	差勤管理(3%)	一	因公外出是否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並經權責主管核章。(1%)	1	人事處於查勤時一併查閱公出登記簿。	基本分0.5分，人事處依規定查勤並查驗公出登記簿，如發現公出登記簿未詳實填寫往返時間、事由、地點或未經權責主管核章者，每次扣0.1分；如均依規定詳實填寫及核章，每次酌加0.1分(最高可加0.5分)。	50%

		二	佩戴職員證、辦公秩序及服務情形(2%)	1	本府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識別證(新進人員或識別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並不得在辦公場所用膳。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配合查驗該單位人員佩戴識別證及辦公服務情形。 1.各單位50%以上人員不符合規定不給分。 2.各單位51%-70%人員符合規定為1分。 3.各單位71%-90%人員符合規定為1.5分 4.各單位91%-100%符合規定為2分(滿分)。	70%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6%)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4%)	1	依各處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各處已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100%,達成率≥75%,基本分為2分,未達75%為0分,如達成率>75%,每滿5%加0.4分,最高4分。	本府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75%
			本府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處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2%)。	1	依各處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各處應檢人數應受檢人數全部完成給2分,均未受檢不給分,加分標準按受檢人數比率乘2核給。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達成率≥50%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3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20%)	1	統計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節流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1%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100% 2. 依增減百分比排列名次取前4名依序予以加分,最高加4%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報送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研考業務	中央：0 本府：1239 合計：1239	(一)辦理為民服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參加「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內化為民服務理念，提昇服務品質。 2. 辦理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及電話禮貌測試，強化所屬機關為民服務作為。 3. 強化為民服務作為，受理市長與民有約業務及民眾陳情案件。 4. 辦理為民服務相關研習與訓練，灌輸相關知能，改造同仁觀念與行動。 5. 成立志工隊，於市政中心南棟大樓入口處服務台負責導引洽公民眾，協助本府推動為民服務業務，提昇服務品質。 6. 推動本府 1999 便民服務專線相關業務，將企業客服的概念導入市政客服，提供一致性標準化作業，整合本府各局處的服務管道，提供民眾(包含市民及外來人民)全天候 24 小時全年無休單一窗口諮詢、派工、陳情及轉接服務，提升市民整體滿意度，落實便民服務。

	中央：0 本府：401 合計：401	(二)落實管考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計畫類、會報類、人民陳情案件、監察案件、議會議決案、促參案件、基本設施標案管考、公共工程督導、等等列管案件，落實管考、稽核與實地訪查，並按月於市務會議、公共工程進度控管會報中提報及檢討。 2. 推動建立本府暨所屬機關內部管考機制及強化各單位施政計畫績效事中管考以強化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施政研考能力。 3. 辦理本市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定期視導初評業務。
	中央：0 本府：20 合計：20	(三)推動文書流程檢核工作	加強文書流程檢核作業及輔導，按月彙整公文處理時效分析統計資料於市務會議提報檢討，並進行不定期檢核。

二、綜合規劃 業務	中央：0 本府：135 合計：135	(一)辦理年度施政計畫暨年度績效報告彙編。	依「本府年度施政計畫暨績效評估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1. 依議會審議結果編製 103 年度施政計畫陳送中央政府各單位、議會，並作為本府各單位執行業務之依據。 2. 依據本處執行績效於年度結束後辦理本處 10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彙編。 3.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編審。 4. 103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彙編，並送議會審議。
	中央：0 本府：45 合計：45	(二)會辦審議市總預算	會辦審議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預算、基金預算，期使資源達最大效益。
	中央：0 本府：74 合計：74	(三)辦理重要施政座談、研討會。	配合時勢、施政重點於業務工作執行過程中，策劃各項研討、座談會，啟動地方相關參與主體的對話機制，包括學者專家、社區人士及府內相關單位，俾提升施政品質。
	中央：0 本府：75 合計：75	(四)推動「營造國際生活環境建設計畫」	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推動「營造國際生活環境建設計畫」。
	中央：0 本府：10 合計：10	(五)配合辦理本市健康城市計畫。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推動本市健康城市計畫等工作

	中央：0 本府：75 合計：75	(六)辦理兩岸交流事務 工作之推動。	辦理兩岸交流事務工作之 推動。
	中央：0 本府：10 合計：10	(七)配合推動「台灣健 康城市聯盟」相關工 作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 康局推動「台灣健康城市聯 盟」相關計畫
三、資訊管理業 務	中央：0 本府：8,477 合計：8,477	(一)維護資訊系統正常 運作	1. 各項應用系統之軟硬體暨 網站安全維護。 2. 整體網路運作維護。 3. 資通訊安全維護。 4. 個人電腦及電腦週邊軟硬 體設備維護。 5. 電腦機房伺服器主機軟硬 體維護。 6. 電腦資訊教育訓練。 7. 網路通訊數據連線租用。 8. 應用軟體及現有系統增修 功能維護。 9. 電腦防毒、備份及作業系統 等版權費用。
	中央：0 本府：3,765 合計：3,765	(二)辦理推動民眾上網 計畫	開設民眾免費電腦教育訓練 班，達成至少 5000 人次以上 市民電腦網路教育訓練。
	中央：0 本府：1,000 合計：1,000	(三)汰換更新資訊軟 硬體設備	汰換更新本府各單位使用已 逾期限之資訊設備及採購專 業軟體。

	中央：0 本府：5,990 合計：5,990	(四) 加強資安及個人資料保護建置計畫	為能兼顧保障民眾個人資料權益，並避免個人資料保護所造成的風險與成本，影響電子化政府服務之提供，需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建置相關保護措施。
	中央：0 本府：12,000 合計：12,000	(五) 辦理市民卡規劃暨建置第一期 (健康卡、社福卡) 計畫	以各類族群整合服務觀點推動市民卡整合服務，將員工證、借書卡、健康卡、愛心卡、身障服務卡…，整併成單一市民卡，方便市民申請及使用，並可作為資訊統計使用。第一期將先建置健康卡及社福卡。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5-2
一、年度施政目標	15-3
二、衡量指標	15-9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15-18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5-19
一、圖書資訊業務	15-19
二、展覽藝術業務	15-20
三、表演藝術業務	15-21
四、藝文推廣業務	15-22
五、文化資產業務	15-24
六、博物館業務	15-25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嘉義市以「人文城市·管樂之都·交趾陶故鄉」定位城市形象，加上擁有特出的古城文化、林業文化、鐵道文化、美術工藝、交趾陶、棒球故事、管樂節慶等文化特色，城市風情迥異於其他台灣古城，多元的文化樣貌交織出「樸質樂活」的城市意象，城市的文化建設與風格行銷也以此開展。在 21 世紀國際文化觀光化的趨勢下，本局以提升城市形象、引領市民文化認同及促進文化觀光為本，逐步提升民眾參與、享受及欣賞文化藝術之能力，培養民眾多元深遠的文化視野。

藉由策劃優質展覽及表演藝術季活動，帶動文化、觀光、休閒風氣，策辦如音樂、戲劇、舞蹈、跨年晚會、國際管樂節等，以管樂傳情手散播動人音符，並藉由主辦國際單項管樂樂器協會年會活動及持續參加國際管樂大型展覽活動等方式，提升嘉義市之國際級管樂城市地位；古蹟歷史建築修護再利用，讓建築訴說歷史記憶，凝聚市民的情感；社區營造落實全民參與之目標，深耕文化藝術資產，開發社區美麗角落，塑造城市特有風格。

嘉義市繪畫風氣鼎盛、藝術家及藝術團體輩出，加上知名的前輩畫家陳澄波、林玉山、蒲添生、張義雄等人的偉大成就，這些具豐富特色藝術資源就是嘉義獨一無二的利基，設立一座專業美術館，不僅畫留故鄉且讓嘉義地區擁有一處妥善保存與傳承之所，並可作為一處藝術交流之殿堂。

前輩畫家陳澄波是嘉義市的榮耀，更是台灣重要的文化藝術資產，嘉義市政府將 2 月 2 日—其生日訂為「陳澄波日」，首創全國第一個以藝術家為名的紀念日，以陳澄波熱愛生命及愛鄉愛土的精神，每年策辦各面向的藝術推廣活動，結合美術展覽、藝術工作坊、舞蹈、音樂、電影欣賞、學術研討等跨領域藝術工作者、專家、學者一起參與，展現藝術的多元性。

103 年「陳澄波日」適逢陳澄波 120 歲冥誕，而其指導過的學生、現旅居日本的嘉義籍藝術家張義雄 100 歲，將以 2 位大師為主軸策辦主題展、學術研究論壇、音樂會、寫生比賽、影展、兒童繪本、專輯出版等系列活動。企圖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帶出「畫都嘉義」的歷史榮光，建立平台讓中生代藝術家在當代場域揮灑出烈焰與光芒。並辦理 104 年「春萌畫院會員聯展」展現前輩藝術家與當代藝術家膠彩、水墨作品之美策劃工作。

「交趾陶」為嘉義特色，設於文化局地下 1 樓的「交趾陶館」，自成立以來，即是嘉義文化觀光的首選地點之一，為發揚交趾陶技藝，除持續舉辦

「交趾陶藝術節」及相關研習活動，推廣交趾陶之美；辦理「葉王獎」，鼓勵創作外，更協助藝師研發創意小物件，讓交趾陶深入日常生活，發展產業生機。

市立博物館展示嘉義「地質、化石、美術」主題，完整呈現在地自然景觀及人文藝術等文化特色。以教育推廣為重點，是學校教育的延伸，策辦各類工藝展，增進藝術交流，是學校師生戶外教學及民眾參觀的重要據點。配合 518 國際博物館日活動，策辦吸引市民參與，涵養藝術氣息。

充實閱讀資源，改善圖書館環境，陳列主題書區，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提供人民自我學習的機會，藉此提升市民閱讀素養，讓閱讀成為本市市民獲得生活方式的知識和改變生活型態的方法，建構社會民眾喜歡閱讀的共通感，創造社會文化均富的可能，實踐文化城市的理想。

策辦「國際藝術紀錄片影展」，以「藝術」為影展主題，開展各領域多元文化對話。將嘉義豐厚的藝術實力與文化能量再度展現，並以藝術文化來行銷嘉義市。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表演藝術優質化：

表演藝術結合音樂、舞蹈、戲劇、文學、視覺等多元豐富的形式，藉由團體互動，展現美學創意與人文意涵，透過欣賞與參與深化人與人間的互動、互信，是當今國家社會提昇公民品質的重要要素之一。

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除培植藝文團隊提升表演水準外，亦重在鼓勵參與、提昇藝文創作與欣賞質能，充分發揮文化藝術的超越理想。

台灣表演藝術文化日趨多元與多樣，因地球村而產生不同文化的衝擊與交匯，如何讓嘉義市的表演藝術更上層樓，更須積極建設與多方努力。當前表演藝術政策之推展，以促進表演藝術環境均衡發展，扶植獎助優良團隊創作，提升表演藝術欣賞文化與提供適當空間為主。未來將持續辦理優質演藝活動，提供演藝團體表演舞台，提高演藝水準，讓嘉義市民可以充分享受表演藝文生活。

1. 營造優質藝文環境，提升藝文欣賞風氣，持續辦理節慶活動。

- (1) 策辦「嘉義市春天音樂節」。
- (2) 策辦「嘉義市兒童戲劇節」。
- (3) 策辦「嘉義市桃城戲劇節」。
- (4) 策辦「嘉義市颯舞節」。
- (5) 辦理「嘉義市跨年晚會」

2. 培養藝文人才，厚植創新潛力。

- (1) 獎助嘉義市優良演藝團隊，強化永續經營基礎。

- (2) 輔導本市立案演藝團隊，發展本地表演藝術特質。
- (3) 推動街頭表演風氣，豐富本市公共空間人文風貌。
3. 籌辦國際性表演藝術活動，激發本市表演團隊藝術交流機會。
4. 建構完善足夠的表演藝術空間，提供表演團隊更多元室內表演空間，讓市民有更多的選擇參與藝術機會。

(二) 再創「嘉義畫都」生命力：

嘉義美術發展軌跡從清朝時期到日治時代百年間，藝術前輩為嘉義藝術文化奠立優良風範，繪畫風氣鼎盛、藝術家及藝術團體輩出。陳澄波入選「日本帝展」，應邀「青辰畫會」為特殊會員領導嘉義西畫界；林玉山自 1927 年成為「台展三年少」以來，提攜後進，領導「春萌畫會」，使嘉義人在台展、府展中的表現可圈可點，屢獲入選殊榮，1930 年代台灣日日新報以「嘉義乃畫都，入選者兩成。」作為標題，嘉義繪畫成就深獲關心藝術人士注目，獲稱為「畫都」之榮耀。而中堅代前輩畫家張義雄、陳銀輝、郭東榮等人，不但傳承傳統藝術的精神，更注入了新的人文觀念，造就了諸羅藝術場域的光環。

103 年「再創嘉義畫都生命力」適逢陳澄波 120 歲冥誕，而其指導過的學生、現旅居日本的嘉義籍藝術家張義雄 100 歲，將以 2 位大師為主軸策辦系列活動。企圖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帶出「畫都嘉義」的歷史榮光，建立平台讓中生代藝術家在當代場域揮灑出的烈焰與光芒。希望藉由每年持續辦理相關藝術研究、推廣傳承等活動，凝聚在地藝術工作者的力量，再創日治時期「嘉義畫都」生命力。

104 年展覽主軸以「春萌畫會」會員聯展、學術研討會及繪本出版、嘉義國際藝術紀錄片影展、開幕活動、「幸福手拉手 寫生愛嘉義」寫生比賽暨得獎作品展及頒獎典禮、導覽研習培訓課程及文宣、創意商品製作、藝術行腳(社群網站、主題網站、及加值延伸)、推廣宣傳(開幕記者會、宣傳路旗)、書簽、明信片等活動，產、官、學一同推廣藝術，兒童、青年學子、民間藝文團體、企業等不分年齡、職業，一同參與活動，一同創造嘉義市文化藝術歷史，一同為後代子孫建立永恆豐富之藝術寶庫。

為使延續藝術教育扎根及豐沛嘉義市畫都之能量，103 年預計辦理計畫為：

1. 嘉義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
2. 陳澄波日主題展。
3. 陳澄波全集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三) 培養藝文人才，厚植創新潛力：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累積了 22 屆的文化能量，為凝聚在地管樂文化，落實文化扎根及培育，持續招募成立「嘉義市節慶管樂團」，自各校管樂

社團(班、隊)甄選團員，安排合奏定期練習，並於國際管樂節擔任音樂會演出。除管樂節音樂會演出外，為推展管樂文化及城市特色，另將安排國內及國外交流演出，以累積活動價值及在地深耕成果。為落實本團成立宗旨，達到實質交流及文化教育意義，嘉義市節慶管樂團訓練期間將以分部及合奏練習提供團員多元化精緻學習，期間並安排與國內其他城市代表團隊交流匯演，開拓視野，互相見習，以達演奏能力提升之實質進步。

因此，為培育藝文人才，將持續進行「嘉義市節慶管樂團」招募演出，落實管樂深耕教育。獎助嘉義市傑出演藝團隊，強化永續經營基礎，同時輔導嘉義市管樂團，協助本市國小、國中管樂班發展管樂活動。同時針對樂團指導者辦理「樂團指導者論壇及工作坊」，擴展管樂視野並協助本市樂團永續經營，此外希望透過多元化的扶植，推動街頭表演風氣，徵選街頭藝人，鼓勵踴躍演出，營造處處有樂音的人文城市。

(四) 推動台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立足在「美學啟蒙」、「美麗台灣」的理念上，目標在提升民眾的美感素養、創造美感城市、深耕美感環境。

1. 策辦各項展覽以推廣美術教育、文化藝術人才培育及傳承。
2. 推動地方文化與表演藝術活動，強化表演藝術永續經營基礎。
3. 輔導嘉義市演藝團隊創作表演，發展藝術美學。
4. 推動街頭藝人表演風潮，活絡城市公共空間，帶動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促使藝術融入市民生活。

(五) 發展地方特色，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建設會讓城市看起來巨大，但文化卻會讓一個城市變得偉大。」嘉義市自 1993 年首次舉辦管樂節以來，以營造「人文城市·管樂之都」為目標，歷時 22 屆的經營，逐步提升市民人文素養、引領在地文化認同、打造城市文化品牌、帶動地方觀光發展，管樂節也逐步從在地樂團匯演的「小型音樂會」型態，擴大成了「全民瘋管樂·就是要你管」的「城市音樂節慶」。

2014 年嘉義市國際管樂節即將邁入第 23 屆，市府將持續以辦理國際性管樂盛事的規模與格局來籌劃，期將整個管樂城市的文化深度、節慶活動強度提到最高、擴到最大。此外，我們也特別著重管樂深耕教育意義層面，希望從教育出發，讓市民從小接觸管樂，讓管樂文化在嘉義市扎根發酵，發揮城市獨有的特色，並且藉以確立嘉義市發展成為「管樂城市」的城市競爭力。

嘉義有「畫都」之美譽。連續舉辦 22 屆的「嘉義市國際管樂節」，將嘉義市不斷的推向國際舞台；連續二年的「再創嘉義畫都生命力」活動，也讓整個嘉義地區的美育推動、藝術能量等豐沛勃發了起來；台灣

至少有十個以上的國際影展，但並沒有以「藝術紀錄片」為題的影展，甚至是亞洲也沒有；嘉義市要「再創畫都生命力」，透過「音像紀錄」這21世紀最佳的行銷宣傳利器，從美術能量出發，結合「畫都」、「國際」二大元素，絕對是行銷嘉義市、與國際交流對話的契機，因此，文化局構思以「國際藝術紀錄片影展」，作為繼國際管樂節之後，再次讓國際社會看到嘉義市，嘉義市將再次以人文藝術來行銷這個台灣最特別的人文城市。因此103年將透過相關計畫，發展地方特色、促進文化交流：

1. 策辦「2014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邀請國際管樂團隊參演，促進國際音樂文化交流，提升嘉義市之國際級管樂城市地位。
2. 辦理「交趾陶藝術節」及交趾陶研習推廣活動。
3. 辦理「葉王獎-全國交趾陶創作競賽」。
4. 辦理文化特色產業發展-實體店家、網路商店及宣傳行銷平台設置。
5. 辦理「石猴徵件比賽」、「石猴藝術推廣研習」、「石猴戶外現場創作」及「美猴王邀請展」等活動以推廣猴雕產業，發展地方特色。
6. 辦理策辦「國際藝術紀錄片影展」，邀請知名紀錄片導演為本影展藝術總監，以「藝術」為影展主題，開展各領域多元文化見解。將嘉義豐厚的藝術實力與文化能量再度展現，並以藝術文化來行銷嘉義市。

(六) 推動縣市層級社區營造、建立公民社會：

嘉義市擁有豐富與具獨特性的文化底蘊。嘉義市政府以「社造薪火·諸羅之光」的政策推動，透過更多元性的社區營造操作方式，希望透過不同年齡族群的引導學習，從小孩到大人、由下而上的滾動，在常民生活的社區能量中，激發社區文化活力，培養公民意識以及實踐參與社區營造的總體目標。

嘉義市社區營造在社區基礎培力及文化藝術扎根上，除安排各項人才培訓課程，充實增長社造人員的動能、知能、技能與視野，「諸羅音像」計畫希望能逐步逐年建置「城市影像資料庫」，做長遠規劃之累積與推廣；「劇場培訓推廣計畫」除延續社區劇場培訓推廣之佳績外，更將擴大劇場推動計畫，以戲劇形式來觀照在地文化；「想·愛嘉義—青年文化見學團」主題計畫將鼓勵青年學生透過行動學習來展現更多的創意發想與行動參與，透過人文地景產資源調查、文化傳承、行動關懷等多元的行動學習方案，培養學生對公共事務的關懷及對土地的認同；「走讀社區·守護家園」計畫鼓勵各級學校投入圍牆之外的教育實踐，培養學生走入社區學習；「社區之歌、城市歌謠」則透過譜寫並演唱在地的創作歌曲，展現出常民文化的力量；社區資源網站建置除提供社區經驗交流，也輔導協助社區進行各項影音及文字紀錄、組織運作、藝文發展、工藝美術、社區導覽、文化資產等技術服務，並培訓社區居民成為社區文化資源導

覽之志工，透過「嘉義市社區深度文化之旅」舉辦，推展社區文化觀光。

「嘉義市社區營造成果展」，結合社區多元樣貌與特色，藉著成果展示、出版品、影像、觀摩、學習與互動，培養民眾逐步建立對公共事務的關懷與地方的認同，進而推動民間團體或社區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民眾一起參與，共同建立多元文化社會，一同營造嘉義市成為樂活、適居、幸福的城市。

1. 延續「社造薪火·諸羅之光」之論述主軸，以社區文化之薪火能量，形塑優質之城市人文營造，建構城市整體想像及認同。
2. 提升社造願景的視野與高度—嵌合「市政願景(規劃)/城市文化(形塑)/社區文化(論述)」共構之政策層，將社造與市政建設之區塊發展議題結合。
3. 提升社區在數位化、音像紀錄、藝文展演、文教連結、景觀美化、文化論述、導覽人才、深度之旅規劃執行等各項能力，發展多元的社造形式，擴大社區營造的推動效益。
4. 持續推動「走讀社區·守護家園」計畫，提升學校與社區的文教連結，擴大社區文化資源與學校社會課程之深度運用，深耕學子之在地認同。
5. 發揮「大手牽小手」功能，擴大社造家族之交流平台與能量傳遞，增強社造區域聯盟的文化能量，共同辦理區域性之社區文化展演活動。
6. 擴大社造參與廣度，邀集學區學校、社區大學、文史團體、社區規劃師等多方資源齊力投入參與社造，擴大社造的形式基礎與參與廣度，漸進改變城市文化體質。
7. 透過多元的宣傳與論述策略，鼓勵更多社區投入參與社造，深化民眾對於社造精神與公民參與之理解與認同。
8. 以「諸羅影像誌」為題，加強社造音像紀錄的推廣、積累與宣傳，做為建構未來「嘉義市城市文化影像資料庫」之基礎。
9. 以社區劇場、社區之歌等不同的藝術形式，呈現常民文化的力量，並轉化為藝術性的展演，進行社區人文營造。

(七) 提升閱讀風氣，推動書香社會：

嘉義市擁有文化局圖書館、世賢圖書館、黃賓圖書館三座圖書館，座落嘉義市東、西二區，方便市民就近借閱圖書與使用各項圖書資訊服務。目前館藏量約 242,730 冊，辦證人數約 17 萬人，佔嘉義市總人口數 64%，民眾擁有圖書冊數約 0.61 冊、平均借閱冊數 1.67 冊。

在閱讀推廣政策上以「活化圖書館，增進閱讀力」為主軸，除持續空間改造、營造閱讀氛圍外，利用策辦桃城文學獎、駐市作家及出版繪本嘉義、舉辦文學營等等計畫，以不同方式呈現文學閱讀多樣面貌，吸引民眾進入閱讀領域，提昇本市閱讀及寫作風氣。同時以分齡分眾的概

念，針對嬰幼兒、銀髮族、新住民等不同年齡族群，籌劃如閱讀起步走、兒童及成人讀書會、樂齡學堂及多元文化系列等推廣閱讀活動。

另外提供多元閱讀管道方面，如去年首次引進電子書平台獲民眾好評後，今年將賡續充實電子書館藏，提供更新穎且豐富的書刊，更主動替嘉義市各級學校辦理借閱證，推廣家庭借閱證及團體借書證，推廣親子共讀及與社區共讀。

最後，結合社會資源方面，則加強與學校、社區及社團等單位合作辦理各項閱讀推廣計畫，藉以提昇活動經濟效益及本市閱讀力。

1. 充實圖書館館藏資源，提升人書比率及市民圖書借閱率。
2. 加強購置多元文化之優良圖書，提升多元文化之閱讀資訊。
3. 推廣國小新生辦理借書證。
4. 推廣家庭證團體借閱證，鼓勵社區團體成立讀書會，培養圖書共讀風氣。
5. 結合社會資源，以多元方式推廣閱讀活動。
6. 規劃不同年齡層閱讀活動，培育民眾閱讀素養，讓閱讀扎根及擴展。
7. 引進多元閱讀管道，充實電子書館藏量。
8. 改善圖書館軟硬體設施。
9. 辦理桃城文學獎、出版繪本嘉義及辦理文學營等等閱讀推廣、文學創作等相關培訓課程，推廣文學欣賞及培育創作人才。
10. 辦理駐市作家文學推廣活動，書寫在地風情，推廣嘉義市之美，形塑人文城市意象。
11. 加強圖書館與學校、社區互動，結合地方資源，發展圖書館成為社區資訊學習中心。

(八)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諸羅古風貌：

本項業務係為保存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等文化資產，並加以活化利用，藉以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建構文化資產保存之制度及生態環境，透過保存維護的機制，真正落實保存、維護、教育及傳承工作，並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國際合作與世界接軌。期許未來文化資產保存達成文化資產保存多樣性、文化資產活化永續化、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社會化、文化資產教育基層紮根、文化資產知識傳承雲端化、文化資產發展國際化等目標。計畫項目包含：

1. 賡續辦理文化部推動「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2. 策劃「全國古蹟日」系列活動。
3. 辦理「嘉義市發現新老屋補助計畫」。
4. 出版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遺址、聚落、古物）

及無形文化資產（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等普查或修復再利用調查研究。

5. 辦理嘉義市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
6. 辦理歷史建築原嘉義郡水利組合之水閘門及水道修復再利用計畫。
7. 辦理歷史建築原嘉義區監理所眷舍修復再利用計畫。
8. 辦理歷史建築「紅毛井再利用規畫設計」。
9. 協助辦理歷史建築「東門派出所」修復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案。
10. 辦理 103 年嘉義市山仔頂遺址內涵與範圍研究計畫。
11. 辦理「文化景觀-嘉義公園保存及管理維護計畫」案。
12. 辦理「國民記憶庫：臺灣故事島計畫」。
13. 辦理「蔡青源南管音樂傳承計畫」。
14. 辦理嘉義市古物保存維護暨調查研究計畫。
15. 辦理傳統交趾陶藝師工藝傳承影音紀錄計畫。

(九) 推廣嘉義市立博物館與交趾陶館藝術教育

嘉義市立博物館與交趾陶館，以融和傳統與現代，推廣工藝特色文化的傳承與永續為首要，促使特色藝術融入市民生活，尤其以教育推廣為重點，是學校教育的延伸，扮演社教的重要據點。每年策辦各類工藝展，吸引市民觀賞，涵養藝術氣息。

1. 賡續辦理文化部推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第一類 嘉義市交趾陶計畫及第二類 諸羅文化生活圈計畫」。
2. 配合文化部策辦本市「518 國際博物館日」系列活動。
3. 辦理交趾陶走入社區及校園活動。
4. 策辦嘉義市立博物館特展區主題展。
5. 策辦交趾陶館特展區主題展。
6. 辦理藝文研習班課程。
7. 策辦交趾陶藝術節系列活動。
8. 培訓志工導覽解說。
9. 辦理「葉王獎」—全國交趾陶創作競賽。
10. 辦理交趾陶藝術節論壇。
11. 陳澄波戶外畫架導覽解說。
12. 將地方文化館特色以「行動教室」方式，帶到校園和社區與公園，讓參與者了解各館資源，「文化生活圈」推動社區藝術美學。
13. 文化人才專業培訓計畫。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目標值
一 營造優質藝文環境，提升藝文欣賞風氣 (13%)	一 策辦「嘉義市颯舞節」 (1.5%)	1	統計數據	實際參與人數	15(千人)
	二 策辦「嘉義市兒童戲劇節」 (1.5%)	1	統計數據	實際參與人數	12(千人)
	三 策辦「春天音樂藝術節」 (3%)	1	統計數據	實際參與人數	25(千人)
	四 策辦「嘉義市跨年晚會」 (2%)	1	統計數據	實際參與人數	30(千人)
	五 策劃各項展覽 (2.5%)	1	統計數據	實際參與人數	130 (千人)
	六 執行「鐵道藝術網絡計畫-嘉義站 (1.5%)」	1	統計數據	實際參與人數	40(千人)
	七 辦理交趾陶研習暨走入社區推廣活動 (1%)	1	統計數據	實際參與人數	400 人

二	培養藝文人才， 厚植創新潛力 (4%)	一	獎助嘉義市傑出演藝團隊，強化永續經營基礎(1%)	1	統計數據	扶植團隊數/年	8
		二	輔導嘉義市管樂團，發展管樂活動(1%)	1	統計數據	執行進度	100%
		三	推動街頭表演風氣，徵選街頭藝人，鼓勵踴躍演出(1%)	1	統計數據	執行進度	100%
		四	辦理樂團指導者論壇及工作坊(0.5%)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數	50(人)
		五	嘉義市節慶管樂團招募演出(0.5%)	1	統計數據	執行進度	100%
三	發展地方特色， 推動國際交流 (4%)	一	策辦 2014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1%)	1	統計數據	實際參與人數	300(千人)
		二	辦理「交趾陶藝術節」(1%)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數	5(千人)
		三	辦理交趾陶研習暨推廣活動(1%)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數	5(千人)

		四	推廣猴雕產業(1%)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8
四	推動縣市層級社區營造、建立公民社會(4%)	一	強化社區營造中心執行力(1%)	3	依據期中、期末審查會議審查結果	執行進度(社造點輔導)	100%
		二	培訓社區人才及理念宣導(0.5%)	1	依據培訓場次多寡	辦理場次/年	6
		三	徵選營造點(0.5%)	3	依據社造點數目	徵選點數/年	8
		四	辦理社區深度文化之旅(1%)	1	依據活動路線梯次及報名人數	人次/年	160
		五	輔導地方文化館(1%)	1	統計數據	實際參觀人數	150(千人)
五	提升閱讀風氣，推動書香社會(5%)	一	充實館藏計畫(1%)	1	統計數據	增加冊數/總館藏量×100%	1.5%
		二	結合社會資源，推廣閱讀活動(1%)	1	統計數據	實際參與人數	5(千人)
		三	推動兒童閱讀活動，培養閱讀向下扎根(1%)	1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	1(場/月)
		四	辦理圖書館借書證(1%)	1	統計數據	增加人數/本市總人口數×100%	1.5%
		五	主題書展，向市民推薦好書(1%)	1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	1(場/月)

六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諸羅古風貌(2%)	一	完成古蹟、歷史建築及文獻等研究調查，保存文史資料(1%)	1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2 件
		二	辦理文化資產宣導推廣活動(1%)	1	統計數據	實際參與人數	65(千人)
七	推廣嘉義市立博物館與交趾陶館藝術教育(3%)	一	提供博物館教學功能-學校戶外教學服務(1%)	1	統計數據	提供學校戶外教學服務累計人數	6 (千人次)
		二	提供博物館導覽服務(1%)	1	統計數據	提供觀光旅遊導覽服務累計人數	5 (千人次)
		三	培訓博物館解說人員(1%)	1	統計數據	實際參與人數	39 人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 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目標值

一	推動校園圖書證 辦理計畫 (3%)	推動校園圖書 證辦理計畫 (3%)	1	統計數據	完成學校數量	7所
二	再創「畫都」生 命力(12%)	一 嘉義市立美 術館興建計 畫 (7%)	1	籌建期程	執行進度	100%
		二 「陳澄波日 -再創嘉義 畫都生命 力」主題展 暨藝術推廣 活動活動 (5%)	1	統計數據	實際參與人數	10(千人)
三	「國際藝術紀錄 片影展」(5%)	一 城市主題影 片首映會及 主題展等行 銷宣傳活動 (5%)	1	統計數據	實際參與人數	60(千人)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3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強化職務功能， 使工作指派適當 ，並加強意見溝 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 使職務組設合 理、工作指派適 當。(3%)	1	由人事處排定日 期，辦理職務普 查，研擬改進措 施。	(符合規定職務 數 / 普查職務 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 等修正案，表達 建議或修正意 見，以促進中央 與地方公務人員 意見交流，使政 策規劃更趨於週 延。(3%)	1	對於政策、法令 等修正案，提出 建議或修正意見 供參之案數統 計。	為表達基層公 務人員意見，以 提報建議案具 體資料數額計 算，每提報 1 案，給予 0.6 分，提報 2 案， 給予 1.2 分，依 此類推，提報 5 案以上(含 5 案)，給予 3 分。	5 案以上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6%)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3%)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50 小時(其中含數位學習不得低於 10 小時)。各機關 70% 人員達上開標準，給予基本分 2 分；每增加 10% 者，增 0.5 分；90% 以上人員達到標準者，即得滿分 3 分。 (總分 3 分)。	70%
		二	本府所屬各機關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3%)	1	配合本府人事處排定之各場次專題講座，辦理調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參加各場次講座到訓率 = 各機關實際到訓人數 / 本處分配應到訓人數 × 100%；平均到訓率 ≥ 75%，得基本分 2 分；未達 75% 者 0 分。另平均到訓率 ≥ 90% 者，再加 1 分。	75%

三	差勤管理 (4%)	一	因公外出是否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並經權責主管核章。(2%)	1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一併查閱公出登記簿。	基本分 1 分，人事單位依規定查勤並查驗公出登記簿，如發現公出登記簿未詳實填寫往返時間、事由、地點或未經權責主管核章者，每次扣 0.2 分；如均依規定詳實填寫及核章，每次酌加 0.2 分（最高可加 1 分）。	50%
		二	佩戴職員證、辦公秩序及服務情形(2%)	1	各機關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識別證（新進人員或識別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並不得在辦公場所用膳。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配合查驗該機關人員佩戴識別證及辦公服務情形。 1. 各單位 50% 以上人員不符規定不給分。 2. 各單位 51%-70% 人員符合規定為 1 分。 3. 各單位 71%-90% 人員符合規定為 1.5 分 4. 各單位 91%-100% 符合規定為 2 分（滿分）。	70%

四	<p>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4%)</p>	<p>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同時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機關正、副首長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p>	1	<p>依各機關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p>	<p>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 = 各機關應檢人數； (各機關已檢人數 / 各機關應檢人數) × 100%，達成率 ≥ 75%，基本分為 2.5 分，未達 75% 為 0 分，如達成率 > 75%，每滿 5% 加 0.2 分，最高 3.5 分。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達成比率列入該機關健康檢查總達成率計分，1 人受檢完成加 0.5 分、未達成不給分，2 人受檢每人完成加 0.25 分、均未完成不給分。</p>	<p>①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 ≥ 75% ②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達成率 ≥ 50%</p>
---	---	---	---	--------------------------------------	--	---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3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增進預算執行 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20%)	1	統計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節流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1%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100% 2. 依增減百分比排列名次取前4名依序予以加分,最高加4%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報送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 務 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	------------------------------------	----------	---------

<p>一、圖書資訊</p>	<p>中央： 本府：6,500 合計：</p> <p>中央： 本府： 合計：</p> <p>本府：2,400</p> <p>中央： 本府： 合計：</p>	<p>(一) 充實館藏計畫</p> <p>(二) 推廣閱讀活動</p> <p>(三) 辦理桃城文學獎與桃城文學季活動</p> <p>(四) 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p>	<p>1. 增購優良圖書，充實圖書館館藏。</p> <p>2. 充實多元文化館藏、電子書資源。</p> <p>策辦各項閱讀推廣活動、兒童書香活動（如林老師說故事、好書閱讀活動、小朋友讀書會、閱讀起步走等）、銀髮族樂齡活動等。</p> <p>1. 推廣文學欣賞及寫作活動。累積「桃城文學」之創作風氣與城市行銷，包括新詩、散文、短篇小說等三類，每年至少錄取 20 篇作品，希望形成寫作風潮，累積更多在地文學創作。</p> <p>2. 透過主題書展、文學或作家講座、駐市作家等活動的舉行，吸引熱愛文學民眾之參與，並培養民眾欣賞文學作品的能力。</p> <p>進行文化局圖書館空間改善。</p>
---------------	--	---	---

<p>二、展覽藝術</p>	<p>中央:2,550 本府:13,494 合計:15,994</p>	<p>(一) 策辦各項展覽</p> <p>(二) 策辦桃城美術展覽會</p> <p>(三) 辦理公共藝術審議</p> <p>(四) 嘉義市鐵道藝術村管理及營運</p>	<p>為推廣藝文教育，提供多元展出平台，開拓市民視野，提升本地藝術家心靈涵養，邀請前輩、資深、世界知名藝術家蒞嘉展出。</p> <p>以藝術家敏睿的觀察力與豐富的生活體驗。透過書畫、西畫、雕塑、影像等媒材，或寫形或取意，創作出其對作品的詮釋，並進而提升創作水平、培植優秀藝術人才，作為後續典藏及推廣的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共藝術個案審核業務。 2. 登錄列管公共藝術設置案。 3. 公共藝術推廣教育、宣傳：維護本市審議完成公共藝術個案資料、輔導本市機關、學校辦理公共藝術案、維護本府公共藝術專屬網頁、提供宣傳資料，協助中小學辦理戶外教學活動、文史工作者了解地方文化藝術。 <p>策劃辦理嘉義鐵道藝術村系列展覽暨教育推廣活動，提升市民對藝術的欣賞及參與能力，推廣全民美學。</p>
---------------	---	---	--

<p>三、表演藝術</p>	<p>中央：800 本府：19,161 合計：19,961</p>	<p>(五) 再創「畫都」 生命力</p> <p>(一) 策劃優質演藝 活動，讓市民充 分享樂生活，舞 動人生</p> <p>(二) 培養藝文人 才，厚植創新潛 力</p> <p>(三) 音樂廳設施維 護，提升演出品 質</p>	<p>1. 嘉義市立美術館興建計 畫。</p> <p>2. 陳澄波日-再創嘉義畫都 生命力主題展暨藝術推廣 活動。</p> <p>1. 策辦「嘉義市颯舞節」。</p> <p>2. 策辦「嘉義市兒童戲劇 節」。</p> <p>3. 策辦「春天音樂藝術節」。</p> <p>4. 策辦「桃城戲劇節」。</p> <p>5. 邀請國內外知名團隊蒞市 演出，提升藝文水準。</p> <p>1. 獎助嘉義市優良演藝團 隊，強化永續經營基礎。</p> <p>2. 輔導嘉義市管樂團，發展 校園管樂活動。</p> <p>3. 推動街頭表演風氣，徵選 街頭藝人，鼓勵踴躍演出。 維護燈光控制台、音響系統 及舞台設備，提供表演團隊 完善劇場設施。</p>
---------------	---	--	---

<p>四、藝文推廣</p>	<p>中央：0 本府：0 合計：0</p>	<p>(一)營造管樂之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2014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 2. 邀請國內外管樂團隊參加演出。 3. 辦理踩街嘉年華、開幕晚會、閉幕音樂會、室內外音樂會等活動，擴大市民參與，創造城市節慶新文化。 4. 辦理管樂徵文比賽、攝影比賽。 5. 辦理管樂校園巡演、社區巡演、外國團隊交流。 6. 辦理「樂團指導者工作坊」。 7. 辦理「國際接待家庭」活動。 8. 「嘉義市節慶管樂團」招募演出。 9. 「城市主題樂曲」專輯行銷推廣。
---------------	-------------------------------	------------------	---

	<p>中央:0 本府:0 合計:0</p> <p>中央: 本府: 合計:</p>	<p>(二)「國際藝術紀錄片影展」</p> <p>(三) 103 年度社區營造輔導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社造化輔導 2. 社區文化深耕 3. 社區創新實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徵集國際影片、國內影片於影展中公開播映。 2. 影片播放設備租用、改善、布置 3. 完整影展手冊印製，展現影展活動成果。包括影片介紹、英文翻譯等 4. 邀請國際知名紀錄片導演參加座談。 5. 辦理影片論壇，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發表多元文化觀點。 1. 成立嘉義市社區營造中心。 2. 推動市區公所社區營造工作。 3. 辦理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計畫(初階班、進階班)、劇場培訓、社區導覽人才培訓活動。 4. 辦理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 5. 辦理「社區深度文化之旅」活動。 6. 辦理「社區大舞台」活動。 7. 辦理「社區之歌」、「社區創意樂團」推廣活動。 8. 補助學校辦理「走讀社區·守護家園」計畫。 9. 辦理「社區營造聯合成果展」。
--	--	--	---

<p>五、文化資產</p>	<p>中央： 2,965（經常門）、 1,399（資本門） 本府： 12,279（經常門）、 14,670（資本門） 合計： 15,244（經常門）、 16,069（資本門）</p>	<p>（一）完成古蹟、歷史建築及文獻等研究調查，保存文史資料</p> <p>（二）辦理文化資產宣導推廣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歷史建築「紅毛井再利用規畫設計」。 2. 辦理歷史建築原嘉義區監理所眷舍修復再利用計畫。 3. 辦理歷史建築原嘉義郡水利組合之水閘門及水道修復再利用計畫。 4. 協助辦理歷史建築「東門派出所」修復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案。 5. 辦理嘉義市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 6. 辦理 103 年嘉義市山仔頂遺址內涵與範圍研究計畫。 7. 辦理「文化景觀-嘉義公園保存及管理維護計畫」案。 8. 辦理「嘉義市發現新老屋補助計畫」。 9. 辦理「國民記憶庫：臺灣故事島計畫」。 10. 辦理「蔡青源南管音樂傳承計畫」。 11. 辦理嘉義市古物保存維護暨調查研究計畫。 12. 辦理傳統交趾陶藝師工藝傳承影音紀錄計畫。 13. 出版嘉義市文獻 23 期。 1. 辦理史蹟資料館說故事等推廣活動。 2. 辦理「全國古蹟日」活動。 3. 辦理文化部推動「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4. 史蹟資料館日常管理與維護計畫。
---------------	---	---	---

<p>六、博物館</p>	<p>本府：6,154 中央：4,000 合計：10,154</p> <p>中央：4,000</p>	<p>(一) 建構嘉義市博物館群</p> <p>(二) 創新地方文化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營管理嘉義市立博物館。 2. 輔導地方文化館。 3. 建構嘉義市博物館群，資源共享，形塑市民生活脈絡。 4. 提供博物館導覽服務。 5. 培訓博物館及交趾陶館解說人員。 6. 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台灣博物館等合辦展覽。 7. 配合文化部策辦本市「518國際博物館日」系列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劃「交趾陶藝術節」。 2. 辦理交趾陶展覽及研習推廣活動。 3. 辦理「葉王獎-全國交趾陶創作競賽」。 4. 辦理交趾陶走入社區及校園推廣活動。 5. 辦理與外縣市地方文化館交流展。 6. 原有文宣改版。 7. 交趾陶生活創意商品設計研發。 8. 交趾陶展示空間及內容更新。 9. 辦理交趾陶講座、論壇活動。
--------------	--	--	--

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6-2
一、年度施政目標	16-2
二、衡量指標	16-4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16-13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6-14
一、各稅稽徵及稅籍清查業	16-14
二、法務工作	16-15
三、稅務管理作業	16-16
四、稅務資料自動化作業	16-17
五、為民服務工作	16-17

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職司嘉義市地方稅之稽徵，除了應做好稽徵工作外，加強對市民的服務，提升市政滿意度，結合現代化科技，積極推動 e 化服務，並建立市民誠實納稅觀念，讓納稅義務人善盡納稅義務。畢竟要從市民口袋拿錢出來，並非易事，是以，必須強化租稅教育，積極推動各項簡政便民措施，以消弭市民不滿情緒，積極推動稅務資料自動化作業，提高政府行政效能，讓市民能心平氣和的履行納稅義務，成為本局推展便民利課的首要目標。

「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之總體計畫已完整建構本市未來的發展定位與發展架構藍圖，本局在總體計畫的指導下，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原則，扮演「市政建設推手」之角色。為支援市政建設，縮短財政收支缺口，健全地方財政，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因此本局提出之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計畫，將持續執行與實施。

本局以「加值服務，公平稽徵」為我們的核心價值，追求「效率好，品質優，徵納和諧」之服務原則，實現租稅公平，厲行市政「清廉、勤政、愛民」的積極作為，達到充裕地方財源，增裕庫收，及以顧客為導向的全方位服務工作，展現卓越創新之高生產力、高服務力的稽徵與服務效能，實踐活力、安全、效率、繁榮、友善、美麗城市的施政遠景與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及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數，編訂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與重點分述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 積極蒐集地價稅、房屋稅、印花稅、娛樂稅課稅資料，並查核運用以防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一、二、三、四)
- (二) 加強地價稅、房屋稅、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以健全稅籍，防止逃漏，增裕庫收(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五、七、八):
 - 1. 依規定擬定地價稅、房屋稅、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細部計畫。
 - 2. 按規定期程函報地價稅、房屋稅、娛樂稅稅籍清查進度及成果。
 - 3. 依規定期程完成地價稅、房屋稅、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
- (三) 加強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清查作業，以健全稅制，防止逃漏，增裕庫收(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六):
 - 1. 擬定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清查作業計畫。
 - 2. 按規定期程製作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清查進度及成果。
 - 3. 依規定期程完成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計畫清查作業。

- (四) 審慎審查契稅申報案件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九):
1. 依規定於 7 日內審查完畢。
 2. 不符規定案件，通知納稅義務人 7 日內補正。
- (五) 審慎審理各稅違章案件，以提高績效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十):
- 審慎審理各稅違章案件，以全年違章裁罰更正案件占全年審理違章總件數 2% 以下為目標，以提高績效。
- (六) 充實法令知識審慎處理行政訴訟案件，以疏減訟源提高績效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十一):
- 每三個月檢討分析行政救濟變更處分原因，以一年為期訴願及行政訴訟救濟案件維持原處分占 80% 以上為目標，縮短行政救濟時限，提高績效。
- (七) 審慎審核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回執之合法性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十二、十三、十四、十五):
- 以稅單送達並取具回證件數占稅單郵寄件數 96% 以上為目標，以提昇稅單送達績效。
- (八) 落實欠稅案件之移送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十六):
- 移送轉檔日前收取之回執，且如期移送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案件占收到合法回執欠稅案件之百分之九十六以上 (未轉檔退回案件除外)，以提昇欠稅強制執行績效。
- (九) 積極推動稅務資料自動化作業，及利用全國網路連線查詢作業，並加強媒體課稅資料交查運用，以達成防杜逃漏之目的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十七):
1. 加強媒體課稅資料之交查運用。
 2. 維護各稅稅籍檔案。
 3. 積極維護網路作業環境。
 4. 提高員工資訊安全知識，有效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 (十) 推動網路服務量能，提高線上申辦服務量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十八):
- 提高線上申辦使用率；且全年度使用線上申辦服務案件數大於上年度使用線上申辦服務案件數 3% 。
- (十一) 重溢繳案件，主動辦理退稅事宜，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十九):
- 主動辦理退稅事宜，主動辦理退稅件數占應辦案件數 98% 以上，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十二) 定期辦理稅款劃解入庫手續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二十):
- 依規定於每週四解繳入庫，且已辦理解繳批數占應辦理解繳批數 100% 。
- (十三) 整合運用土地增值稅經驗傳承以提昇稽徵作業績效。(業務創新改良面

向策略績效目標一)

每年完成土地增值稅經驗報告件數 ≥ 1 。

(十四) 推動建置賦稅再造雲端稅務系統，提供跨稅目、跨機關、跨國地稅之整合服務。(業務創新改良面 向策略績效目標二)

縮短系統服務作業時間 15%。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目標值
一 積極蒐集地價稅課稅資料，並查核運用以防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2%)	一 擬定蒐集地價稅課稅資料作業計畫。(1%)	1	統計數據	依作業計畫如期完成	97%
	二 加強課稅資料交查運用。(1%)	1	統計數據	(改課案件件數÷交查件數)×100%	2%
二 積極蒐集房屋稅課稅資料，並查核運用以防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2%)	一 擬定蒐集房屋稅課稅資料作業計畫。(1%)	1	統計數據	依作業計畫如期完成	97%
	二 加強課稅資料交查運用。(1%)	1	統計數據	(改課案件件數÷交查件數)×100%	2%
三 積極蒐集印花稅課稅資料，並查核運用以防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1%)	擬定蒐集印花稅課稅資料作業計畫。	1	統計數據	依作業計畫如期完成	97%
四 積極蒐集娛樂稅課稅資料，並查核運用以	一 擬定蒐集娛樂稅課稅資料作業計畫。(1%)	1	統計數據	依作業計畫如期完成	97%

	防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2%)	二	加強課稅資料 交查運用。(1%)	1	統計數據	(改課案件件數÷ 交查件數)×100 %	2%
五	加強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以健全稅籍，防止逃漏，增裕庫收。(3%)	一	擬定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細部計畫。(1%)	1	統計數據	依作業計畫如期完成	97%
		二	按規定期程函報地價稅稅籍清查進度及成果。(1%)	1	統計數據	(清查進度÷預定 清查進度)×100 %	98%
		三	依規定期程完成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1%)	1	統計數據	(清查進度÷預定 清查進度)×100 %	98%
六	加強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清查作業，以健全稅制，防止逃漏，增裕庫收。(3%)	一	擬定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清查作業計畫。(1%)	1	統計數據	依作業計畫如期完成	97%
		二	按規定期程製作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清查進度及成果。(1%)	1	統計數據	(清查進度÷預定 清查進度)×100 %	97%
		三	依規定期程完成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計畫清查作業。(1%)	1	統計數據	(清查進度÷預定 清查進度)×100 %	97%
七	加強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以健全稅籍，防止逃漏，增裕庫收。(3%)	一	擬定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細部計畫。(1%)	1	統計數據	依作業計畫如期完成	97%
		二	按規定期程函報房屋稅稅籍清查進度及成果。(1%)	1	統計數據	(清查進度÷預定 清查進度)×100 %	98%

		三	依規定期程完成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1%)	1	統計數據	(清查進度÷預定清查進度)×100%	98%
八	加強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以健全稅籍，防止逃漏，增裕庫收。(3%)	一	擬定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細部計畫。(1%)	1	統計數據	依作業計畫如期完成	97%
		二	按規定期程函報娛樂稅稅籍清查進度及成果。(1%)	1	統計數據	(清查進度÷預定清查進度)×100%	98%
		三	依規定期程完成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1%)	1	統計數據	(清查進度÷預定清查進度)×100%	98%
九	審慎審查契稅申報案件。(2%)	一	依規定於7日內審查完畢。(1%)	1	統計數據	(期限內審查完竣件數÷審查案件件數)×100%	97%
		二	通知納稅義務人7日內補正。(1%)	1	統計數據	如期補正資料比率	98%
十	審慎審理各稅違章案件，以提高績效。(1%)		降低違章裁罰更正案件。	1	統計數據	(全年違章裁罰更正案件÷全年審理違章總件數)×100%	≤2%
十一	充實法令知識審慎處理行政訴訟案件。(1%)		行政訴訟救濟案件維持原處分。	1	統計數據	(維持原處分行政訴訟救濟案件÷一年期訴願及行政訴訟救濟案件)×100%	>80%
十二	審慎審核地價稅回執之合法性。(1%)		地價稅稅單送達並取具回證件數。	1	統計數據	(取具回證數÷稅單郵寄件數)×100%	96%
十三	審慎審核房屋稅回執之合法性。(1%)		房屋稅稅單送達並取具回證件數。	1	統計數據	(取具回證數÷稅單郵寄件數)×100%	96%

十四	審慎審核使用牌照稅回執之合法性。(1%)	使用牌照稅稅單送達並取具回證件數。	1	統計數據	(取具回證數÷稅單郵寄件數)×100%	96%
十五	審慎審核娛樂稅回執之合法性。(1%)	娛樂稅稅單送達並取具回證件數。	1	統計數據	(取具回證數÷稅單郵寄件數)×100%	96%
十六	落實欠稅案件之移送。(1%)	欠稅案件之移送執行件數。	1	統計數據	(如期移送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案件÷收到合法回執欠稅案件)×100%	96%
十七	積極推動稅務資料自動化作業，提高稽徵績效。(4%)	一 加強媒體課稅資料之交查運用。(1%)	1	統計數據	(成功件數÷交查件數)×100%	≥91%
		二 維護各稅稅籍檔案件數。(1%)	1	統計數據	(正常件數÷交查件數)×100%	≥91%
		三 積極維護網路作業環境。(1%)	1	統計數據	(網路暢通天數÷全年總天數)×100%	≥96.4%
		四 提高員工資訊安全知識，有效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制度。(1%)	1	統計數據	資訊安全教育參加人數÷全體員工	≥95%
十八	推動網路服務量能，提高線上申辦服務量。(1%)	提高線上申辦使用率。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使用線上申辦服務案件數/上年度使用線上申辦服務案件數)×100%	≥3%
十九	重溢繳案件，主動辦理退稅事宜，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1%)	主動辦理退稅件數。	1	統計數據	(主動辦理件數/應辦理件數)×100%	98%

二十	定期辦理稅款劃解入庫手續。(1%)	依規定於每週四解繳入庫。	1	統計數據	(已辦理解繳批數/應辦理解繳批數)×100%	100%
----	-------------------	--------------	---	------	------------------------	------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3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估評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整合運用土地增值稅經驗傳承以提昇稽徵作業績效。(10%)	完成土地增值稅經驗報告件數。	1	統計數據	累計件數	≥1
二	推動建置賦稅再造雲端稅務系統，提供跨稅目、跨機關、跨國地稅之整合服務。(10%)	縮短系統服務作業時間	1	統計數據	[1- (當年度關鍵系統*作業時間/前3年平均關鍵系統作業時間)] ×100%	縮短15%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3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 估 方 式	衡 量 標 準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 / 普查職務數) × 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週延。(3%)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 1 案，給予 0.6 分，提報 2 案，給予 1.2 分，依此類推，提報 5 案以上(含 5 案)，給予 3 分。	5 案以上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6%)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3%)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50 小時(其中含數位學習不得低於 10 小時)。各機關 70%人員達上開標準，給予基本分 2 分；每增加 10%者，增 0.5 分；90%以上人員達到標準者，即得滿分 3 分。 (總分 3 分)。	70%
		二	本府所屬各機關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3%)	1	配合本府人事處排定之各場次專題講座，辦理調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參加各場次講座到訓率 = 各機關實際到訓人數 / 本處分配應到訓人數 × 100%; 平均到訓率 ≥ 75%，得基本分 2 分；未達 75%者 0 分。另平均到訓率 ≥ 90%者，再加 1 分。	75%

三	差勤管理 (4%)	一	因公外出是否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並經權責主管核章。(2%)	1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一併查閱公出登記簿。	基本分 1 分，人事單位依規定查勤並查驗公出登記簿，如發現公出登記簿未詳實填寫往返時間、事由、地點或未經權責主管核章者，每次扣 0.2 分；如均依規定詳實填寫及核章，每次酌加 0.2 分（最高可加 1 分）。	50%
		二	佩戴職員證、辦公秩序及服務情形(2%)	1	各機關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識別證（新進人員或識別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並不得在辦公場所用膳。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配合查驗該機關人員佩戴識別證及辦公服務情形。 1. 各單位 50% 以上人員不符規定不給分。 2. 各單位 51%-70% 人員符合規定為 1 分。 3. 各單位 71%-90% 人員符合規定為 1.5 分 4. 各單位 91%-100% 符合規定為 2 分(滿分)。	70%

四	<p>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 (4%)</p>	<p>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同時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機關正、副首長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p>	1	<p>依各機關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p>	<p>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 = 各機關應檢人數； (各機關已檢人數 / 各機關應檢人數) × 100%，達成率 ≥ 75%，基本分為 2.5 分，未達 75% 為 0 分，如達成率 > 75%，每滿 5% 加 0.2 分，最高 3.5 分。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達成比率列入該機關健康檢查總達成率計分，1 人受檢完成加 0.5 分、未達成不給分，2 人受檢每人完成加 0.25 分、均未完成不給分。</p>	<p>①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 ≥ 75% ②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達成率 ≥ 50%</p>
---	--	---	---	--------------------------------------	---	--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3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 20%)	1	統計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節流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1%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100% 2. 依增減百分比排列名次取前4名依序予以加分,最高加4%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報送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各稅稽徵及稅籍清查作業	本府：1,579	(一)房屋稅稽徵	1. 辦理房屋稅查定開徵及欠稅催繳。 2. 加強辦理房屋稅籍清查。
	本府：373	(二)契稅稽徵	根據房屋產權移轉之事實按評定價格查徵契稅。
	本府：532	(三)印花稅稽徵	輔導納稅人依法貼用印花稅票。
	本府：1,893	(四)地價稅稽徵	1. 加強辦理減免稅地及原課徵田賦土地清查工作。 2. 地價稅稽徵、欠稅催繳、電腦主檔及土地卡釐正業務。
	本府：1,380	(五)土地增值稅稽徵	1. 土地增值稅查定開徵及催繳並定期編造地價動態資料表，提供地政機關核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 2. 配合農經政策，對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案件，嚴格審查以阻遏規避稅負。

二、法務工作	本府：8,606	(六)使用牌照稅稽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完成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列印郵寄等手續。 2. 與警察、監理機關組成車輛檢查小組查緝未稅或報停行駛公路車輛防止逃漏稅。 3. 依規定期程完成使用牌照稅車輛總檢查作業。
	本府：442	(七)娛樂稅稽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定課徵娛樂稅業，不定期派員稽查。 2. 臨時舉辦各種娛樂活動，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輔導其辦妥納稅保證手續，並派員駐徵。 3. 依規定期程完成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 4. 依清查資料，釐正娛樂稅稅籍主檔及稅籍卡。
	本府：137	(一)妥慎處理違章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妥慎審理及處分稅務違章案件。 2. 違章案件經核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者，均予減輕或免予處罰。
		(二)復查案件隨到隨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復查案件以人民申請案件論，收到隨即派查並追蹤考核，依限

<p>三、稅務管理作業</p>	<p>本府：2,093</p>	<p>(三) 訴願及訴訟案件及時處理</p> <p>加強清理新舊欠稅</p>	<p>復查並提出復查報告。</p> <p>2. 復查會議決議案件迅即製作復查決定書送達當事人。</p> <p>1. 訴願訴訟案件，以最速件處理。</p> <p>2. 訴願案件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認為訴願有理由者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p> <p>3. 詳審訴願及訴訟案件內容，依據有關法令逐項詳為答辯。</p> <p>1. 加強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之催繳。</p> <p>2. 積極催取欠稅回證，適時移送行政執行分署。</p> <p>3. 密切與行政執行分署協調溝通配合，提昇執行績效以裕庫收。</p> <p>4. 鉅額欠稅案件，予以列管追蹤查報財產，辦理禁止財產移轉處分登記暨限制出境等措施，以保全租稅債權。</p> <p>5. 對於債權憑證案件，查有存款資料者，以桃紅色移送書列印並電話通知行政執行分署早日分案，提昇欠稅徵起績效。</p>
-----------------	-----------------	--	---

<p>四、稅務資料自動化作業</p>	<p>本府：5,940</p>	<p>利用電腦處理各項稅務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電腦處理各稅核稅、造冊、造單等開徵業務及稅籍、地籍、原地價檔之異動與徵課管理等工作。 2. 利用全國電腦網路查詢作業，加強課稅資料交查運用，以防止逃漏、健全稅籍並增裕庫收。 3. 配合財政資訊中心政策推動地方稅務作業流程再造及新興業務系統建置，期達成與國稅之相關系統、基礎建設及新興應用共構共享之目標，發揮資源使用之最大綜效，以落實顧客導向服務並提升稅政效能。
<p>五、為民服務工作</p>	<p>本府：1,425</p>	<p>(一)加強為民服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企業服務行銷理念，建立標準作業規範，檢討服務領域，不斷研究創新，以提供多功能的優質服務。 2. 加強員工服務訓練，研採企業作法，以提供便捷行政程序，重塑機關形象。 3. 配合 e 化時代，增強網路服務項目。 4. 推動跨機關整合，提升服務效能。

		<p>(二)加強租稅教育及法令宣導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各稅開徵期間加強租稅法令宣導。 2. 召開各項稅務法令講習會。 3. 辦理學校租稅教育宣導。 4. 配合稅務法令修正加強發布新聞稿。
--	--	-------------------------	---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7-2
一、年度施政目標	17-2
二、衡量指標	17-5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17-12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7-12
一、醫政管理	17-12
二、藥政管理	17-14
三、食品衛生管理	17-17
四、保健業務	17-21
五、加強傳染病防治	17-24
六、衛生檢驗	17-28
七、企劃資訊	17-29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21 世紀是一個都市化與高齡化並行的時代，2012 年 7 月統計資料顯示，本市總人口數 271,588 人、其中 65 歲以上人口占本市人口 11.3%，已達聯合國所稱的「高齡化社會」，為了因應此一現象，除了持續推動各項衛生醫療政策外，提升市民「成功老化」與「活躍老化」的指標，更是我們刻不容緩的重要工作，本市在推動健康城市及高齡友善城市的穩固基礎下，將使高齡化成為正面的經驗，帶領市民一起追求健康。

「健康深耕、快樂一生」是衛生局守護市民健康的施政承諾，賡續本府 98 年修訂版綜合發展計畫已訂於 100-103 年度應執行之相關計畫、「市長政見之實踐」相關執行計畫、行政院衛生署 102-105 年中程施政計畫、行政院衛生署 2020 衛生健康國民白皮書及歷年延續性之重大政策計畫等等，訂定推動衛生保健服務的重點工作執行計畫，加強推展各項在地化的衛生行政業務，辦理醫政法令宣導，提升醫療品質、推動長期照護政策，實現「全人照顧、在地老化」願景、辦理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加強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服務系統、加強輔導社區藥局，落實藥事服務確保用藥安全計畫、加強不法藥物化妝品之查緝及違規廣告監控計畫、加強管制藥品管理計畫、建立食品業者安全管制系統計畫、辦理市民癌症防治計畫、學齡前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計畫、婦幼衛生暨優生保健工作計畫、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慢性病防治、提升幼童各項預防接種，強化傳染病監視與通報計畫、積極推動菸害防制業務，建立支持性的無菸環境、落實菸害稽查、整合戒菸資源及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等訂定為本局 100-103 年中程施政計畫施政總目標，創造一個安全樂活的友善城市。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數，編訂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加強醫政管理，提升醫療品質。(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一)

- 1.建立優質安全就醫環境，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 2.整合長期照護資源，提供多元化服務滿足民眾需求。
- 3.加強市民心理健康維護，提供心理衛生資源。

(一)加強藥政管理、毒品危害防制暨提升藥事機構服務品質。(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二)

- 1.加強藥物濫用防制，針對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業者，加強管理、查核並進行勾稽作業，讓管制藥品免於流於不法，危害民眾健康。
- 2.加強毒品危害防制，建構完善的轉介服務平台，協助藥癮者早日恢復正常生活。
- 3.加強藥事機構服務品質，提供民眾安全用藥環境。

(三)落實全方位飲食衛生稽查抽驗管制，強化食品安全教育宣導，建立飲食衛生安全計畫。(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三)

- 1.加強市售食品衛生管理，落實全方位飲食衛生稽查抽驗管制，每年排定食品安全抽驗計畫表，按月至食品製造、販售場所抽驗食品及稽查，並依據檢驗結果發布新聞稿周知民眾，並對於違法業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杜絕黑心食品氾濫。
- 2.加強食品衛生安全教育宣導，配合重要節慶辦理較大型的「食品安全教育」宣導活動，推廣正確的飲食安全健康觀念。

(四)提升保健服務品質，加強癌症防治工作(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四)

- 1.針對大腸癌、口腔癌、乳癌、子宮頸癌等主要癌症，加強防治宣導，並提供篩檢服務，期能及早發現及早治療，降低致死率。
- 2.加強辦理本市 30 歲以上婦女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
- 3.加強辦理本市 6 年以上未作子宮頸癌篩檢婦女接受 HPV 自採檢查或子宮頸抹片檢查。
- 4.加強辦理本市 45-69 歲婦女接受乳房 X 光攝影篩檢。

(五)提高幼童各項疫苗接種率，有效遏阻傳染病之蔓延。(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五)

提高幼童疫苗全數接種率及有效監控傳染病，防止疫情發生，以確保本市幼童健康。

(六)提高結核病確診個案接觸者檢查數。(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六)

提高結核病確診個案接觸者檢查，以早期發現個案、早期治療，減少社區傳染。

(七)積極推動菸害防制業務，落實菸害稽查、整合戒菸資源、加強菸害相關知識之宣導。(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七)

1.輔導與稽查業者符合菸害防制規定，輔導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參與戒菸服務及提供戒菸諮詢。

2.辦理菸害防制宣導，運用地方多元傳播通路及配合世界無菸日辦理菸害防制宣導，並宣導醫療院所門診戒菸服務訊息。

(八)建構友善的長者用藥環境。(業務創新績效目標一)

輔導本市藥局提供長者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體重量測服務、規劃高齡者用品專區、店家產品標示字體放大、送藥到府服務、準備座椅供長者使用、提供老花眼鏡使用、無障礙設施等友善服務如，期望建構一個專業、貼心、方便的高齡者用藥環境。

(九)推動本市肥胖防治工作，透過肥胖控制，取得減肥和健身效果。(業務創新績效目標二)

以民眾有興趣的議題帶動民眾健康飲食、持續運動及維持正常體重。

(十)辦理餐飲衛生分級評鑑提升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業務創新績效目標三)

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ood Hygienic Practice，簡稱GHP)原則，評核餐廳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管理等5大類、34小項衛生管理，符合規定者公開表揚並頒發「衛生優良分級」標章，提供餐廳業者張貼於店面明顯處，供消費者選擇用餐時的參考，達到更高層次的飲食衛生文化。

(十一)本市國中一年級女生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業務創新績效目標四)

為降低本國婦女子宮頸癌死亡率，實施國中女生子宮頸癌預防性疫苗的接種，預期在多年後可大幅降低本市人類乳突病毒相關疾病與死亡，並

強化未來子宮頸抹片檢查的效果。

(十二)推動長者體適能檢測，依檢測結果提供適當運動處方，並指導正確運動的觀念。(業務創新績效目標五)

結合運動學術單位，提供高齡者基本的體能檢測，建立正確運動的觀念，以降低長者疾病或失能的風險，進而提昇心智與身體的功能以促進長者生活品質。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3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加強醫政管理， 提升醫療品質 (8%)	一 推展長期照護 服務(3%)	1	統計數據	長期照護服務使用人數比率 =【當年度使用長照十年計畫 衛政三項服務合計人數/本市 65 歲以上失能人口】×100%	27%
		二 辦理急重症緊 急醫療品質訪 查(3%)	1	統計數據	完成訪查家數/當年度本市急 救責任醫院家數×100%	100%
		三 社區精神病人 追蹤照護管理 (2%)	1	統計數據	精神病人之訪視病人總人次/ 本市精神病人追蹤總人數	>4 人次
二	加強藥物濫用防 制、毒品危害防 制暨提升藥事機 構服務品質 (4%)	一 辦理管制藥品 勾稽(1%)	1	統計數字	完成勾稽家數/轄區領有管制 藥品登記證之家數×100%	≥85%
		二 辦理藥癮者之 身、心癮及社 會扶助、就業 輔導轉介(2%)	1	統計數字	完成轉介之個案數/求助轉介 之個案數×100%	100%
		三 辦理正確用藥 宣導活動(1%)	1	統計數字	宣導場次	20 場

三	落實全方位飲食衛生抽驗管制，辦理食品衛生安全教育宣導，確保飲食衛生安全(6%)	一	達成食品安全抽驗計畫規定項目件數(3%)	1	統計數據	實際抽驗件數/規定抽驗件數*100%	100%
		二	辦理食品衛生安全教育宣導活動10場次(3%)	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規定辦理場次*100%	100%
四	提升保健服務品質，加強婦女癌症防治工作(4%)	一	45-69歲婦女接受乳房攝影篩檢率(2%)	1	依據所訂目標數之完成比率	45-69歲婦女接受乳房攝影篩檢數/衛生署編定之乳房攝影篩檢目標數x100%	85%
		二	近三年30歲以上婦女曾接受過子宮頸抹片篩檢率(2%)	1	依據所訂目標數之完成比率	30歲以上3年未檢婦女篩檢數/衛生署編定之子宮頸抹片篩檢目標數x100%	85%
五	提高各項幼童疫苗接種率，有效遏阻傳染病之蔓延(4%)		3歲以下幼童各項疫苗接種全數完成率(4%)	1	統計數據	3歲以下幼童各項疫苗接種全數完成數/應接種人數)x100%	88%
六	提高結核病確診個案接觸者檢查數(3%)		結核病確診個案接觸者平均檢查人數(3%)	1	統計數據	新發現列管結核病確診個案接觸者檢查總數/新發現列管結核病確診個案數	3人
七	加強菸害防制宣導及鼓勵民眾戒菸(6%)	一	加強菸害防制稽查(2%)	1	統計數據	稽查數	2,000次
		二	菸害防制法宣導(2%)	1	統計數據	宣導場次	15場次
		三	鼓勵民眾戒菸或接受戒菸諮詢(2%)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數	800人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目標值
一	建構友善的長者 用藥環境 (4%)	提供長者友善 用藥環境藥局 家數	1	統計數據	(參加藥局家數/轄區藥 局家數)x100%	40%
二	肥胖防治 (4%)	本市全民減重 7.5 公噸	1	統計數據	減重公斤數達成數	7,500 公斤
三	推動餐飲食材及 優良餐廳評鑑分 級 (4%)	通過優良餐廳 評鑑家數	1	統計數據	實際通過優良餐廳評鑑 通過家數/輔導通過優 良餐廳評鑑目標家數x 100%	86%
四	嘉義市國中一年 級女生人類乳突 病毒疫苗接種 (4%)	國中一年級女 生人數接種人 數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國中一年級女生人類乳 突病毒疫苗實際接種人 數/國中一年級女生人類 乳突病毒疫苗應接種人 數)x100%	75%
五	長者體適能檢測 (4%)	長者接受體適 能檢測人數。	1	統計數據	實際接受體適能檢測人 數 750 人	750 人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3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普查職務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週延。(3%)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 1 案，給予 0.6 分，提報 2 案，給予 1.2 分，依此類推，提報 5 案以上(含 5 案)，給予 3 分。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6%)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3%)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50 小時(其中含數位學習不得低於 10 小時)。各機關 70%人員達上開標準，給予基本分 2 分；每增加 10%者，增 0.5 分；90%以上人員達到標準者，即得滿分 3 分。 (總分 3 分)。	70%
		二	本府所屬各機關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3%)	1	配合本府人事處排定之各場次專題講座，辦理調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參加各場次講座到訓率 = 各機關實際到訓人數 / 本處分配應到訓人數 × 100%; 平均到訓率 ≥ 75%，得基本分 2 分；未達 75%者 0 分。另平均到訓率 ≥ 90%者，再加 1 分。	75%

三	差勤管理 (4%)	一	因公外出是否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並經權責主管核章。(2%)	1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一併查閱公出登記簿。	基本分 1 分，人事單位依規定查勤並查驗公出登記簿，如發現公出登記簿未詳實填寫往返時間、事由、地點或未經權責主管核章者，每次扣 0.2 分；如均依規定詳實填寫及核章，每次酌加 0.2 分（最高可加 1 分）。	50%
		二	佩戴職員證、辦公秩序及服務情形(2%)	1	各機關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識別證（新進人員或識別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並不得在辦公場所用膳。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配合查驗該機關人員佩戴識別證及辦公服務情形。 1. 各單位 50% 以上人員不符規定不給分。 2. 各單位 51%-70% 人員符合規定為 1 分。 3. 各單位 71%-90% 人員符合規定為 1.5 分 4. 各單位 91%-100% 符合規定為 2 分(滿分)。	70%

四	<p>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 (4%)</p>	<p>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同時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機關正、副首長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p>	1	<p>依各機關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p>	<p>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 = 各機關應檢人數； (各機關已檢人數 / 各機關應檢人數) × 100%，達成率 ≥ 75%，基本分為 2.5 分，未達 75% 為 0 分，如達成率 > 75%，每滿 5% 加 0.2 分，最高 3.5 分。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達成比率列入該機關健康檢查總達成率計分，1 人受檢完成加 0.5 分、未達成不給分，2 人受檢每人完成加 0.25 分、均未完成不給分。</p>	<p>①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 ≥ 75% ②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達成率 ≥ 50%</p>
---	--	---	---	--------------------------------------	---	--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3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 20%)	1	統計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節流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1%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100% 2. 依增減百分比排列名次取前4名依序予以加分,最高加4%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撰寫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醫政管理	中央：7,261 本府：3,233 公彩：12,350 合計：22,844	(一) 醫療(事)機構及人員管理 (經費4,073)	1. 不定期督導考核轄內醫療(事)及護理機構業務。 2. 辦理醫事及護理人員執歇業單一窗口現場發照作業。 3. 審查核發醫療機構利用電

		<p>視、廣播醫療廣告申請案。</p> <p>4. 違規醫療廣告取締與查處。</p> <p>5. 密醫及違規案件取締。</p> <p>6. 審議醫療爭議事件及醫療糾紛案件調處。</p> <p>7. 醫院新建擴建（充）案件審議。</p> <p>8. 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事項。</p> <p>9. 年度「衛生動員計畫」訂定及實施。</p> <p>(二) 緊急醫療救護網規劃 (經費：6,300)</p> <p>(三) 精神衛生行政管理 (經費：3,658)</p>	<p>1. 聘任緊急醫療救護專家，規劃本市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p> <p>2. 加強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之運作。</p> <p>3. 辦理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救護相關訓練及演習。</p> <p>4. 辦理緊急醫療業務醫護人員在職訓練。</p> <p>5. 定期及不定期對轄內救護車辦理稽查，並加強民間救護車管理。</p> <p>1. 建立精神衛生個案網絡管理系統，落實精神病個案管理，追蹤訪視及轉介。</p> <p>2. 辦理基層精神衛生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及個案討論會。</p> <p>3. 辦理精神病患家屬座談會。</p> <p>4. 辦理學校心理衛生、職場心理衛生及社區心理衛生</p>
--	--	--	--

<p>二、藥政管理</p>	<p>中央:1,382 本府:3,178</p>	<p>(四)公益彩券回饋金-弱勢精神病患就醫費用補助計畫 (經費：450)</p> <p>(五)身心障礙鑑定審核 (經費：3,500)</p> <p>(六)長期照護業務 (經費：4,863)</p> <p>(一)藥物管理： (經費：724)</p>	<p>講座。</p> <p>5.辦理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諮商業務。</p> <p>6.協助穩定精神病患申請長期收容。</p> <p>7.辦理轄區精神醫療、復健機構之管理。</p> <p>8.加強自殺防治通報及相關宣導工作。</p> <p>1.補助居住於嘉義市之中低、低收入戶、其他經濟弱勢（具有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者）等弱勢精神病患，排除其就醫障礙，因傷病需就醫之健保欠費、掛號費、部分負擔、伙食費。</p> <p>2.1 人 1 年補助上限為 30,000 元整。</p> <p>核發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辦理鑑定作業之鑑定費。</p> <p>1.定期督導考核轄內護理機構。</p> <p>2.辦理喘息服務、居家復健、居家護理、醫師往診、藥師訪視等，鼓勵社區及居家式照顧。</p> <p>3.辦理長期照護宣導活動。</p>
---------------	------------------------------	--	--

<p>合計:4,560</p>	<p>1.加強不法藥物取締，針對偽、劣、禁藥主動稽查、抽驗，如有違法情事依法處辦，以維民眾用藥安全</p> <p>2.加強中醫診所、中藥房之藥品抽驗，以遏止中藥摻西藥之非法行為</p> <p>3.加強管制藥品查核，防止藥品濫用</p> <p>4.藥物廣告</p>	<p>1.主動稽查轄區藥商所製造、輸入及販賣之藥物。</p> <p>2.受理消費者投訴及申請化驗案件。</p> <p>3.辦理上級及其他單位函轉不法藥物資料。</p> <p>4.查核違規廣告藥物。</p> <p>5.稽查無照藥商（攤販）販賣之不法藥物。</p> <p>6.加強管理抗生素等藥品。</p> <p>配合衛生署執行系統、重點性之抽驗，與受理消費者申訴、申請案件，積極辦理以對不法業者產生遏止作用。</p> <p>1.對各製造或販賣業者按月申報之管制藥品銷售資料，勾稽確認其正確性，防杜轉貨流用。</p> <p>2.對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業者及機構實地稽核，並核對收入及使用品量是否相符，並每兩年至少全面查核一次。</p> <p>3.如發現有管制藥品流用之可疑情事，即請檢察、警察、調查等機關協助查辦；如查獲管制藥品流用案件，則依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移請地檢署偵辦。</p> <p>監控、監聽電視、電台、網路、報章雜誌、宣傳單張之</p>
-----------------	---	---

		<p>廣告刊播內容，如發現違規情形依法處辦。</p> <p>(二) 藥商藥事人員管理： (經費：336)</p> <p>1.核發藥商許可執照</p> <p>2.取締無照及超越營業範圍之藥商</p> <p>3.進行各類藥商輔導性檢查</p> <p>4.加強藥事人員電腦化管理</p> <p>(三)化粧品衛生管理 (經費：123)</p> <p>加強市售化粧品抽驗及轄區化粧品製造業抽查與輔導</p>	<p>申請者可先上本局網站下載相關表格，填妥後檢附相關資料至本局申請，經審核後依規定核發許可執照。</p> <p>針對市內雜貨店、百貨行、超市、福利中心、青草店、國術館等做經常性查察，取締無照及超越營業範圍之藥商。</p> <p>1.除一般藥物檢查抽驗外，亦著重稽查營業場所環境清潔及藥品管理人執行業務之情形。</p> <p>2.因應醫藥分業之實施，辦理社區藥局訪視，輔導藥局提升執業之軟、硬體設備，以提高藥事服務品質。</p> <p>加強藥事人員執業電腦化管理，以掌握藥事人員執業動態。</p> <p>1.由行政院衛生署、本府建設處，會同本局辦理化粧品工廠勘察事宜。</p>
--	--	--	--

<p>三、食品衛生管理</p>	<p>中央:2,405 本府:1,669 合計:4,074</p>	<p>(四)毒品危害防制 (經費：3,377)</p> <p>(一)食品業衛生管理 (經費：495)</p> <p>1.食品工廠衛生管理</p>	<p>2.檢查並抽驗市售化粧品，如發現不法化粧品，將嚴格取締。</p> <p>3.監控、監聽化粧品廣告。</p> <p>4.執行市售化粧品管理計畫，加強民眾教育宣導與辦理業者法規講習。</p> <p>1.於衛生局一樓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預防宣導、保護扶助、協調及訓練、綜合規劃及轉介服務等4組，採任務分工編組，推動毒品危害防制工作，整合各單位資源，建立戒治服務單一窗口，協助個案身、心癮，社會扶助及就業輔導之轉介服務。</p> <p>2.設置戒毒諮詢服務專線：2810995（281-您救救我）由中心專職人員提供諮詢服務，家屬教育及輔導與毒品戒治之醫療轉介及追蹤輔導等個案管理服務。</p> <p>3.辦理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請請您-幫幫我）24小時專人電話免費諮詢服務。</p> <p>加強本市食品工廠之衛生稽查輔導管理，輔導業者實施HACCP及GMP之自主衛</p>
-----------------	---	--	---

		<p>生管理制度。</p> <p>2. 食品衛生講習</p> <p>3. 瘦身美容業者定型化契約宣導</p> <p>(二) 不良食品管理 (經費：996)</p> <p>1. 違規食品廣告標示</p>	<p>對本市各食品製造業、食品添加物業、販賣業、餐飲業之負責人及工作人員辦理衛生講習會，宣導食品衛生之重要性，以提昇製造業者之水準。</p> <p>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相關主題教育業者及民眾，並藉各種宣導活動強化大眾之認知。</p> <p>1. 針對各地方電台、電視台執行監錄監聽之工作，以取締不法廠商並有效遏止違規食品廣告之氾濫。</p> <p>2. 舉辦刊播廣告媒體業者、食品業者座談會與教育訓練講習，加強業者對食品之知識與責任之認知，進而遵循食品相關法規，與配合推動消費者三不「不信、不買、不吃」運動之宣導。</p> <p>3. 加強稽查學校福利社之食品確保學生之食品衛生安全。</p> <p>4. 由本局與衛生所組成食品機動稽查小組，針對市售違規健康食品標示進行取締。</p> <p>5. 持續招募、組織、輔導品</p>
--	--	--	---

		<p>衛生義務輔導志工熟悉食品廣告規定，以利監視與協助查緝違規廣告監控、舉發工作。</p> <p>2.市售食品安全抽驗</p> <p>(三)餐飲衛生管理 (經費：888)</p>	<p>1.依據本局食品衛生安全計畫抽驗市售各類食品及辦理年節食品與其他重點專案之抽驗，並配合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檢驗市售食品調查計劃之抽驗。</p> <p>2.辦理相關業者之衛生講習，並稽查製造、販賣場所之環境、原物料、食品添加物、人員、製程、品管等衛生情況，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有疑慮者，即行抽樣檢驗。</p> <p>3.善用媒體將檢驗成果發布新聞週知消費大眾，並將成果發布於食品資訊網。</p> <p>4.針對違規食品法處以行政處分、移他縣市辦理、產品回收限期善、下架管理等，防止黑心食品危害民眾健康。</p> <p>1.落實執行「餐飲衛生管理」，以保障民眾飲食衛生安全，落實各餐飲業稽查頻率，保障飲食安全。</p> <p>2.配合廚師證照之實施，積極鼓勵餐飲從業人員參加中餐烹調技術士考試，且定期舉辦餐飲衛生講習，提昇餐飲業衛生水準以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p>
--	--	---	--

		<p>(四) 肉品衛生管理 (經費：802)</p> <p>(五) 食品安全教育宣導 (經費：893)</p>	<p>3.為提昇餐飲業者榮譽感與附加價值而辦理餐飲業衛生評鑑工作，依據 GHP 及本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執行餐飲業初選、複選、決選之評比。</p> <p>4.加強餐盒食品工廠之餐盒業衛生稽檢，並定期暨機動性抽驗其產品，加強餐盒衛生稽輔導。</p> <p>5.加強團膳衛生及校園自製午餐飲食衛生查核，以防止食物中毒發生。</p> <p>1.持續轄內肉品業者之稽查、建檔，加強檢視其原料肉來源，並配合本府建設處違法病死豬肉屠宰取締及查緝。</p> <p>2.輔導業者建立肉品來源管理記錄。</p> <p>1.辦理各食品業者教育訓練，以落實自主衛生管理確保飲食安全。</p> <p>2.辦理校園、民眾、社區等食品衛生安全教育宣導活動，提昇學生及民眾飲食安全觀念。</p> <p>3.輔導本市餐盒業者、烘培業、冷飲業、餐飲業產品進行熱量標示，適時提供民眾選購參考，營造更多健康飲食空間。</p>
--	--	---	---

<p>四、保健業務</p>	<p>中央:4,663 本府:661 公彩:28,376 合計:33,700</p>	<p>(一)代謝症候群及 肥胖防治 (經費：62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成人健康體位、挑戰 1824」專題講座、「天天 5 蔬果、健康又樂活」及健康減重教育宣導活動，教導民眾認識正確體重控制觀念。 2.辦理各項均衡健康飲食及國民營養教育宣導活動，提昇民眾營養知識，落實健康飲食生活化的目標。 3.延續輔導本市餐盒業者及烘培業者產品進行熱量標示之經驗，辦理『餐飲業熱量營養標示計畫』，輔導本市連鎖雞肉飯及其他便當餐飲業者共同配合響應餐盒熱量營養標示，並輔導餐飲業者有能力製作各式健康飲食，製成宣導單張，適時分發給民眾，營造健康飲食生活化空間。 4.結合轄區內各項資源，推動健康減重活動，達成減重目標 7,500 公斤。 5.營造社區健康生活型態，發動社區進行致胖環境調查，依健康促進五大綱領進行改善致胖環境。 6.完成健康促進職場認證。 7.18 歲以上運動盛行率達 78.62%，腰圍警戒值認知率達 60%。 8.建置本市運動團體資料。 9.結合學校、社區組織、職場倡議健康動態生活。 10.輔導醫療院所參加健康
---------------	--	--	--

		<p>(二)推動慢性病照護網及活躍老化 (經費：2,226)</p> <p>(三)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 (經費：17,208)</p>	<p>促進機構辦理健康促進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轄區醫療院所(不包括衛生所)參與社區關懷據點健康促進議題活動200家。 2.辦理社區老人健康促進活動。 3.結合社區相關資源辦理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 4.提升轄區糖尿病患加入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5.轄區醫療院所糖尿病人微量白蛋白之檢查率及進步率。 6.轄區醫療院所糖尿病人眼底檢查或眼底彩色攝影之檢查率及進步率。 7.結合社區資源舉辦有關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之醫護人員教育訓練或觀摩。 8.加強中老病防治宣導提高成人健康檢查受檢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主要癌症(大腸癌、口腔癌、乳癌、子宮頸癌)癌症篩檢及篩檢陽性個案的追蹤至就醫。 2.檳榔危害健康防制。 3.辦理嘉義市國中一年級女生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2,000人。 4.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癌症防制宣導工作，促使其
--	--	--	--

		<p>(四) 婦幼衛生、 優生保健 (經費：2,660)</p>	<p>定期接受檢查。</p> <p>5.辦理 30 歲以上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p> <p>6.辦理 45-69 歲婦女每 2 年乳房 X 光攝影。</p> <p>7.辦理 6 年以上未作子宮頸癌篩檢婦女接受 HPV 自採檢查或子宮頸抹片檢查。</p> <p>8.辦理癌症防治座談會，促使民眾重視保健，並定期接受檢查。</p> <p>9.針對 50-69 歲民眾每 2 年採檢糞便，進行糞便潛血反應免疫檢查定量檢驗。</p> <p>10.結合牙科醫療院所針對 30 歲以上檳榔族或吸菸者做口腔黏膜篩檢。</p> <p>11.篩檢異常個案追蹤管理至就醫。</p> <p>1.辦理出生性別比之監測與稽查。</p> <p>2.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p> <p>3.新住民、原住民與弱勢族群之婦幼健康及事故傷害防制。</p> <p>4.辦理「滿 3 歲至未滿 5 歲」兒童牙齒塗氟服務。</p> <p>5.新生兒聽力篩檢。</p> <p>6.提昇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產前檢查品質。</p> <p>7.提高產婦哺餵母乳率，培育健康的下一代。</p> <p>8.辦理守護美齒在我嘉-牙</p>
--	--	--	---

<p>五、加強傳染病防治</p>	<p>中央:5,156 本府:2,298 公彩:8,775 合計:17,032</p>	<p>(五) 社區整合性篩檢 (經費：8,480)</p> <p>(六) 青少年衛生保健及教育宣導 (經費：2,500)</p> <p>(一)各項預防接種計畫 (經費：8,775)</p>	<p>醫師執行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計畫。</p> <p>1.委託醫院辦理社區 30 歲以上之民眾至該社區之醫療院所參與社區整合性篩檢大活動，接受成人健檢及各項篩檢服務 17 場次。</p> <p>2.請專家學者辦理社區 30 歲以上之民眾社區整合性篩檢資料分析。</p> <p>3.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工作，促使其定期接受檢查。</p> <p>1.配合各學校辦理各項青少年衛生保健校園宣道</p> <p>2.透過各種青少年之社會活動，辦理衛生保健教育，建立正確知識及態度</p> <p>3.未成年結婚及生育婦女避孕實行及問題指導。</p> <p>4.辦理守護美齒在我嘉-牙醫師執行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p> <p>5.辦理「國小一年級學童使用牙線衛教宣導。</p> <p>6.辦理「國小學童視力保健衛教宣導。</p> <p>1.加強合約醫療院所疫苗冷運冷藏設備訪查工作；持續維護本局所冷藏設備，確保疫苗品質。</p> <p>2.辦理白喉、破傷風、非細</p>
------------------	---	--	---

		<p>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之五合一疫苗預防接種。</p> <p>3.辦理 MMR 疫苗預防接種，預防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之感染。</p> <p>4.辦理日本腦炎疫苗預防接種。</p> <p>5.辦理幼兒水痘疫苗預防接種。</p> <p>6.辦理卡介苗接種、以預防肺結核性腦膜炎之感染。</p> <p>7.辦理 1-5 歲孩童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接種。</p> <p>8.辦理老人、幼兒及身心障礙者流感疫苗接種。</p> <p>9.辦理老人肺炎鏈球菌疫苗(PCV23)接種。</p> <p>(二)肝炎防治 (經費：200)</p> <p>(三)營業衛生管理 (經費：200)</p>	<p>1.辦理孕婦B型肝炎檢驗工作。檢驗結果B型肝炎e抗原陽性的孕婦所生之新生兒給予實施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預防注射。</p> <p>2.對所有新生兒全面實施B型肝炎預防接種。</p> <p>3.對未完成B型肝炎三劑疫苗之學齡前幼童全面補種。</p> <p>1.加強管理稽查營業場所衛生設備，以維護國民健康提高生活品質</p> <p>2.加強外籍勞工健康管理。</p>
--	--	--	---

		<p>(四)愛滋病及性病防治 (經費：1,2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民眾、孕婦及外籍配偶愛滋病篩檢。 2.配合八大行業稽查篩檢性病及愛滋病。 3.愛滋病及性病患者追蹤管理。 4.加強高危險群 HIV 篩檢工作。 5.辦理性病、愛滋病防治在職教育及宣導。 6.配合警察單位針對查獲藥癮者、嫖客、性工作者需接受梅毒、愛滋病抽血檢驗。 7.辦理校園、民眾衛教講習宣導活動。 8.辦理 We-Check 社群動員愛滋篩檢宣導活動。 9.設置服務執行點，提供包括清潔針具、衛教、保險套及處理使用過的針具之回收等系列服務。 10.將藥癮愛滋個案轉介到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及署立嘉義醫院進行免費替代療法。 11.加強辦理針具減害計畫宣導工作。 12.加強藥癮愛滋病篩檢工作。 13.辦理擴大愛滋篩檢提供注射藥癮者接受愛滋篩檢及諮詢。 14.配合第三、四級毒品講習，提供 HIV 篩檢工作及愛滋防治諮詢服務。
--	--	-----------------------------------	--

		<p>(五)結核病防治 (經費：3,743)</p> <p>(六)腸病毒防治 (經費：500)</p> <p>(七)登革熱防治 (經費：472)</p> <p>(八)加強各項新興 傳染病疫情通報</p>	<p>1.輔導衛生所各項結核病業務之推行，加強個案管理及接觸者追蹤檢查工作。</p> <p>2.加強督導結核病個案訪視工作，鼓勵個案加入都治(DOTS)計畫，使病人接受完整之治療及照護，提升完治率，降低新增個案發生。</p> <p>1.針對各國小、幼兒園等教保機構，定期查核洗手設備及衛教。</p> <p>2.加強醫療院所腸病毒監測及通報工作。</p> <p>3.辦理衛教宣導防治工作。</p> <p>1.每半年召開本市登革熱防治中心聯繫會報。</p> <p>2.每月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密度指數調查工作。</p> <p>3.加強輔導各醫院對疑似登革熱個案之通報。</p> <p>4.配合各單位活動加強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p> <p>5.暑假期間加強辦理學校登革熱病媒蚊密度指數調查工作。</p> <p>6.於流行期加強媒體宣導工作，發布新聞稿、電台托播及僱用宣導車加強宣導工作。</p> <p>1.輔導各醫療院所依規定按時通報各項傳染病疫情。</p>
--	--	---	--

<p>六、衛生檢驗</p>	<p>中央：1,368 本府：4,078 合計：5,446</p>	<p>及監視工作 (經費：1,502)</p> <p>(九)社區防疫志工 業務 (經費：440)</p> <p>(一)辦理食品衛生 檢驗 (經費：1,900)</p> <p>(二)辦理肉品藥物 殘留、鮮果蔬菜 農藥殘留等檢驗 (經費：2,000)</p> <p>(三)辦理營業衛生 水質檢驗。 (經費：700)</p> <p>(四)辦理性病及愛 滋血清檢驗 (經費：600)</p> <p>(五)辦理阿米巴痢 疾檢驗 (經費：46)</p> <p>(六)推動優良實驗 室操作規範，提</p>	<p>2.針對人口密集機構及醫療 機構進行發燒監測工作。 3.配合中央疫情警訊進行各 項傳染病衛教宣導工作。 4 加強新型流感疫情監測工 作。 5.辦理醫院院內感控查核工 作。</p> <p>1.辦理社區防疫志工研習。 2.社區防疫志工協助辦理社 區防疫宣導及疫情監視 工作。</p> <p>配合食品安全抽驗計畫辦理 食品微生物、食品添加物、 食品防腐劑等檢驗。</p> <p>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 理署南區聯分工計畫，辦理 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及肉品藥 物殘留檢驗。</p> <p>配合辦理轄區游泳池、三溫 暖水質衛生檢驗。</p> <p>配合辦理梅毒、愛滋病血清 檢驗。</p> <p>配合辦理阿米巴痢疾糞便檢 驗。</p> <p>1.推動優良實驗室運作規 範，積極參加各項業務檢</p>
---------------	---	---	--

<p>七、企劃資訊</p>	<p>中央：5,812 本府：1,958 合計：7,770</p>	<p>昇檢驗品質 (經費：200)</p> <p>(一)衛生企劃 (經費：90)</p> <p>(二)研考業務 (經費：25)</p> <p>(三)為民服務 (經費：55)</p> <p>(四)衛生保健志 工業務 (經費：256)</p>	<p>驗能力測試，以提昇檢驗品質。</p> <p>2.FDA 食品衛生實驗室認證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辦理之 ISO 15189 醫學實驗室認證及 ISO/IEC 17025 化學實驗室認證，確保實驗室檢驗能力及品質。</p> <p>3.檢驗人員參與各項檢驗技術教育訓練以提昇檢驗技術能力。</p> <p>1.本局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績效報告彙編</p> <p>2.本局中程施政計畫彙編。</p> <p>3.本局議會工作報告彙編。</p> <p>4.醫療替代役業務。</p> <p>1.公文稽催暨時效統計。</p> <p>2.衛生署衛生機關業務會報指示辦理情形管制。</p> <p>3.市府及本局主管會報指示辦理情形管制。</p> <p>4.人民陳情案件列管。</p> <p>1.年度消費者服務保護方案計畫及成果彙整。</p> <p>2.本局為民服務白皮書手冊彙編。</p> <p>3.辦理員工服務品質教育訓練、電話禮貌測試，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p> <p>1.辦理本市衛生保健志工服務紀錄冊核發。</p> <p>2.辦理本市衛生保健志工相</p>
---------------	---	---	--

			<p>關研習。</p> <p>3.辦理本市績優衛生保健志 工表揚及聯誼。</p>
		(五) 新聞發布 (經費：20)	<p>1.協助各科室發布新聞稿 件。</p> <p>2.登錄新聞稿件於市府及本 局網站。</p> <p>3.新聞稿資料歸檔存查。</p>
		(六) 法制業務 (經費：20)	各項法令規章轉知相關科 室。
		(七) 衛生資訊 (經費：346)	<p>1.本局網頁維護。</p> <p>2.本局區域網路維護。</p> <p>3.本局網路安全及電腦維護 作業。</p> <p>4.各項公用性資訊系統管理 維護。</p>
		(八) 推行衛生教 育及健康體 能宣導 (經費：1,146)	<p>1.加強民眾衛生教育及健康 體能宣導，落實於民眾生 活中。</p> <p>2.本市高齡友善城市宣導</p>
		(九) 菸害防制業 務 (經費：5,812)	<p>1.推動無菸環境加強公共場 所二手菸危害防制：輔導 與稽查業者符合菸害防制 規定。</p> <p>2.辦理戒菸協助與服務相關 事宜：辦理社區戒菸班、 推動醫療院所參與戒菸服 務菸服務。</p> <p>3.運用各式傳播通路進行菸 害防制法及菸害教育與世 界無菸日宣導活動。</p>

		<p>(十) 本市死因統計 (經費：38)</p>	<p>1.根據人民向戶政機關登記及申請之死亡診斷書之影印本，予以初審內容之完整性，再行查核並註碼後送行政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p> <p>2.於本局網站公告死因統計資料，供及民眾查詢。</p>
--	--	-------------------------------	---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8-2
一、年度施政目標	18-2
二、衡量指標	18-5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18-13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8-14
一、教育宣導	18-14
二、空氣污染防治	18-15
三、水污染業務	18-17
四、廢棄物處理及管理業務	18-17
五、資源回收	18-18
六、登革熱病媒蚊防治	18-19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市規劃朝低碳與綠能之城市邁進，擬定交通綠能、住商綠能、工業綠能、植生綠能、再生綠能等行動方案，藉由規劃改善與市民居住環境，達到『節能、減碳、愛地球』的目標，亦讓城市邁向永續發展，以建立安全、健康、高品質、安和樂利適居環境。

低碳及綠能已經成為 21 世紀各國產業競相發展的趨勢，城市作為人口與經濟的聚集中心，亦為能源的主要使用者，面對現今環境氣候變遷問題，公部門應更積極扮演引領的角色，透過規劃及施政，積極行動。為使嘉義市成為「綠色永續的適居城市」，結合各單位資源研訂具體行動方案，全面推廣。分為五個面向來推動，包括：一、交通綠能行動方案，加強污染管制、鼓勵汰舊高污染車輛，推廣低碳運具、建構人本交通系統；二、工業綠能行動方案，鼓勵提高能源利用率，使用乾淨或再生能源；三、住商綠能行動方案，進行能源普查及推動節能設施；四、再生綠能行動方案，推動綠色生產、綠色消費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五、植生綠能行動方案，增加綠地空間及植林率。

秉持「永續發展」、「全民參與」之理念規劃，推動環境保護工作、永續生態環境等，俾建立環境資源循環型社會，達到資源永續利用，鼓勵市民維護自己的家園，朝自信、自立、自發達到永續發展的理想，建立以顧客導向的服務機關，以「品質、服務、效率」精神，提供「迅速、便捷、親切」的服務。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 建構綠能城市、推動社區環境改造 (策略績效目標一)：

1. 辦理環保教育宣導活動，強化民眾環保知能，建立永續發展觀念，讓民眾更珍愛地球、守護家園。
2. 運用環保志工認養公共區域、進行髒亂清除，以淨化市容，並協助環保政策推動。

(二) 推動機關與民間企業綠色採購 (策略績效目標二)

辦理公部門機關綠色採購，倡導綠色消費，推動綠色採購，購買符合「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之環保產品，同時鼓勵民間企業公司行號共同實施。

(三) 永續水環境-嘉義市流域及水污染整治 (策略績效目標三):

1. 持續進行河川水質監測，將數據建立水質資料庫，作為河川污染整治指標。
2. 流域環境背景、污染源及污染量分析，檢測牛稠溪北排排水流域及八掌溪軍輝橋至永欽1號橋流域之水質水量現況。

(四) 空氣污染削減量評比 (策略績效目標四):

1. 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執行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申請審查及核發作業、列管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資料維護更新、辦理污染源稽查及陳情案件相關作業、落實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稽查、監督檢測，提昇油氣回收處理效率、揮發性有機物稽查與減量輔導及室內空氣品質宣導與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
2. 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加強推動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提高機車定檢到檢率，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3. 柴油車污染管制：排氣煙度及油品抽測。
4. 營建工程污染管制暨空污費申繳：落實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建立營建工地空污費申繳作業，以達污染者付費原則。
5. 寺廟神壇污染管制：推廣紙錢減量、集中燒，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節能減碳。

(五)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 (策略績效目標五):

1. 督促垃圾焚化廠代操作公司妥善操作管理及維護。
2. 飛灰底渣、溝泥及不可燃廢棄物委託代處理。

(六) 事業廢棄物稽查與管理 (策略績效目標六):

1. 加強稽核事業廢棄物清理情況，強化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稽查管制並提高妥善處理率。
2. 加強事業廢棄物上網申報及專案列管等管制事宜進行查核，以提高上網申報率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檢具送審率。

(七)資源回收垃圾減量 (策略績效目標七):

1. 推動學校、團體、社區及里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2. 提昇本市資源回收率達 45%，垃圾回收率達 58%。
3. 列管 14 大販賣業者加強稽查。

(八)登革熱病媒防治 (策略績效目標八):

1. 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調查、檢查工作，每月進行抽查本市東、西區 84 里家戶之積水容器，病媒蚊密度指數維持在 1 級內。
2. 列管登革熱主要孳生源，進行空地及其他戶外病媒孳生源場所稽查督導改善，針對病媒蚊密度指數偏高地區加強環境整頓、孳生源清除。
3. 定期實施戶外環境消毒，全市轄區每年排定 3 次，以溝渠為重點，逐里全面消毒，撲滅病媒蚊，降低病媒蚊密度。

(九)環保法令資訊上網，供民眾閱覽及使用 (策略績效目標九):

即時更新環保法令資訊，確保內容的即時性、完整性、正確及有效性。

(十)檔案管理專業化 (策略績效目標十):

1. 檔案目錄彙送。
2. 檔案編目建檔。

(十一)落實環境教育工作 (策略績效目標十一):

1. 依據環境教育法辦理環境教育訓練，提升環境教育效果。
2. 鼓勵民間團體、企業辦理環保日活動，協助規劃活動內容與參與活動，提升團體、企業形象與強化環保宣導效果。
3. 辦理環境教育講習，培養依環境教育法應接受講習者正確環境倫理觀念。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目標值
一	建構綠能城市、 推動社區環境改 造 (5%)	一 教育宣導計 畫 (2.5%)	1	統計數據	配合及辦理學校、機關 、社區、民間企業宣導 共 100 場，依限完成。	100%
		二 環保志工運 用 (2.5%)	1	統計數據	增加公共認養區域達 5 處以上。	100%
二	推動綠色消費 (5%)	一 機關綠色採 購 (3%)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推動民間企 業與團體綠 色採購 (2 %)	1	統計數據	輔導 20 家民間企業綠色 採購。	100%
三	永續水環境-嘉 義市流域及水污 染整治 (5%)	一 建立河川水 質資料庫 (3%)	1	統計數據	每月完成 16 處採樣點。	100%
		二 流域環境背 景、污染源 及污染量分 析(2%)	1	統計數據	檢測 104 站次牛稠溪北 排排水流域及八掌溪軍 輝橋至永欽 1 號橋流域 之水質水量現況。	100%
四	空氣污染削減量 評比 (5%)	一 許可證核發 及法規符合 度查核率(1 %)	1	統計數據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理資 訊系統。	80%
		二 機車定檢到 檢率 (1%)	1	統計數據	機車排氣檢驗全年度到 檢率(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統計公佈)。	75%

		三	柴油車污染管制 (1%)	1	統計數據	排煙檢測 2,300 輛次 油品抽測 180 件。	100%
		四	營建工程法規符合度(1%)	1	統計數據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電子申報及繳費系統。	>80%
		五	紙錢減量、集中燒 (1%)	1	統計數據	紙錢減量或集中處理單位 100 家次。	100 %
五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 (5%)	一	垃圾妥善處理率 (5%)	1	統計數據	(焚化量+衛生掩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垃圾產生量(含垃圾清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及資源回收量)×100%	100%
六	事業廢棄物稽查與管理 (2%)	一	上網申報率 (1%)	1	統計數據	(上網申報數÷應上網申報數)×100%	98%
		二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率 (1%)	1	統計數據	(已檢具送審家數÷應檢具送審家數)×100%	97%
七	資源回收 (3%)	一	垃圾回收率 (1.5%)	1	統計數據	依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資源回收體系管理系統所統計之垃圾回收率 (58%)。	100%
		二	列管 14 大販賣業者稽查率 (1.5%)	1	統計數據	列管 14 大販賣業者逆向回收稽查率 (95%以上) = 稽查家數÷列管家數×100%	100%
八	登革熱病媒防治 (5%)	一	孳生源清除、調查、檢查工作 (1%)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加強空地及其他戶外病媒孳生源場所稽查督導改善 (1%)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	定期實施戶外環境消毒 (1.5%)	1	統計數據	每年每里三次	100%
	四	針對公園、學校、道路槽化島、人行道、進行小黑蚊防治噴藥 (1.5%)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 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目標值
一	環保法令資訊上網，供民眾閱覽及使用 (5%)	一 即時更新環保法令資訊，確保內容的即時性、完整性、正確及有效性 (5%)	1	統計數據	文件建置量。	100%
二	檔案管理專業化 (5%)	一 檔案目錄彙送 (3%)	1	統計數據	彙辦檔案目錄至檔案管理局網站，供全國民眾查詢調閱。	100%
		二 檔案編目建檔 (2%)	1	統計數據	該年度目錄建檔件數。	100%
三	落實環境教育工作 (10%)	一 環境教育志工訓練(5%)	1	統計數據	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數達 30 人以上。	100%
		二 民間團體、企業辦理環保日活動(3%)	1	統計數據	每年 3 家團體、企業辦理。	100%
		三 辦理環境教育講習(2%)	1	統計數據	辦理 3 場次，講習達成率 70%以上。	100%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 / 普查職務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週延。(3%)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 1 案，給予 0.6 分，提報 2 案，給予 1.2 分，依此類推，提報 5 案以上(含 5 案)，給予 3 分。	5 案以上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6%)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3%)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50 小時(其中含數位學習不得低於 10 小時)。各機關 70%人員達上開標準，給予基本分 2 分；每增加 10%者，增 0.5 分；90%以上人員達到標準者，即得滿分 3 分。 (總分 3 分)。	70%
		二	本府所屬各機關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3%)	1	配合本府人事處排定之各場次專題講座，辦理調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參加各場次講座到訓率 = 各機關實際到訓人數 / 本處分配應到訓人數 × 100%；平均到訓率 ≥ 75%，得基本分 2 分；未達 75%者 0 分。另平均到訓率 ≥ 90%者，再加 1 分。	75%

三	差勤管理 (4%)	一	因公外出是否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並經權責主管核章。(2%)	1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一併查閱公出登記簿。	基本分1分，人事單位依規定查勤並查驗公出登記簿，如發現公出登記簿未詳實填寫往返時間、事由、地點或未經權責主管核章者，每次扣0.2分；如均依規定詳實填寫及核章，每次酌加0.2分(最高可加1分)。	50%
		二	佩戴職員證、辦公秩序及服務情形(2%)	1	各機關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識別證(新進人員或識別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並不得在辦公場所用膳。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配合查驗該機關人員佩戴識別證及辦公服務情形。 1. 各單位50%以上人員不符規定不給分。 2. 各單位51%-70%人員符合規定為1分。 3. 各單位71%-90%人員符合規定為1.5分 4. 各單位91%-100%符合規定為2分(滿分)。	70%

四	<p>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 (4%)</p>	<p>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同時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機關正、副首長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p>	1	<p>依各機關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p>	<p>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 = 各機關應檢人數； (各機關已檢人數 / 各機關應檢人數) × 100%，達成率 ≥ 75%，基本分為 2.5 分，未達 75% 為 0 分，如達成率 > 75%，每滿 5% 加 0.2 分，最高 3.5 分。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達成比率列入該機關健康檢查總達成率計分，1 人受檢完成加 0.5 分、未達成不給分，2 人受檢每人完成加 0.25 分、均未完成不給分。</p>	<p>①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 ≥ 75% ②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達成率 ≥ 50%</p>
---	--	---	---	--------------------------------------	---	--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3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 20%)	1	統計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節流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1%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100% 2. 依增減百分比排列名次取前4名依序予以加分,最高加4%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撰寫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教育宣導	本府：404.5 本府：55.5 本府：26 中央：4,000 本府：2,800 合計：6,800	(一)環保志工訓練。 (二)加強環境教育宣導。 (三)推動社區環境改造工作。 (四)力行節能減碳運動。 (五)推動環境教育法相關工作	環保志工訓練、觀摩、幹部會議資料、便當、場地、交通費、保險、清掃用具、宣導品等相關費用。 結合各單位、機關、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宣導研習或活動，建置資源循環、永續發展的環境。 推動生活環境改造，落實社區基礎環保工作。 辦公部門機關綠色採購，倡導綠色消費。 辦理環境教育講習，輔導機關學校、公營機構及政府捐助達50%以上法人落實環境教育法相關工作，配合環境節日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二、空氣污染防 制	中央：尚未核定	(一)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作業。 2. 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申請審查、核發與查核作業。 3. 固定空氣污染源資料庫更新與擴充作業。 4. 辦理固定空氣污染源稽查及陳情案件處理作業。 5. 落實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以提昇油氣回收處理效率。
	中央：尚未核定	(二)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機車排氣定檢制度。 2. 確保機車排氣定檢站檢驗品質。 3. 辦理低污染運具推廣。
	中央：尚未核定	(三)柴油車污染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柴油車排煙檢測。 2. 柴油車輛油品抽測。
	中央：尚未核定	(四)營建工程污染管制暨空污費申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營建工程污染管制。 2. 建立營建工地空污費申繳作業，以達污染者付費原則。
	中央：尚未核定	(五)嘉義市民俗活動、餐飲業及露天燃燒空氣污染稽查管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寺廟神壇污染調查及輔導改善。 2. 露天燃燒（含農業廢棄物）污染管制。 3. 餐飲業油煙防制技術宣導與輔導。
	中央：尚未核定	(六)嘉義市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街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年洗街總長度 10,000 公里及掃街總長度 10,000 公里，合計至少達 20,000 公里以上。 2. 規劃本市之主要道路及測站周圍道路之最佳洗街路線，以提升空氣品質。

	中央：尚未核定	(七)嘉義市空氣品質考核及管理計畫	<p>3 機動調整洗掃路線及頻率，提升街道乾淨程度，以維持本市最佳市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環境負荷及空氣品質資料蒐集分析。 2.分析本市各類排放源污染屬性，檢討可行減量機制。 3.檢討及追蹤空氣品質改善維護策略。 4.協助有效管理各項空污費補助計畫。 5.空氣品質不良通報應變作業。
	中央：尚未核定	(八)嘉義市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宣導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廣及宣導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政策與觀念。 2.檢討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推動措施。 3.本市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資訊整合。
	中央：尚未核定	(九)嘉義市大氣中細懸浮微粒及戴奧辛污染物特性分析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蒐集國內外細懸浮微粒及戴奧辛相關資料和研究結果並分析，藉以協助瞭解本市空氣品質現況及問題。 2.完成本市周界空氣及民眾暴露於細懸浮微粒之現場調查與比對分析。 3.建立本市環境空氣、植物及土壤介質中戴奧辛濃度相關資料並分析空氣中戴奧辛及細懸浮微粒濃度之相關性。 4.本市細懸浮微粒管制策略研擬及教育宣導。

	中央：尚未核定 中央：尚未核定 合計：	(十)嘉義市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辦公室計畫 (十一)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	1. 維持並強化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與執行成效管考。 2. 執行低碳永續行動項目實施專案。 1. 為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及推廣光屋頂百萬座計畫，規劃於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屋頂，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2. 將有效利用太陽能發電，並落實本市綠能城市低碳家園政策。
三、水污染防治業務	中央：1,420 本府：765 合計：2,185	水污染防治計畫	1.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稽查管制及功能評鑑。 2. 河川巡守隊經營管理。 3. 水污染防治法規宣導及生活污水減量宣導。
四、廢棄物處理及管理業務	本府：131,000 本府：116	(一)妥善處理廢棄物 (二)加強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落實源頭管理及流向追蹤	1. 以焚化處理一般家戶廢棄物，回收熱能發電，以達垃圾資源化永續循環。 2. 以掩埋或再利用方式，妥善處理焚化後產生之底渣、不可燃性廢棄物及飛灰固化後衍生物。 1.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之稽查取締。 2. 輔導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設置。 3. 輔導事業廢棄物上網申報，追蹤廢棄物流向。

	<p>本府：117</p> <p>合計：131, 223</p>	<p>(三)加強環境衛生稽查管理，維護市容觀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污染環境衛生行為之稽查取締。 2. 營建工程污染環境衛生之稽查取締與核發環境清潔證明書。 3. 張貼、噴漆及懸掛、釘定廣告之稽查取締。 4. 發動各里總動員工作。 5. 持續推動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所屬辦公廳舍周邊環境清潔工作。 6. 推動重點道路環境清潔維護及稽查髒亂點取締工作。 7. 動員標的團體參與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8. 加強空地空屋雜草等有影響環境衛生部份，查明地主後通知改善，並造冊管理。
<p>五、資源回收</p>	<p>本府：10, 000</p> <p>中央：7, 204</p>	<p>(一)乾電池、廢光碟、日光燈管、廢玻璃空瓶、廢塑膠袋、包裝用保麗龍與紙餐具等資源回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廢乾電池、廢光碟、日光燈管、廢玻璃空瓶、廢塑膠袋、包裝用保麗龍與紙餐具回收工作，減輕環境負擔。 2. 加強輔導取締連鎖式便利商店等 14 大販賣業者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落實資源回收工作。 3. 稽查責任業者登記、繳費與應標示資源回收標誌商品。 4. 加強機關、學校、社區、團體之參與，以提升資源回收量。

	中央：0 本府：0 中央：0 本府：0 合計：17,204	(二)廚餘回收 (三)廢傢俱、廢輪胎、樹枝、廢家電、廢裝潢…等巨大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	1. 加強推動家戶熟廚餘回收。 2. 鼓勵社區、學校與機關團體進行生廚餘回收堆肥。 3. 宣導廚餘源頭減量「吃多少、煮多少」。 1. 將回收巨大廢棄物整修後再利用，達成環境永續經營及引導民眾愛護資源。 2. 廢腳踏車經本局僱工修復後，配合宣導活動舉辦二手車拍賣。
六、登革熱病媒蚊防治	本府：800 合計：800	環境消毒	每年逐里消毒3次。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9-2
一、年度施政目標	19-2
二、衡量指標	19-4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19-11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9-12
一、後勤業務	19-13
二、鑑識業務	19-13
三、資訊業務	19-13
四、保安業務	19-13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人權、效率、風紀、形象為警政團隊重要任務方針，本局當秉持專業、廉潔、效率與服務之品質政策，科技建警強化犯罪偵防與交通執法能力，傾聽民意提供優質服務，全力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使本市成為安心、安全、安康的健康城市，並逐步建構為高齡友善城市。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 100 至 103 年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數，編訂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 精進犯罪防制能力，建構社區安全環境（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一）

1. 強化犯罪偵防作為，打擊詐欺及竊盜犯罪。
2. 落實檢肅不良幫派組合工作與執行「治平專案」。
3. 實施績效評核，提升破案效能。
4. 運用治安整合系統，提升刑案偵辦效能。
5. 結合民間團體與志工，加強預防犯罪宣導，建構全民安全防衛意識。

(二) 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二）

1. 持續針對「酒後駕車」、「超速」、「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等惡性交通違規，編排勤務加強取締，以有效防制交通事故，降低 A1 與 A2 交通事故傷亡人數。
2. 持續推動交通安全宣導宣講、廣播節目宣導等重點項目，藉由強化民眾交通安全意識，達到維護交通安全之目的。

(三) 提升涉外治安維護力（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三）

加強查處非法外來人口並協處各類涉外治安案件，維護本市涉外治安穩定。

(四) 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四）

為提升執勤效能，確保員警執勤安全，逐年強化車輛裝備，103 年度編列汰換逾使用年限車輛新臺幣 6,460 千元，汰換汽車 3 輛、機車 82 部。

(五) 建構社區安全聯防體系（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五）

1. 規劃建置本市 103 年度第 15 期治安要點監錄系統(含智慧型車流辨識系統)，增加本市重要路口監視器，並辦理路口監視錄影系統維修及養護，保持監錄系統堪用，以提升本市監視錄影系統密度，建構治安包圍圈。

2. 103 年度續辦「嘉聯專案」（補助民間設置監視錄影系統替代專案），補助 100 組，期能有效延伸犯罪偵防觸角，進而維護交通安全，獲致更大的治安效能。

(六) 提升受理住宅竊盜案件品質（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六）

為提升刑案現場勘察品質，強化警察辦案及為民服務成效，本局推行受理住宅竊盜案件一次到位服務，並要求各刑事鑑識人員對本市住宅竊盜案件，務必到場採證建檔，以為保全證據及日後偵查、追訴之基礎。

(七) 推動婦幼安全作為（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七）

為強化本市婦女與兒童自我防衛能力，降低被害可能性，積極至本市各社區、機關、團體、學校實施婦幼安全宣導，計畫年度內宣導場次達 100 場次以上。

(八) 加強少年犯罪偵防輔導工作（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八）

1. 為避免少年虞犯行為與犯罪之發生，輔導人員針對列管少年從旁諮商輔導，以期降低少年偏差行為及犯罪事件之發生。
2. 寒暑假舉辦少年育樂營等系列活動，鼓勵少年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正當活動，減少接觸不正當或不法誘因。

(九) 推動「被害民眾關懷專案」（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九）

為使被害當事人了解案件偵辦進度，並藉以撫慰被害恐懼的心理，針對各類刑事案件（含未成案案件）於發生後逾 7 日未偵破者，由警勤區佐警親自到府慰問與服務，計畫年度內未破刑案到府慰問數達 90% 以上。

(十) 推動防竊標碼服務（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十）

自行車、電動車不若汽機車擁有個別之牌照或引擎號碼，在自行車加設防竊碼尚未立法通過前，為降低被竊風險，本局特推動「自行車、電動車防竊標碼」服務，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另為保障本市公共財，本局亦提供各級機關、學校公物標碼，提升防竊效能。

(十一) 充實科學辦案設備，提升鑑識能力（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十一）

增購刑事鑑識實驗室新式鑑識設備，強化鑑識器材後勤支援，並為各分局鑑識小隊充實相關採證器材與設備，提升採證能力。

(十二) 警政網路無縫升級，提升資訊服務效能（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十二）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採購本局骨幹核心網路交換器支援 IPv6 功能、汰換老舊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提升資訊服務效能，確保本市治安維護工作及強化為民服務效率，使資訊受到保護、降低各種威脅，確保營運持續，將機關損失降至最低。

(十三) 建置「查獲第三、四級毒品向上溯源」資料庫（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

效目標一)

毒品犯罪資料之完整是偵查毒品犯罪最有效依據，本局持續執行「查獲第三、四級毒品向上溯源」作業流程（檔案內容包括藥頭姓名(綽號)，特徵，電話，交通工具及其他有助偵查之線索等欄位)，並將本資料庫建置於本局知識網「毒品採驗流程管控」資訊系統內，將最新毒品犯罪資訊提供本局各單位緝毒人員瀏覽，以達交叉比對及查詢應用之資源共享目的。

(十四) 建置「安心專案」簡訊通知系統（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二）

民眾報案後，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前提下，直至案件移送至地檢署前，本局將以簡訊方式妥適答復民眾案件偵辦進度，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十五) 交通事故服務中心，單一經理人包辦制（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三）

本局建置交通事故服務中心，由專責人員實施「單一經理人包辦制」服務；12個派出所設申領服務平台，運用交通事故e化系統服務民眾領交通事故相關表件，並受理跨縣市多元化申領交通事故資料之單一窗口服務作業，減少交通事故當事人舟車勞頓之苦。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年度 目標值
一	精進犯罪防制能力，建構社區安全環境（3%）	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	1	統計數據	103年度破獲率－（100年-102年度）平均破獲率	+0.5個百分點
二	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3%）	防制交通事故發生（2%）	1	統計數據	103年度A1+A2傷亡人數-102年度A1+A2傷亡人數	↓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1%）	1	統計數據	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宣導100場次	100%
三	提升涉外治安維護力（2%）	經警方查處之涉外治安案件人數	1	統計數據	103年度-102年度查處之涉外治安案件人數/102年度查處之涉外治安案件人數	+0.5%

四	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 (2%)	汰換汽車 3 輛、機車 82 部	1	建置進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依限完成	100%
五	建構社區安全聯防體系 (4%)	持續規劃建置第 15 期治安要點監錄系統工程 (含智慧型車行紀錄查詢系統) (2%)	1	建置進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依限完成	100%
		嘉聯專案：補助民間設置監視錄影系統 (2%)	1	建置進度	[103 年實際申請數/預算申請數]*100 (%)	90%
六	提升受理住宅竊盜案件品質 (5%)	全年度住宅竊盜發生 (不含發破同時及遭他轄破獲之案件) 派員到場採證率 90% 以上 (3%)	1	統計數據	[103 年度到場採證件數 / 住宅竊盜發生件數] * 100 (%)	90% 以上
		受理住宅竊盜一次到位服務民眾滿意度 (2%)	1	統計數據	每半年針對受服務對象以電話訪查滿意度	80% 以上
七	推動婦幼安全宣導 (2%)	年度內至轄內各社區、機關、團體、學校實施婦幼安全宣導 100 場次	1	統計數據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宣導 100 場次	100%
八	加強少年犯罪偵防輔導工作 (2%)	每年度輔導列管 (行為偏差) 少年人次較前年度提升 2%	1	統計數據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依限完成	+2%
九	推動「被害民眾關懷專案」 (2%)	刑事案件發生 7 日以上未破 (含未成案案件), 到府慰問數。	1	統計數據	(年度累計實際慰問數 / 未破刑事案件應到府慰問數) * 100 (%)	90%

十	推動防竊標碼服務(6%)	透過提供公物、自行車、電動車等防竊標碼服務，使其具有單一獨特之辨識號碼，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1	統計數據	103 年度各類（含自行車、電動車等）防竊標碼件數	≥1000 件
十一	充實科學辦案設備，提升鑑識能力(2%)	建置各項科學鑑識器材，逐月控管施工進度。	1	建置進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依限完成	100%
十二	警政網路無縫升級，提升資訊服務效能(2%)	採購本局骨幹核心網路交換器支援 IPv6 功能、汰換老舊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提升資訊服務效能。	1	建置進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依限完成	100%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 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2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3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建置「查獲第三、四級毒品向上溯源」資料庫(7%)	將本資料庫建置於本局知識網「毒品採驗流程管控」資訊系統內。	1	建置進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依限完成。	完成度 100%
二	建置「安心專案」簡訊通知系統(7%)	建置簡訊通知系統，即時通知報案人案件偵辦進度，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1	建置進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依限完成。	完成度 100%
三	交通事故服務中心，e 化系統一次到位服務(6%)	申領表件節省時間比率。 (e 化建置前每件申領時間為 5 分鐘、建置後每件申領時間為 3 分鐘)	1	統計數據	(103 年度總申領件數花費分鐘數/交通事故處理資訊 e 化前申領件數花費分鐘數)*100%	節省 20% 時間比率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3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普查職務數)x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週延。(3%)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1案，給予0.6分，提報2案，給予1.2分，依此類推，提報5案以上(含5案)，給予3分。	5案以上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6%)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50小時(其中含數位學習不得低於10小時)。各機關70%人員達上開標準，給予基本分2分；每增加10%者，增0.5分；90%以上人員達到標準者，即得滿分3分。 (總分3分)。	70%

		二	本府所屬各機關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3%)	1	配合本府人事處排定之各場次專題講座，辦理調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參加各場次講座到訓率=各機關實際到訓人數/本處分配應到訓人數×100%;平均到訓率≥75%，得基本分2分;未達75%者0分。另平均到訓率≥90%者，再加1分。	75%
三	差勤管理(4%)	一	因公外出是否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並經權責主管核章。(2%)	1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一併查閱公出登記簿。	基本分1分，人事單位依規定查勤並查驗公出登記簿，如發現公出登記簿未詳實填寫往返時間、事由、地點或未經權責主管核章者，每次扣0.2分;如均依規定詳實填寫及核章，每次酌加0.2分(最高可加1分)。	50%

		二	佩戴職員證、辦公秩序及服務情形(2%)	1	各機關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識別證(新進人員或識別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並不得在辦公場所用膳。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配合查驗該機關人員佩戴識別證及辦公服務情形。 1. 各單位 50% 以上人員不符規定不給分。 2. 各單位 51%-70%人員符合規定為 1 分。 3. 各單位 71%-90%人員符合規定為 1.5 分 4. 各單位 91%-100%符合規定為 2 分(滿分)。	70%
--	--	---	---------------------	---	--	--	-----

四	<p>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 (4%)</p>	<p>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同時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機關正、副首長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p>	1	<p>依各機關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p>	<p>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 = 各機關應檢人數；(各機關已檢人數 / 各機關應檢人數) × 100%，達成率 ≥ 75%，基本分為 2.5 分，未達 75% 為 0 分，如達成率 > 75%，每滿 5% 加 0.2 分，最高 3.5 分。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達成比率列入該機關健康檢查總達成率計分，1 人受檢完成加 0.5 分、未達成不給分，2 人受檢每人完成加 0.25 分、均未完成不給分。</p>	<p>①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 ≥ 75% ②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達成率 ≥ 50%</p>
---	--	---	---	--------------------------------------	--	--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目標值	
一	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 20%)	1	統計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節流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1%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100% 2. 依增減百分比排列名次取前4名依序予以加分,最高加4%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撰寫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	--------------------------------	----------	------

一、後勤業務	中央：0 本府：6,460 合計：6,460	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	汰換汽車 3 輛、機車 82 部，以有效發揮裝備性能，支援各項警察勤務之遂行，維護治安，及保障執勤人員安全。
二、鑑識業務	中央：0 本府：1,980 合計：1,980	充實科學辦案設備，提升鑑識能力。	計畫購置反射式紫外光影像系統、5 倍大指紋微物記錄器、高畫素高解析數位相機、定溼定溫指紋烤箱，以強化刑事鑑識實驗室功能。
三、資訊業務	中央：0 本府：2,730 合計：2,730	警政網路無縫升級，提升資訊服務效能。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採購本局骨幹核心網路交換器支援 IPv6 功能、汰換老舊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提升資訊服務效能。
四、保安業務	中央：0 本府：8,000 合計：8,000	(一) 建置嘉義市第 15 期治安要點監錄系統(含智慧型車行紀錄系統)	第 15 期治安要點監錄系統(含智慧型車行紀錄系統)，預計以 150 萬建置約 5 處監錄系統，650 萬建置智慧型車行紀錄系統，形成綿密治安網路，加強交通及各類刑案蒐證等效能之提升。
	中央：0 本府：4,000 合計：4,000	(二) 補助民間裝設社區監視錄影系統【嘉聯專案】	本案係區域聯防作為(結合鄰近 5 至 10 戶為 1 組裝設單位，以同里街坊間之商店、住戶及社區左右鄰近視聽範圍所及構成一組為原則)，預估補助 100 組，嘉惠社區民眾約 500 戶以上，期能獲致更大的治安效能。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20-2
一、年度施政目標	20-2
二、衡量指標	20-5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20-13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20-13
一、行政管理	20-13
二、災害預防	20-16
三、災害搶救	20-18
四、緊急救護	20-19
五、教育訓練	20-20
六、火災調查	20-20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台灣因受地理環境的影響，風災、水災及地震等天然災害頻仍，由於嘉義市位處嘉南地區地震帶，大樓林立，老舊及木造連棟房屋密集，一旦發生災害，極易造成重大傷亡及損失，而各類型災害之發生都在考驗我們防救災體系的應變能力，更是一種挑戰；時至今日，嘉義市政府消防局的定位已不僅僅只是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三大任務能滿足民眾的需求，甚而擴大至防救災層面。

本局自民國 87 年 12 月 31 日成立迄今，不斷針對人員、設備、技術等三方面全面提昇與強化，在人員方面，充實專業消防人力，積極推動結合民間資源，建立災害防救共同體之機制；在設備方面，汰換添購先進的救災車輛、科技裝備與器材，並增設消防據點以縮短救災時程；在技術方面，加強教育訓練，訂定搶救標準作業程序，健全本市災害防救體制，規劃災害緊急應變措施，有效減輕災害先期所帶來的損害，並強化緊急救護能力，以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98 年完成之「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及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數，編訂 103 年十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策略績效目標一）：

1. 擴大防火宣導層面，以多樣、新穎、生動方式，長期深入，並結合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及義消力量，普及推動，以強化火災預防成效。
2. 積極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管理部分」加強公共場所之檢查，落實公共安全維護。
3. 為強化業者自身的安全防護能力，積極推動防火管理制度，督促業者落實執行各項火災預防措施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等事項。
4. 加強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要求各類場所業者依其場所類別，甲類場所每半年、甲類以外場所每年應委託合格消防設備師（士）或專業檢修機構就其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進行檢修，並依限申報檢修結果。
5. 加強推動「防焰規制」，要求各類場所業者使用防焰處理之窗簾、地毯、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以減少火災發生。

6.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輔導業者建立消防防護計畫與員工自衛編組，強化化學災害預防及應變處理能力。
7. 持續推動婦女防火宣導組織，以強化住宅防火宣導實效，降低住宅火災之發生。
8. 持續加強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工作，針對非法製造、儲存、販賣及燃放未經許可或燃放超過 22 時候至 6 時前等違規情事積極查察取締，以期有效防止公共意外災害之發生。
9. 持續加強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工作，針對逾期容器、非法超量儲存及容器改裝（變造）等違規情事積極查察取締，以期有效降低瓦斯災害。
10. 持續加強推動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制度，並深入住家實施居家診視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期防杜本市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
11. 針對本市各高中職學校校外賃居學生住所，配合教育部嘉義市聯絡處暨嘉義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辦理安全認證及家戶訪視，以確保賃居學生住所消防安全。
12. 持續與市府消保官及建設處共同推廣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期健全本市桶裝液化石油氣消費市場秩序，避免消費爭議之發生，並確保本市市民消費權益及瓦斯使用安全。
13. 持續與市府社會處及民政系統共同推動本市獨居老人居家安全訪視宣導及關懷服務，以建構高齡者安全無災害的生活環境空間。
14. 為持續落實降低本市火災發生死亡事件，全面推廣民眾自行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根據消防法第 6 條規定，一般透天住宅場所，須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置，以達到及早發現火災、及早避難之目的。

(二)加強災害應變能力，提昇消防戰力（策略績效目標二）：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統合本市災害防救編組單位，推動災害預防、災害搶救及災後善後應變措施，以強化災害處理能力。
2. 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及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練）」，藉此普及全民防災觀念，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3. 建構本市災害防救體系，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提昇災害應變機制。
4. 落實消防水源之充實與管理，強化救災能力。
5. 持續執行防溺宣導，減少溺水意外。

6. 編列預算與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購置救災器材裝備、車輛，汰換逾齡裝備器材車輛，以提昇災害搶救能力。
7. 賡續辦理義消人員編組訓練，以增進協勤能力。
8. 辦理義消各項福利津貼及傷亡補助，使其無後顧之憂。
9. 結合社區及救災社團暨特種搜救隊等民力之運用，提昇協助救災能力。
10. 充實民力組織裝備器材，保障救災安全，提昇救災能力。
11. 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健全組織，並辦理救災訓練，強化協勤能力。

(三)強化緊急救護能力，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策略績效目標三）：

1. 緊急救護業務規劃考核。
2. 加強與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事項。
3. 落實各項救護技術訓練，以提昇各級救護技術員救護技能。
4. 積極向上級爭取補助經費及善用民間資源，以充實救護車輛、裝備及器材，使民眾獲得高品質的救護服務及處置。
5. 加強救護宣導，俾使民眾均具備基本急救知識及技巧。
6. 善用鳳凰志工，以協助本局各項救護勤務之執行。

(四)加強消防體技教育訓練（策略績效目標四）：

1. 加強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集中訓練、組合訓練、個人訓練、每日一物車輛器材操作、消防人員及替代役男職前講習訓練)，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能力，提昇災害搶救能力。
2. 加強消防人員救生訓練（游泳訓練、救生訓練、潛水及操舟等水上救生訓練），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能力，提昇災害搶救能力。
3. 加強消防人員救災能力訓練（消防人員救災能力等級評核項目訓練、救助隊複訓及新進消防救助隊人員訓練、直昇機立體救災救助訓練、地震災害搶救訓練，山難搜救訓練、模擬災害現場人命搜索救助訓練、模擬化學災害事故現場搶救訓練、駕駛訓練），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能力，提昇災害搶救能力。

(五)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策略績效目標五）：

1. 落實執行「嘉義市加強縱火防制執行計畫」，除針對時下各項火原因之分析及縱火者心理加以深入了解，並提供警政單位縱火統計之時段、手法，以確實規劃其執行細部工作，確實發揮本計畫之執行成效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另針對本市國(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物，本局已於102年1月

訂定相關縱火防制宣導計畫，加強是類場所管理單位、所有權人之預防觀念及措施，以維護本轄之珍貴文化資產及公共安全。

2. 強化火災調查機能，調查引發火災正確原因，以提供民眾火災宣導案例，使民眾均能瞭解住宅內易發生火災之各項因素，強化民眾防火意識，並提供改善作法，降低火災發生率。
3. 提昇火調人員素質，健全火災調查體系，派員參加消防署所辦之各種火災調查訓練，以充實火災調查人員之專業知識，提昇鑑識、鑑定分析能力。
4. 加強分隊同仁火警出動觀察紀錄撰寫能力及火災調查基本觀念，積極辦理火災調查業務講習，將火災調查觀念深植於分隊基層同仁，以保持火災現場之完整性，增進各分隊火災調查業務之品質。
5.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縮短民眾辦理火災證明期限，加強便民措施，重大火災案或弱勢族群之災民因故無法至本局各消防據點申請火災證明時，必要時指派專員協助災民影印相關證件、資料，於現場立即審核、受理火災證明之申請，以便利災戶。
6. 落實執行受災戶關懷專案，由點而面加強火災受災者（戶）服務層面，使民眾了解發生火災除可能造成傷亡、財產損失外，後續仍需面對法律程序，以強化火災預防宣導實質效果。

(六)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策略績效目標六）：

1. 加速報案受理時程與災情傳遞準確度，並結合現代資訊技術，有效縮短救災救護出勤及反應時間，達到減災與救災目標。
2. 落實勤務督導及組織學習，加強勤務指揮派遣情境討論、演練，以行動後檢討方式，製作教案提供建議，提昇 119 執勤台執勤員派遣能力。
3. 強化 e 化服務環境，購置汰換資、通訊等設備，提昇使用效能。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3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9%)	一	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 (3%)	1	統計數據	參加防火宣導教育人數/嘉義市民總數×100%	34%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 (3%)	1	統計數據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件數/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件數×100%	92%
		三	防焰規制改善率 (3%)	1	統計數據	改善家數/檢查缺失家數×100%	100%
二	強化災害應變能力(9%)	一	充實消防車輛 (3%)	1	統計數據	規劃購置小型水箱消防車2輛、水庫消防車1輛	依限完成
		二	充實救災裝備器材(3%)	1	統計數據	規劃購置救災裝備器材預算金額執行率	≥91%
		三	設置消防栓 (3%)	1	統計數據	增設消防栓數	≥10支
三	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6%)	一	提昇救護宣導場次年成長率 (3%)	1	統計數據	「(本年宣導場次-去年宣導場次)/去年宣導場次」×100%	4%
		二	配合消防署辦理教官班、助教班提昇本局緊急救護師資年成長率 (3%)	1	統計數據	取得緊急救護助教、教官人數÷實際執行救護勤務人數×100%	1%
四	加強消防體技教育訓練 (6%)	一	消防人員平時訓練每日一物車輛器材操作總時數 (3%)	1	統計數據	消防人員實際參加平時訓練總時數/消防人員應參加平時訓練總時數×100%	85%
		二	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 (3%)	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集中訓練之次數/應辦理集中訓練之次數×100%	85%
五	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 (3%)	一	火災數年減少率(3%)	1	統計數據	【(前5年火災平均數-年度火災數)/前5年火災平均數】×100%	5%
六	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2%)	一	強化救災救護反應管制時間 (2%)	1	統計數據	派遣救災、救護到達現場時間306秒件數，均達70%以上	100%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 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3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簡政便民措施 (10%)	一	消防安全設備 審勘網路申辦 率 (2%)	1	統計數據	網路申辦審勘件數/審勘 總申辦件數×100%	89%
		二	檢修申報網路 申報率 (2%)	1	統計數據	網路受理檢修申報件數/ 檢修申報總申辦件數× 100%	89%
		三	縮短易生災害 許可申請辦結 期限(規定 5 日) (2%)	1	統計數據	縮短申辦期限(縮短 1 日 以上)案件數/總申辦案件 數	100%
		四	縮短消防設備 圖說審查辦結 期限(規定 10 日) (2%)	1	統計數據	縮短申辦期限(縮短 1 日 以上)案件數/總申辦案件 數(備註:業者申請展延部 分不列入統計)	100%
		五	縮短消防設備 竣工查驗辦結 期限(規定 10 日) (2%)	1	統計數據	縮短申辦期限(縮短 1 日 以上)案件數/總申辦案件 數(備註:業者申請展延部 分不列入統計)	100%
三	推廣民眾 CPR 學 習認證, 提昇自 救能力(2%)		提昇民眾 CPR 學習認證年成 長率 (2%)	1	統計數據	「(本年認證合格人數-去 年認證合格人數)/去年認 證合格人數」×100%	2%
四	強化消防人員救 災能力訓練 (2%)	一	辦理各項專業 及消防技能訓 練 (1%)	1	統計數據	實際參與訓練人數/規劃 參與訓練人數×100%	85%
		二	列管消防搶救 困難場所實施 救災組合訓練 (1%)	1	統計數據	實際實施救災組合次數/ 列管應實施救災組合次數 ×100%	85%

五	落實火災受災戶服務關懷專案(2%)	一	縮短火災證明書辦結期限(法令規定3日)(1%)	1	統計數據	縮短申辦期限(縮短1日以上)案件數/總申辦案件數	85%
		二	對災民於災後面臨之問題(法律責任、災後復建)提供全方位之資訊及服務(1%)	1	統計數據	接受火災受災戶關懷數/該年度火災受災戶數	90%
六	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2%)	一	充實資訊機房軟、硬體設備(2%)	1	統計數據	規劃購置資、通訊設備一批因應網路提昇之需求及建置災害現場錄影及影像傳輸設備，以符合派遣系統需求之預算金額執行率。	100%
七	由問卷了解市民滿意度及興革建議，使機關持續改變改進(2%)		辦理政風問卷調查，採取預防作為，提昇清廉度(2%)	1	統計數據	受訪者滿意度之平均數(非常滿意為5分，滿意為4分，尚可為3分，不滿意為2分，非常不滿意為1分)	≥4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普查職務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週延。(3%)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1案，給予0.6分，提報2案，給予1.2分，依此類推，提報5案以上(含5案)，給予3分。	5案以上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6%)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50小時(其中含數位學習不得低於10小時)。各機關70%人員達上開標準，給予基本分2分；每增加10%者，增加0.5分；90%以上人員達到標準者，即得滿分3分。(總分3分)。	70%

		二	本府所屬各機關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3%)	1	配合本府人事處排定之各場次專題講座，辦理調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參加各場次講座到訓率=各機關實際到訓人數/本處分配應到訓人數×100%;平均到訓率≥75%，得基本分2分;未達75%者0分。另平均到訓率≥90%者，再加1分。	75%
三	差勤管理(4%)	一	因公外出是否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並經權責主管核章。(2%)	1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一併查閱公出登記簿。	基本分1分，人事單位依規定查勤並查驗公出登記簿，如發現公出登記簿未詳實填寫往返時間、事由、地點或未經權責主管核章者，每次扣0.2分;如均依規定詳實填寫及核章，每次酌加0.2分(最高可加1分)。	50%

		<p>二 佩戴職員證、辦公秩序及服務情形(2%)</p>	1	<p>各機關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識別證(新進人員或識別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並不得在辦公場所用膳。</p>	<p>人事單位於查勤時,配合查驗該機關人員佩戴識別證及辦公服務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單位 50% 以上人員不符規定不給分。 2. 各單位 51%-70%人員符合規定為 1 分。 3. 各單位 71%-90%人員符合規定為 1.5 分 4. 各單位 91%-100%符合規定為 2 分(滿分)。 	70%
--	--	------------------------------	---	---	--	-----

四	<p>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4%)</p>	<p>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同時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機關正、副首長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p>	1	<p>依各機關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p>	<p>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 = 各機關應檢人數； (各機關已檢人數 / 各機關應檢人數) × 100%，達成率 ≥ 75%，基本分為 2.5 分，未達 75% 為 0 分，如達成率 > 75%，每滿 5% 加 0.2 分，最高 3.5 分。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達成比率列入該機關健康檢查總達成率計分，1 人受檢完成加 0.5 分、未達成不給分，2 人受檢每人完成加 0.25 分、均未完成不給分。</p>	<p>①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 ≥ 75% ②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達成率 ≥ 50%</p>
---	---	---	---	--------------------------------------	--	---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3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 20%)	1	統計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節流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1%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100% 2. 依增減百分比排列名次取前4名依序予以加分,最高加4%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撰寫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行政管理	本府：9,063.68 本府：	(一)事務管理 (二)文書檔案管理	1. 辦理各項採購。 2. 加強辦公廳舍與設備維護管理。 1. 文書、檔案管理電腦化，以爭取時效，提高行政效率。

	<p>本府：55</p> <p>本府：0</p> <p>本府：6</p> <p>本府：533.6</p> <p>本府：3,460</p>	<p>(三)出納管理</p> <p>(四)會計業務</p> <p>(五)替代役消防役管理</p> <p>(六)廳舍建築</p> <p>(七)消防資訊</p>	<p>2. 推動本局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無紙化作業及檔案管理數位化儲存，提昇公文處理效率。</p> <p>1. 公開招標案件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金、保固金退還由原先開立支票方式改以直接匯款入廠商帳戶，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p> <p>2. 推動辦理政府網路採購卡支付作業，縮短採購作業流程，提高財務效益。</p> <p>3. 為方便同仁能迅速查對每月薪津收入情形，於款項匯入個人帳戶時，均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提昇服務品質。</p> <p>1. 預算籌劃擬編，力求與計畫配合。</p> <p>2. 嚴格執行預算，發揮經濟效益。</p> <p>配合內政部辦理替代役政策，運用社會治安類消防役役男，擔任消防救災、救護及各項災害防救協勤工作。</p> <p>1. 推動消防局第一消防大隊暨第一分隊興建及第二消防大隊暨後湖分隊廳舍重建工程計畫。</p> <p>2. 加強辦公廳舍修繕等其他工程。</p> <p>強化 119 受理報案系統功能：</p>
--	--	--	--

	<p>本府：154</p>	<p>(八)消防通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災害現場錄影及影像傳輸設備，以符合派遣系統需求，提供指揮官指揮調度派遣各項勤務之參考。 2. 配合行政院網際網路推動升級方案，購置網路相關設備，提昇資訊應用效能。 3. 103 年持續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執行提昇 119 報案系統線路、軟硬體效能、「全國消防資訊系統」各項子系統及圖資維護。 4. 加強救災救護指揮派遣支援系統維護： 103 年將「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功能提昇建置案」設備，納入「119 消防資訊系統設備及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資訊設備維護案」辦理委外維護，提昇本局救災救護指揮派遣支援系統功能與效能。 <p>強化無線電通訊能力，定期辦理通訊設備檢修測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加強維護救災、救護、指揮台無線電台，以利各項勤務通訊連繫。 2. 每日實施救災、醫療網無線電測試，每月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及衛星行動電話，以確保通訊暢通，強化救災整備。
	<p>本府：0</p>	<p>(九)勤務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局「勤務督導實施計畫」，藉由局級、大隊、

	本府：0	(十)勤務派遣	<p>分隊等複式督導機制，貫徹勤務紀律，發揮督導效能，達到指導工作方法及激勵工作士氣目標。</p> <p>2. 落實勤務督導，加速 119 執勤台及分隊值班台受理派遣人員受理時程，有效提昇執勤效率。尤其注重守護長者健康，共同建構高齡友善城市。</p> <p>1. 持續依「119 受理報案標準作業程序」，使 119 受理員發揮同理心、落實單一窗口精神，迅速受理救災、救護、為民服務案件。</p> <p>2. 強化派遣系統即時戰力掌握，透過分隊端即時登打各項救災救護車輛及消防戰力的出勤數量，俾利執勤編組能正確派遣或通報支援，以有效降低民眾災害損失。</p>
二、災害預防	本府：810.8	(一)防火教育宣導	依「消防法」訂定年度重點防火時段及防火宣導計畫，並落實執行。
	本府：30	(二)消防安全檢查	依「消防法」澈底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本府：10	(三)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依「消防法」督促業者落實火災預防、自衛消防編組，以建立自衛消防體系。
	本府：20	(四)加強推動各類場所檢修申報	依「消防法」督促業者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應依「各類場

			所辦理檢修申報期限表」辦理檢修及申報，以確保公共安全。
	本府：0	(五)推動各類場所使用防焰物品	依「消防法」督促業者落實使用防焰物品，並加強查核。
	本府：0	(六)危險物品管理	依「消防法」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對於危險物品場所加強查察，並強化其災害預防、應變能力。
	中央：12 本府：322.2 合計：334.4	(七)持續推動婦女防火宣導組織	依「內政部推動住宅防火對策計畫」持續推動婦女防火宣導組織，強化住宅防火宣導實效，降低住宅火災之發生。
	本府：52	(八)爆竹煙火管理	依「消防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嘉義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中央：138 本府：129 合計：267	(九)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依「內政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辦理居家安全診視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工作，如經本局人員診斷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得申請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每戶最高新台幣3,000元，以減少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
	中央：75 本府：32 合計：107	(十)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依「消防法」辦理補助本市獨居老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協助家

<p>三、災害搶救</p>	<p>本府：320</p> <p>本府：1,228</p> <p>本府：193,366.7</p> <p>本府：547</p> <p>本府：3,015</p> <p>本府：857.5</p> <p>本府：84</p>	<p>(一)健全災害防救體系</p> <p>(二)推動災害防救工作</p> <p>(三)充實消防設備器材</p> <p>(四)重視義消、睦鄰救援隊、民間特種搜隊及民間救難團體等民力運用</p> <p>(五)義消福利與裝備器材</p> <p>(六)落實消防水源</p> <p>(七)強化防溺宣導</p>	<p>中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p>1. 依據「災害防救法」統合本市災害防救編組單位，推動平時減災、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措施，以強化災害處理能力。</p> <p>2. 防災社區推動。</p> <p>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及持續辦理「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並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練)」，藉此普及全民防災觀念，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p> <p>1. 汰換各式老舊消防車輛。</p> <p>2. 增購各項救災裝備器材。</p> <p>1. 加強義消人員編組訓練，以增進協勤能力。</p> <p>2. 結合睦鄰救援隊、民間特種搜隊及民間救難團體等民力之運用，提昇協助救災能力。</p> <p>1. 依消防法予以義消各項福利津貼及傷亡補助，使其無後顧之憂。</p> <p>2. 充實裝備器材，保障救災安全，提昇救災能力。</p> <p>加強本市消防水源之充實與管理，強化救災能力。</p> <p>持續加強防溺宣導，提昇市民防溺意識。</p>
---------------	--	--	---

四、緊急救護	本府：87	(一)精進救護技術能力	1. 規劃辦理本局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複訓)，提昇渠等急救技術與救護品質，以增加傷病患之存活率及良好之癒後效果，並延長合格證明效期一年，俾依法執行緊急救護勤務。 2. 逐年添購救護訓練器(耗)材，以達「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之原則。
	本府：155	(二)推動緊急救護宣導及 CPR 認證訓練	深入學校、機關、公共場所，運用大型活動(晚會、演唱會等)、集會時將緊急救護常識融入民眾生活之中，以達寓教於樂的效果；並辦理民眾 CPR 認證推廣訓練。
	本府：70	(三)規劃辦理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演習	訂定「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實施計畫」並依該計畫辦理實際演練。
	本府：7	(四)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	規劃辦理本局 103 年度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期使本局救護人員經由本項評比活動，提昇救護技術與品質。
	中央：25 本府：37.5 合計：62.5	(五)善加運用鳳凰志工	積極運用鳳凰志工同仁，以增加救護協勤人力，提昇本市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並定期辦理鳳凰志工人員救護情境演練、各單項技術訓練暨繼續教育訓練，提昇渠等急救技術與品質，俾延長合

<p>五、教育訓練</p>	<p>本府：922.8</p>	<p>消防常年教育訓練</p>	<p>格證明效期，以協助本局執行緊急救護勤務與宣導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 2. 辦理消防人員組合訓練。 3. 辦理提昇消防人員救災能力等級評核。 4. 辦理新進(調)人員及替代役職前訓練。 5. 地震災害搶救訓練。 6. 辦理消防人員駕駛訓練。 7. 辦理游泳、救生及潛水操舟等水上救生訓練。 8. 辦理消防救助隊複訓及測驗。 9. 辦理新進消防救助隊人員訓練。 10. 辦理警大、警專進修訓練及學生實習訓練。 11. 消防人員模擬災害現場人命搜索救助訓練。 12. 直昇機立體救災救助訓練。 13. 山難搜救訓練。
<p>六、火災調查</p>	<p>本府：290</p>	<p>(一)提昇火災調查鑑定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加強鑑定專業人員培訓，以提昇人員素質及調查、鑑定能力。 2. 精進各項火災統計、分析。 3. 強化火災統計分析，提供火災預防施政參考，俾增預防成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4. 積極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之各項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在職講習)班，建置、強化本局火災

	<p>本府：0</p> <p>本府：0</p>	<p>(二)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基礎訓練</p> <p>(三)推動執行受災戶關懷專案</p>	<p>調查人力資源。</p> <p>積極辦理火災調查業務講習，將火災調查觀念深植於分隊基層同仁，以保持火災現場之完整性，增進各分隊火災調查業務之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縮短民眾辦理火災證明期限，加強便民措施。 2. 製作「火災受災者(戶)權益宣導卡」，於轄內執行災後宣導時分送受災戶供民眾參閱，由點而面加強火災受災者(戶)服務層面，並擴及一般民眾相關法律、權益宣導活動，使一般民眾能了解發生火災除可能造成傷亡、財產損失外，後續仍需面對法庭程序，使民眾了解平時防火之重要性。 3. 重大火災案或弱勢族群之災民因故無法至本局各消防據點申請火災證明時，必要時指派專員協助災民影印相關證件、資料，於現場立即審核、受理火災證明之申請，以便利災戶。
--	-------------------------	--	---